



钦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第 5 期(总第 261 期)

钦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QINZHOU SHI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钦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2 年 11 月 15 日 第 5 期 (总第 261 期)

目 录

钦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钦州市推进新型城镇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钦政发〔2022〕15 号 (3)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钦州市高质量实施 RCEP 行动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

钦政发〔2022〕18 号 (13)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通知

钦政规〔2022〕5 号 (19)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向自贸区钦州港片区下放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钦政规〔2022〕6 号 (20)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加快北部湾综合货运枢纽智能管理平台建设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2022〕32 号 (25)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石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钦政办〔2022〕33 号 (30)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

钦政办〔2022〕34 号 (47)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矿产资源开发保护联合监管工作的通知

钦政办〔2022〕35 号 (64)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支持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钦政办规〔2022〕4 号 (66)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推行乡村医生“镇聘村用”实施意见的通知

钦政办规〔2022〕5号 (69)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加大财政科技经费投入与改进财政科技经费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钦政办规〔2022〕6号 (72)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扩大有效投资十大措施的通知

钦政办规〔2022〕7号 (76)

钦州市人民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钦州市农业农村局 钦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钦州市2021—2025年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发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钦市农业规〔2022〕2号 (80)

人事任免

钦州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钦政干〔2022〕14、15、16、17、18、19、20、23、25、26号) (89)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钦州市推进新型城镇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钦政发〔2022〕1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现将《钦州市推进新型城镇化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8月29日

钦州市推进新型城镇化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关于新型城镇化发展的决策部署，推动全市新型城镇化高质量发展，根据《钦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精神，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4·27”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广西工作系列重要指示要求，紧紧围绕“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总目标，全面落实“三大定位”新使命和“五个扎实”新要求，按照“四个新”总要求，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抢抓用好新发展机遇，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推动城镇化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深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全面实施“建大港、壮产业、造滨城、美乡村”四轮驱动战略，以北部湾国际门户港、北部湾国际枢纽海港、平陆运河等重大战略平台为牵引，重构城镇体系、重塑城市风貌，着力优化布局、增强集聚、提高品质、融合发展，建设岭南风格、滨海特色、宜居康

寿的现代化滨海城市，争当广西“面朝大海、向海图强”排头兵，走出一条工业化与城镇化良性互动、城乡融合、向海崛起的新型城镇化路子，为与全国、全区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坚实有力支撑。

（二）发展目标。“十四五”时期，深度融入北部湾城市群、北钦防一体化建设，以平陆运河工程为轴的城镇新格局初步构建，港产城融合发展创新、县城新型城镇化示范、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形成经验，基本建成岭南风格、滨海特色、宜居康寿的现代化滨海城市，城镇化水平和质量明显提高，城市综合实力在全区提级进位。到2025年，全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升到50%，城市供水普及、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城市绿化覆盖等指标全面达到自治区确定的标准。

展望2035年，全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力争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建成面向东盟、服务西南中南地区开放发展的区域性海洋中心城市，成为全国沿海重要城市。

二、构建“一核两带”城镇新格局

突出向海发展，围绕西部陆海新通道、向海经

济走廊、平陆运河工程建设，深度对接和融入全区城镇化布局，沿海、沿运河、沿交通干线重构全市城镇体系，增强中心城区和城镇带集聚辐射效应。

（三）高质量建设钦州都市区。围绕实施北部湾国际门户港、北部湾国际枢纽海港、西部陆海新通道战略枢纽、广西工业强市等战略，优化中心城区空间结构，建设各具特色的城市功能组团，全面构建港产城深度融合的半小时经济生活圈，做强经济、创新、开放中心功能，建立与保障重大战略实施相适应的城市功能体系，打造港城经济走廊。（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滨海新城管委，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完善中心城区至钦南区、钦北区镇村的快速交通体系，将周边乡镇纳入到中心城区半小时交通圈，规划布局建设大垌、久隆、大番坡等卫星镇，拓展中心城区港、产、城发展腹地空间。力争到2025年，钦州进入大城市行列，城市能级全面提升。（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钦南区、钦北区人民政府）

（四）加快构建钦州至灵山浦北城镇带。沿灵山至钦州港、钦州至玉林高速公路等交通干道，联动沿线灵山、浦北县城及灵山县东部、浦北县、钦南区东部城镇，强化县城、重点城镇等节点的综合承载能力，畅通直达钦州港的物流网络，精准对接临港工业产业链布局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吸引外出人口回流，持续提高与中心城区、钦州港的联动发展效能。（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工业与高新技术产业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高标准规划建设平陆运河城镇带。围绕平陆运河工程建设和沿线综合开发，开展平陆运河沿线城乡布局规划，引导和推动沿线城乡全面转型

发展，打造新时代城乡融合发展典范。系统优化平陆运河沿线城镇和村庄布局，将陆屋镇建设成为特大型镇，建设沙坪、旧州、平吉、大垌、久隆等内河型重点城镇，突出强化城镇产业、航运物流、旅游等功能。发挥中心镇、重点镇带动作用，建设陆屋、沙坪、平吉等城镇组团，辐射周边城镇，提高城镇体系集聚度。因地制宜建设一批“运河+”美丽村庄、移民安置新村。（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六）全面推动城镇化开放合作。融入全区“一群三带”城镇格局，强化与重点城市的协同发展和务实合作。深度参与推动北部湾城市群高质量发展，落实城市群合作事项和重大支持政策，建设北部湾千万标箱、国际门户港、自贸区钦州港片区、面向东盟的石化产业基地，建立对接海南自由贸易港的政策创新体系，提升港口现代化服务能力，推动“西南货走钦州港”，打造成为通江达海的世界级物流枢纽，增强钦州在国家城市群的枢纽作用。（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北部湾办；配合单位：市石化产业发展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对外合作交流局）

紧密衔接南北城镇带，依托共建西部陆海新通道，以对接南宁都市圈为重点，推动建设完善连接首府南宁等城市的城际铁路、高速公路网络，强化与南宁市在平陆运河经济带开发建设中的协同发展，建立科技人才、产业、生态环保、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领域的城市间协作机制，探索打造南钦产业融合发展试验区。（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对外合作交流局）

衔接边海联动城镇带，拓展北钦防同城化领域，争取自治区尽快建设沿边地区往钦州港的出海铁路通道，稳步推动钦州市与防城港市全面深度融合、自贸区钦州港片区与崇左片区协同创新、

百色沿边开放开发试验区开放联动，争取沿边开放政策率先在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推广实施。（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制度创新局）

围绕平陆运河工程建设和平陆运河经济带开发加快对接西江城镇带，推动桂东地区经钦州港出海高等级公路、铁路项目规划建设，探索建立江海铁联运体系，与贵港、柳州等西江沿线城市开展产业、物流等合作。（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构建大中小城市协同发展的城镇化体系

坚持因地制宜、分类引导，优化城镇规模、结构，强化中心城区综合功能，培育做强中小城市，建优做精特色小城镇，促进人口向城镇集聚。

（七）提升交通互联互通水平。发挥平陆运河工程的通道效应，以中心城区、钦州港为龙头，重构区域交通网络，加大建设高速公路、一二级公路和城际铁路，构建以快捷交通网为核心的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强化钦州在区域城镇化格局中的枢纽地位。推动建设南宁经钦州至湛江、南宁经钦州至北海第二通道等高速公路，加快建设大塘至吴圩机场铁路联络线项目，实现与南宁、北海等城市 1 小时内通达。加快建成灵山、浦北直达市区、钦州港的高速公路通道，规划平陆运河沿线综合交通体系，实现市区至灵山、浦北县城和重点镇 1 小时通达。推动建设跨区域高速公路通道，争取规划建设钦州至玉林城际铁路，实现与贵港、玉林等西江经济带城市 2 小时通达。尽快打通龙门、大风江大桥等广西滨海公路关键节点，推动建设铁山港—钦州港—防城港滨海高速公路，实现与北海、防城港沿海片区 30 分钟通达。有序开工建设钦州城区、钦南、灵山等通用机场，研究建设北部湾（钦州）国际机场。（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自贸区钦州港

片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八）打造现代化滨海城市。坚持东进南拓、向海发展的城市空间发展战略，以滨海新城和自贸新城两个新区为重点，高标准建设三娘湾、沙井岛、茶山江—北部湾大学、辣椒槌、白石湖—平山岛等组团，加快完善城市商住、教育、文旅、科创、国际交往等综合功能，全面彰显岭南风格、滨海特色、宜居康寿的城市特质，建设成为全市吸纳和承载产业、人口集聚新的主阵地。（牵头单位：市滨海新城管委，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市海洋局，三娘湾管理区管委，市滨海投资集团公司）

借鉴国内外运河与城市融合发展的经验，依托平陆运河工程建设，重塑钦江“一江两岸”城市风貌和景观，打造彰显运河特色的宜居宜游品质。（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钦南区、钦北区人民政府）

围绕推动城市各组团快速通达、中心城区一体化发展，力争 2025 年前后，构建完整的城市环路、高速公路环路，陆续建成主城区至滨海新城、钦州港、三娘湾旅游区向海城市大道，开工建设主城区至钦州港至三娘湾旅游区市郊铁路。（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滨海新城管委，市开投集团公司、市滨海投资集团公司）

（九）打造活力中小城市。围绕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综合考虑县域发展阶段、人口规模和主体功能定位，推动灵山、浦北县城发展提质增效，实施县城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工程，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就近城镇化，强化县城与中心城区功能衔接、联动发展。灵山县以打造专业功能县城为方向，实施“一城四镇”空间发展战略，持续推进新型城镇化示范建设，探索人口大县推进县城

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的模式，发展轻工业、劳动密集型支柱产业和商贸、旅游经济，增强吸纳周边乡镇人口就地就业和就近城镇化的能力，远期培育成为县城区常住人口达到 50 万人的中等城市，引领县域经济向城市经济升级发展。浦北县城围绕农产品主产区的主体功能定位，集聚发展农村二三产业和生态康养产业，建设完善康养胜地、农产品加工基地功能，辐射带动周边乡镇。依托半小时快速交通网络，积极推进灵山、浦北县城协同发展，探索一体化发展路径。支持陆屋等区位好、基础优、潜力大的中心镇向小城市转型。（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灵山县、浦北县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

（十）因地制宜发展小城镇。实施美丽小城镇建设行动，推动小城镇建设与特色产业发展相结合、与服务“三农”相结合，围绕全市城镇带新布局，分类推进专业功能镇、综合性小城镇，着力把小城镇建设成为发展现代产业、推进城乡融合、促进农民就近就地就业的重要平台。将久隆、大番坡、大垌、檀圩等靠近中心城区、县城区的小城镇建设成为承接部分城市功能的卫星镇，将那丽、龙门港、犀牛脚、沙坪、小董等具有区位优势或独特资源的小城镇培育成为专业功能镇，将武利、寨圩、张黄、大寺等远离城市的小城镇培育成为服务乡村、带动周边的综合性小城镇。（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实施美丽小城镇建设试点，以镇区常住人口 3 万人以上的城镇为重点，率先开展城镇基础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补短板、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完善特色小镇规范发展的支持政策，以核心区建设为重点，强化小镇产业集聚效应，培育储备一批主导产业清晰、定位明确的特色小镇。打造一批

生态农业、文化旅游等特色名镇名村。（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海洋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实施扩权强镇改革，推动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审批服务执法权限下放至镇级，强化中心镇发展产业经济、提供公共服务、社会治理和村镇规划建设管理等职能。根据城镇带布局和各镇功能分工，通过国土空间规划等管控方式，科学合理调整收缩小城镇行政区划，控制部分小城镇开发规模和强度，引导人口和产业主要向中心镇、重点镇集聚。（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一）推动工业化与城镇化深度融合发展。按照以产兴城、以城带产的理念，优化产业园区空间布局，在编制修编产业园区规划时，统筹产业发展、居住生活、公共服务等空间和设施规划建设，强化产业园区与城市有机衔接。（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高标准建设钦州港“港口+园区+新城”综合体，推动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形成“港口-临港工业区-城市生活区”空间布局，加快实现由经济功能区向城市综合功能区转型，创建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牵头单位：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推行以园带镇、镇园结合发展模式，重点打造浦北县泉水镇等工业产值超百亿元工业强镇，推动县域产业园区由单一生产功能向综合配套功能转变，培育建设一批产城融合发展示范区，争取创建国家产城融合示范区。（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发挥内河、海港双通道和通江达海的突出优势，升级和重构平陆运河沿线港产城融合发展布局，打造工业化与城镇化融合发展示范带。坚持市县产业协同发展，推动钦州港临港产业链在平陆运河沿线布局，形成化工新材料、新能源材料、造纸、海上风电装备制造等全产业链，打造钦北经济技术开发区、钦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灵山陆屋临港产业园、钦北平吉临港产业园、钦南临港产业园等沿河重要产业集聚区。（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石化产业发展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工业与高新技术产业局，灵山县、钦南区、钦北区人民政府，钦州高新区管委）

四、建设高品质生活的新型城市

顺应城市发展新理念新趋势，加快补齐城市功能短板，建设宜居、创新、人文、智慧、绿色、韧性的新型城市，全面提升城市综合承载力和品质。

（十二）建设舒适便利的宜居城市。按照城区常住人口规模，科学配置城市公共资源，提高公共服务能力和市政公用设施保障水平。

科学编制城市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合理确定教育、医疗、文化、体育、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空间布局和用地总量，建设老幼友好型城市、无障碍环境城市，推进 15 分钟便捷生活圈全覆盖，持续提升公共服务便捷化水平。（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以平陆运河工程建设为契机，加快构建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城市基础设施体系。重构钦州主城区交通组织网络，优化路网、公交专用道、停车、公共充换电等设施设置，高标准建设跨平陆运河桥梁通道，提高路网密度、通畅度，打造公交都市。重构钦州中心城区供水保障体系，加快建成第二水源工程（屯六水库引水工程），谋划城市供水新水源。因地制宜推进滨

海新城、自贸新城等新城新区和开发区地下综合管廊工程，改造升级水电气讯等地下管网。推进以老旧小区、老旧厂区、老旧街区、城中村“三区一村”改造为主要内容的城市更新行动，重点改造 2000 年前建成的城镇老旧小区，推动有条件的老旧街区打造街区经济并逐步发展成为新型文旅商业消费集聚区，探索对城中村分类实行整体重建或修复修缮模式。（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市城管执法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钦南区、钦北区人民政府）

（十三）建设更具活力的创新城市。优化城市创新空间布局，高标准建设城市创新创业开放载体，集聚创新要素和人才，增强城市开放创新功能。

推动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等高水平开放平台融入城市开发建设，深化对接 RCEP、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 3.0 版、海南自由贸易港的高水平开放型制度创新，实施城市国际化战略，强化城市的制度创新策源力、对外开放引领力。（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配合单位：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工业与高新技术产业局、制度创新局、对外交流合作局）

推动钦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升级发展，完善科技服务体系，培育建设国家级小型微型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国家级众创空间等创新创业平台，将华为数字小镇建设成为创新创业特征突出的微型产业集聚区，研究申报创建国家高新区。（牵头单位：钦州高新区管委；配合单位：市科技局）

高标准培育建设白石湖科研集聚区，加快建成智汇谷科技园等高端科教功能平台。重点在化工新材料、新能源材料、电子信息、海洋装备制造等领域，培育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科技孵化器。（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滨海新城管委；配合单位：市

滨海投资集团公司)

加大培育发展新能源材料、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等一批千亿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研究布局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网络安全等新兴数字产业,发展城市创新产业。(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石化产业发展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工业与高新技术产业局)

聚焦产业链构建创新链、人才链,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战略枢纽人才发展先行区,推动华谊、中伟、中船、金桂等龙头企业与北部湾大学等本地院校建立健全产学研合作、产教融合发展机制,研究建设北部湾大学科技园等产学研集聚平台。(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配合单位: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组织人社局,北部湾大学)

(十四)建设魅力彰显的人文城市。坚持把文化作为城市的灵魂,以平陆运河工程建设为契机,深度挖掘钦州千年岭南古城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延续历史文脉,让城市有根有魂,建设城市特色文化生态。

全面开展平陆运河沿线考古勘探,有序保护开发钦州故城遗址、西坑古运河、乌雷炮台等海上丝绸之路遗址遗迹,推进平陆运河历史文化博物馆以及一批历史文化遗址公园、考古遗址公园规划建设,参与联合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城市联盟。(牵头单位: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高标准打造钦州历史文化街区,以古巷古井、骑楼民居为特色风貌元素,实施中山路、占鳌巷、城内街等区域历史建筑修缮与更新,深度挖掘城市现代文化特质,系统展示城市文化形象,打造中国历史文化街区,申报国家级旅游休闲城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配合单位:市滨海投资集团

公司)

实施千年坭兴陶复兴计划,建设千年坭兴陶文化产业园、钦江古龙窑景区、缸瓦窑文化旅游街区,设立坭兴陶非遗文化传承体验场所。(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钦南区人民政府)

合理规划建设城市文化场馆,有序建设或升级市科技馆、美术馆、少年儿童图书馆、青少年活动中心、工人文化宫、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综合场馆,打造城市人文地标。(牵头单位: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统筹全市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与合理利用,将刘冯英雄文化、坭兴陶文化、平陆运河文化、千年故城文化、地方民俗和节庆文化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及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历史建筑、历史地名、传统村落、人名民居等人文资源融入城市规划建设和旅游发展,形成城市文化标识,塑造城市文化名片,打造现代城市精神。(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五)建设运行高效的智慧城市。围绕建成中国—东盟信息港副中心,深入推动“数字钦州”高质量建设,加大建设数字政府、数字社会及城市新型基础设施,提高城市运行效能,努力打造面向东盟的新型智慧城市标杆示范。

统筹城市信息基础设施、融合基础设施建设。到2025年,实现5G信号市、县区主要区域全覆盖和乡镇、农村地区延伸覆盖,建设千兆城市,全面建成运营中国—东盟(钦州)华为云计算及大数据中心等大中型数据中心,部署智慧电网、智慧水务、智慧燃气、智慧停车、智慧管廊、智慧警务、智慧交通、智慧教育、智慧医疗、生态云等市政公用、公共服务、环境设施感知终端。参与北斗地基增强系统站点布点,争取北部湾国际海底光缆登陆站、

区域性容灾备份中心落户，建设泛在智能的数字基建示范区。〔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发展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教育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城管执法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自然资源和建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推动城市数据共享开放。建设“城市数据大脑”等数字化、智慧化管理平台，构建城市数字资源体系。建立城市公共设施数字档案。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数字化城市管理覆盖率达到 80%以上。推动数据整合共享，全面推进政务数据治理，构建跨部门、跨云、跨库的大数据治理体系，优先推动企业登记监管、卫生、交通、气象等高价值数据向社会开放。在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建设互联网安全产业基地，规划建设网络安全产业园，构建政务、企业、跨境等数据资源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体系。〔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发展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市行政审批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行政审批局〕

丰富智慧城市应用场景。聚焦政务服务、社会治理、城市管理、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应急救援、生态环保等领域，打造一批智慧化应用项目，全面推动政府数字化转型。深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推进社保、民政、工商、税务、证照证明等领域的智慧化应用。构筑美好数字生活新图景，发展智慧出行、智慧文旅、智慧社区、智慧街区、智慧商圈及远程教育、远程医疗等业态，建设便民惠民智慧服务圈。推动城市公共空间、规划、生态环境等“一张图”数字化管理，探索城市运行数字化“一网通管”。加快推进 5G 场景应用示范，“十四五”时期打造 5G 与垂直行业融合应用示范场景 10 个以上。布局建设平陆运河工程智慧运营体系。〔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发展局）；配合单位：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体

育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城管执法局、市行政审批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自然资源和建设局〕

（十六）建设环境优美的绿色城市。锚定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依托城市良好的绿色生态本底，推进形成绿色低碳循环的城市生产生活方式和建设运营方式，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创造城市宜居美好生活。

优化城市生态空间。衔接平陆运河工程建设，实施钦江城区段、东西干渠、大榄江等水系、河道生态化改造工程，建设茅尾海国家海洋公园、红树林湿地公园等滨海滨江生态公园，完善城市湿地生态系统，打造城市生态绿色廊道，促进城市与自然山水、海洋生态有机融合。划定平陆运河生态涵养区，合理建设生态护岸和生态廊道，规划青年水闸东西干渠景观亮化工程，打造亲水滨水城市空间。均衡布局建设街头绿地、“口袋公园”、郊野公园、城市公园，构建城市公园体系。建设富有活力的绿色街道和绿色社区。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市城管执法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市海洋局）

保持城市优质生态环境。开展国家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试点，提升城市防洪排涝、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设施，规划建设垃圾焚烧发电三期、第三污水处理厂、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工程等。全面实现生活垃圾分类系统全覆盖。建设节水型城市，申报“无废城市”。（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实施海岸带保护与利用工程，开展茅尾海水环境综合整治、乌雷等岸线生态保护修复，打造美丽蓝色海岸带。（牵头单位：市海洋局；配合单位：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自然资源和建设局，钦南区人民

政府，三娘湾管理区管委)

统筹上下游生态环境保护，实施平陆运河沿线城镇、乡村环境综合治理、岸线生态缓冲带修复。加强城市大气质量达标管理，管控工业园区等城市污染源。开展入河入海排污口整治。(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海洋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钦州高新区管委)

推动城市生产生活低碳化。深入开展绿色低碳示范创建，创建国家级、自治区级“绿色园区”、“绿色工厂”，探索开展低碳社区、低碳园区、低碳企业等试点建设。推广使用装配式建筑，发展绿色建筑。推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提升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集处理能力和新污染物治理能力，推进工业废水、生活污水“零排放”，开展塑料污染全链条防治。积极引导绿色出行，新建或改造步行道、自行车道，优先发展城市慢行网络和零排放公交系统。(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执法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社会事务局)

(十七)建设安全灵敏的韧性城市。牢固树立底线思维，聚焦重大风险防控薄弱环节，坚持完善管理运营机制和防灾减灾设施并举，提升城市抵御冲击和应急保障能力，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挑战，促进城市安全发展。

加强城市防灾减灾能力建设。统筹城市防洪、防潮、防风、抗震、消防、人民防空等设施规划建设，提高新城新区灾害设防标准。定期开展城市灾害风险评估和排查，提升灾害综合监测预警能力。健全市政公用设施常态化管护机制，确保油、气、电、水等设施运行稳定安全。加强城市规划范围内的工业园区、港口作业区、交通主干道等安全生产管理，建成北部湾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基地、钦州港水陆消防站等项目，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合理布局应急避难场所，强化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和建筑

的应急避难功能。依托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规划建设综合性应急物资储备库。完善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等生命线备用设施。(牵头单位：市应急局；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执法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钦州供电局、北部湾港口管理局钦州分局、市通管办)

提高城市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完善公立医院传染病救治设施，推进疾控中心标准化建设，建成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东院区一期项目(钦州市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中心)等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提升项目。健全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系统。开展农贸市场等环境治理，整治城市环境卫生死角。(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提高城市防洪排涝能力。统筹城市防洪排涝设施建设和海绵城市建设，消除城市严重易涝积水区段，到2025年，现有城市建成区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消除率达到100%。实施平陆运河两岸海河堤改造提标工程，提高城市防洪标准，筑牢城市安全屏障。扩大海绵城市建设覆盖面，推进海绵型道路和广场、海绵型公园与绿地、海绵型建筑与小区等建设。(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城管执法局；配合单位：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开投集团公司、市滨海投资集团公司)

(十八)推动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强化规划管控，树立全周期管理理念，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不断提高城市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

提升城市规划设计水平。建立完善市县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优化城市功能分区。建设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加强规划实施全过程监管。编制总体

城市设计（含城市风貌设计导则），建立凸显钦州滨海特色元素的建筑风格、天际线色彩等风貌管控体系，开展平陆运河沿线城乡风貌设计规划，塑造和优化城市天际线。高标准开展中心城区重点片区控规修订或编制，强化控规约束，促进城镇建设用地集约高效利用。（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加强基层社会治理。推动城市治理重心和配套资源向基层下沉。健全党组织领导、社区居委会主导、人民群众为主体，各类组织积极参与，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市基层治理体系，推动资源、管理、服务向街道社区下沉。支持各类社会主体参与社区治理，推动就业、养老、医疗、托幼、家政等便民服务场景有机集成，完善网格化管理服务，提高社区服务供给能力。深化街道管理体制改，理顺市与城区的城市管理权限。（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城管执法局；配合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开拓城乡融合发展新局面

以缩小城乡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为目标，协同推动新型城镇化与全面乡村振兴战略，促进要素自由流动、均衡配置，加快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全面融合、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扎实推进共同富裕。

（十九）提升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质量。全面放开城区、城镇落户条件，优化人口管理制度，进一步简化户口迁移手续，畅通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渠道，提高户籍登记、迁移落户便利度。建立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落实财政转移支付、城镇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政策。依托以公民身份证号码为唯一标识的全区人口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全市农业转移人口信息统计。（牵头单位：市公安局；配合单位：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加快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统筹落实相关配套政策，健全保障农业转移人口享有与城镇户籍劳动者平等的就业机会、职业发展机会的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完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保障机制，保障农业转移人口能够享受流入地居民同等医疗、公共卫生服务，提高社会保险统筹水平和参保率，拓展农业转移人口住房保障渠道。提升农业转移人口融入城市能力，健全面向农业转移人口的职业技能培训体系，营造开放包容的城市文化。维护进城落户农民的农村权益，探索农户农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三权”市场化退出机制。（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十）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畅通城乡要素流动渠道，深化农村土地、产权、投融资、人才使用管理等改革，建立资本、人才、技术等下乡促进机制。统筹县域城镇和村庄规划建设，编制“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探索以片区编制村庄规划。健全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发展机制，优先推动重要市政公用设施向城市郊区乡村和规模较大中心镇延伸，逐步形成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护的体系。（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促进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全面落实农业支持保护各项制度，吸引社会资本投资农业产业化，培育乡村新产业新业态，构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体系。（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普惠共享，推进城乡公交一体化建设，建立健全城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机

制,完善城乡联动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优化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强化城乡统一的社会保障制度的保障功能。(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探索创建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对标《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改革方案》,开展城乡融合发展改革集成,争取申报创建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高标准建设钦州城乡融合试验区,健全武利镇、伯劳镇、北通镇、白石水镇“四镇合一”规划、管理、运营机制,深入推进试验区一体化建设和集成改革,力争在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发展、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发展等开展先行先试。(牵头单位:市乡村振兴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行政审批局,灵山县、浦北县人民政府)

统筹平陆运河沿线镇村,规划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重点开展城乡有序流动的人口迁徙制度、进城落户农民依法自愿有偿转让退出农村权益制度、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农民持续增收体制机制等探索,力争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创新经验。(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灵山县、钦南区、钦北区人民政府)

六、加强实施保障

(二十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钦州市城镇化工作暨城乡融合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平台作用,

强化统筹协调,定期研究解决推进城镇化建设重大问题,编制年度城镇化重点任务,开展本方案实施成效监测评估。各县区要承担新型城镇化建设的主体责任,完善新型城镇化工作机制,结合实际制定本县区推进新型城镇化方案。建立新型城镇化建设考评机制,制定年度投资计划和重点工作任务,将相关任务纳入各县区、市有关部门年度绩效考核范围。(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委编办(市绩效办),市城镇化工作暨城乡融合发展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二十二)推动政策协同。结合新型城镇化建设需要,整合各方面资源,强化政策协同性,研究制定出台投融资、用地、就业创业、教育、医疗、住房保障等方面配套政策。市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根据本方案的部署,积极争取或部署开展新型城镇化试点试验示范,在重大项目安排、资金、用地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城镇化工作暨城乡融合发展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二十三)做好舆论宣传。根据平陆运河工程建设、工业化进程等新形势,开展新型城镇化研究,适时编制钦州市新型城镇化中长期战略规划。大力宣传新型城镇化的新理念、新政策、新举措、新成效,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做法,为推进新型城镇化营造良好氛围。引导各类市场主体积极参与新型城镇化建设,凝聚推进重大政策措施实施的合力。(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城镇化工作暨城乡融合发展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钦州市高质量实施 RCEP 行动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

钦政发〔2022〕18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现将《钦州市高质量实施 RCEP 行动方案（2022—2025 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2 年 9 月 23 日

钦州市高质量实施 RCEP 行动方案 （2022—2025 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商务部等 6 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高质量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的指导意见》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高质量实施 RCEP 行动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要求，抢抓 RCEP 发展机遇，持续推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4·27”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广西工作系列重要指示要求，紧紧围绕“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总目标和“四个新”总要求，全面实施“建大港、壮产业、造滨城、美乡村”四轮驱动战略，践行国家自由贸易区提升战略，全面落实 RCEP 市场开放承诺和规则，以推动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生产要素跨境自由流动、构建跨境产业链供应链等为重点，

依托自贸区钦州港片区、中马“两国双园”等重点平台，深化贸易畅通，促进产业升级，拓宽合作领域，搭建合作平台，高质量实施 RCEP 合作，努力实现更高合作水平、更高投入效益、更高供给质量、更高发展韧性，服务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为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建设提供钦州经验。

二、发展目标

通过高质量实施 RCEP，以更高水平开放促进更深层次改革。到 2025 年，钦州与 RCEP 其他成员国投资合作提质扩量，营商环境显著改善，产业迈向中高端，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

——以 2020 年为基数，钦州与 RCEP 其他成员国贸易额年均增长 10% 以上。“经认证的经营者”（AEO）认证企业数量增长超过 100%，申领原产地证书享惠出口的企业数量占钦州出口企业总数的比例超过 50%。

——建设 3 个以上年交易额超百亿元的大宗商品交易平台（中心），包括原油、大豆及粮食、林浆纸、石化产品、锰及硅锰合金、再生资源等商品。建设自贸区钦州港片区 RCEP 企业服务中心、国际

商事纠纷调解中心。

——建成绿色石化、新能源材料、电子信息、木材深加工、东盟特色产品等 5 条以上跨境产业链。海洋经济对全市经济增长贡献率达到 11%。

——钦州港货物吞吐量突破 2 亿吨，集装箱吞吐量突破 800 万标箱，其中外贸集装箱吞吐量达到 150 万标箱以上。

三、主要任务

（一）拓展面向 RCEP 其他成员国的货物贸易与投资合作。

充分利用 RCEP 原产地累积规则和 RCEP 成员国关税减让等优惠政策，利用《广西出口 RCEP 零关税优势商品清单》、《广西进口 RCEP 零关税优势商品清单》、《广西优势产业货物贸易降税商品清单》等“三张清单”，促进与 RCEP 其他成员国之间以及 RCEP 其他成员国之外的产品流动，做大货物贸易规模。

1. 构建面向 RCEP 其他成员国的大宗商品交易平台。加快大宗商品交易平台项目建设，争取 2022 年建成并运营。推进北部湾粮食储运交易基地建设，尽快与深圳前海联合交易中心、中储粮等机构和龙头企业达成合作共识。推进再生铜、再生铝等再生金属资源贸易基地建设，尽快形成区域性再生资源储运交易中心。培育做大油品、纸浆、大豆等大宗商品保税期货交割业务，建设面向东盟的大宗商品交易分拨中心。（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市商务局，钦州海关、钦州港海关、钦州海事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扩大对 RCEP 其他成员国产品出口规模。加大纸制品、木制品、丙烯聚合物化工产品等重点产业的培育力度。巩固对东盟国家的出口竞争力，扩大对东盟国家的农用车、电子产品、化工产品、成品纸、玻璃制品出口规模。根据 RCEP 零关税政策，

推动坭兴陶、小江瓷、工艺编织等产品向日韩出口。推动荔枝、香蕉、龙眼、芒果、马铃薯、黑猪、奶水牛、海鸭蛋、青蟹等钦州特色农产品出口，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引进加工制造企业，推动龙眼干、芒果干、香蕉干以及预制菜等农产品深加工并向日韩出口。（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投资促进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钦州海关、钦州港海关，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扩展自 RCEP 其他成员国产品进口。利用钦州港口岸及西部陆海新通道优势，稳步扩大纸浆、锰矿、煤炭等优势产品进口规模，吸引 RCEP 其他成员国相关机构在钦州设立大豆、矿产品、汽车及零部件等商品展示交易采购中心。扩大自日韩的汽车零部件、集成电路、电子电器、机械设备和光学仪器等先进装备和先进技术进口规模，有序扩大自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的美妆、日用品等高端消费品进口规模。加强与马来西亚关丹港合作，建设东南亚特色产品进口基地和直销中心。推动钦州港口岸获批成为中药材进口口岸，建设药材产品集散市场，深化药食同源商品进口通关便利化改革。（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钦州海关、钦州港海关，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将通道经济有效转化为实体经济。推动华谊、中伟、新天德等本地制造业实体企业在钦州设立贸易公司、销售公司、结算中心，将进出口贸易、批发业等增值部分留存在钦州。对钦州港进出口货物前 100 强企业和行业进行分析，出台相关扶持政策，支持本地制造业企业在钦州设立贸易结算公司，开展进出口、贸易结算及批发业务；支持在钦州从事贸易的外地企业在钦州设立贸易公司，将进出口数据、批发数据以及税收留存在钦州。（市商务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钦州海关、钦州港海关，

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大力培育贸易新业态。推广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退货中心仓模式,加快建设面向东盟的物流中心仓,重点支持在越南、泰国、马来西亚等国家建设公共海外仓。引进国内外知名龙头企业合作建设物流中心。推动钦州跨境电商产业园建设,大力引进跨境电商企业落户,优化跨境电商通关服务,推动 RCEP 跨境电商产业快速发展。依托钦州综合保税区保税物流功能,推动保税+物流、加工、货物贸易等贸易新业态发展。(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钦州海关、钦州港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6.加大招商引资力度。聚焦钦州重点产业集群,加强与日本、韩国、新加坡等驻华投资促进机构的对接联系,举办面向 RCEP 其他成员国的招商引资活动,着力吸引更多外资投资钦州。进一步营造更有利于 RCEP 产业投资合作的发展环境,提高制造业对外资开放水平。支持 RCEP 成员国投资绿色石化、装备制造、预制菜等钦州优势产业,参与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港口、物流场站、冷链仓储设施及平陆运河重点项目建设等。推进与 RCEP 其他成员国在资本、技术、项目等方面实现更广泛的深度合作。(市投资促进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打造面向 RCEP 其他成员国的跨境产业链。

借助西部陆海新通道,依托自贸区钦州港片区、中马“两国双园”等开放平台,助推产业链关键节点布局钦州,打造面向东盟的国际大循环建设重要节点,为产业链供应链安全提供支撑。

7.打造绿色石化跨境产业链。支持先进产能、高端人才“引进来”和优势产品“走出去”,引导企业主动对接 RCEP 其他成员国,加快发展烯烃新

材料、化纤纺织、精细化工等下游产业链。充分利用国内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加快构建以钦州为支点的中国-东盟绿色石化跨境产业链,支持恒逸、桐昆等龙头企业在东盟国家布局上游原料生产基地,加快建设钦州高端化工化纤纺织全产业链。

(市石化产业发展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8.打造新能源材料跨境产业链。依托钦州良好区位、港口、平台优势和东盟国家丰富的矿产资源,全面提升“镍、钴、锂、锰、磷”上游关键原材料保障能力,加快推进中伟、格派、天源、量孚等重大项目建设,积极引进三元和磷酸铁锂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等产业链项目,谋划布局下游储能、电芯电池、智能终端等新兴产业,打造以钦州为核心、辐射全区的千亿级新能源材料产业集群。(市石化产业发展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9.打造电子信息跨境产业链。积极承接粤港澳大湾区产业转移,加快集聚一批电子信息制造上下游配套产业,构建“中国东部地区技术+钦州制造+东南亚组装”电子信息跨境产业链。利用马来西亚在芯片和封装方面的优势,在“两国双园”设立中间件、零部件及成品生产研发基地,解决国内汽车行业缺芯等问题。依托自贸区钦州港片区龙头电子企业优势和钦州高新区、灵山县电子产业基础,推动发展电子产品整机和系统集成产业。加强与日韩在高端电子元器件、OLED 新型显示器、亚半导体等产业方面合作。(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各县区人民政府,钦州高新区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0.打造木材深加工跨境产业链。用好自贸区相关政策，支持更多木材从钦州港进口，不断提升我市木材产业进口贸易水平。支持建设进口木材交易及展示中心、钦南区那丽木材深加工产业园、森工绿色高端家具家居产业园，探索木材加工产业“买全球、卖全球”。推动定制家具、实木家具、人造板提质增量，推动更多木制品拓展东盟市场。（市林业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钦州海关、钦州港海关，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1.打造东盟特色产品跨境产业链。充分利用我市丰富的水产类、畜禽类、蔬菜类等预制菜原料资源，以工业化理念、产业化思维加快构建面向东盟国家具有影响力的预制菜产业基地。实施燕窝产业壮大工程，支持企业通过参股、收购、合资等形式与马来西亚毛燕预处理中心开展合作，在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燕窝深加工、燕窝制品生产基地。构建进口东盟国家中药材、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精深加工的跨境中药材产业链。利用马来西亚丰富的棕榈油资源，提升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棕榈油产品贸易量，吸引棕榈油上下游产业集聚。加快培育和壮大面向东盟国家的海工装备制造产业。重点推动粮油、清真食品、榴莲、橡胶、浆纸、矿产品加工、海产品等东盟传统优势产业跨境贸易、加工全产业链发展。（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投资促进局，钦州海关、钦州港海关，各县区人民政府，钦州高新区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构建面向 RCEP 其他成员国的双循环节点枢纽。

聚焦西部陆海新通道、平陆运河建设，不断提

升口岸通关便利化水平，建成高水平国际门户港。

12.构建连接国内外两个市场的国际物流枢纽。升级北部湾国际门户港航运服务中心，打造服务 RCEP、连接国内市场的集疏运体系。高标准推进平陆运河建设，打通江海联运新通道，引领形成区域向海发展新格局和经济新增长极。大力发展现代航运服务，培育日韩等集装箱航线，提升连接渤海湾、长三角和粤港澳大湾区的航运服务能力。以钦州港为国际陆海联运枢纽，常态化开行 RCEP 其他成员国经钦州港至河南、湖南、河北等中部省市班列，拓展中部省市国际物流腹地。推进铁海联运“一单制”改革，完善西部陆海新通道海铁联运物流体系。加快推进中国—东盟多式联运联盟基地和服务中心建设。落实以钦州港为离境港的陆路启运港退税试点政策。（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3.加快完善以东盟为重点的国际跨境物流节点。推动在西部陆海新通道沿线、RCEP 成员国设立集装箱还箱点。建成钦州铁路集装箱中心站二期工程，推进中国—东盟海铁联运钦州转运中心建设。大力培育跨境冷链物流体系，建设钦州区域性冷链物流中心、冷链农产品加工中心，重点建成中谷集装箱多式联运物流基地、中远海运钦州综合保税区物流园及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冷链保税交易中心、粮食仓储物流园等现代化物流平台。加快推进金鼓江作业区 19#泊位、勒沟作业区涇九码头对外开放，加快大榄坪南作业区 9#、10#码头泊位自动化建设。（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4.提升面向东盟的物流运营水平。加大西部陆海新通道货源集聚力度，稳定开行并加密重庆、四川、云南等主干班列，争取扩大湖南、湖北等中南

地区海铁联运运行规模，推动在湖南怀化、湖北武汉、河南郑州、云南曲靖、贵州黔南州等地建设“无水港”。培育开通至美国西海岸、欧洲地中海、中东等地区的远洋航线，到“十四五”末，集装箱航线达到 90 条。（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高标准构建对接 RCEP 规则的国际营商环境。

推动面向 RCEP 的制度创新，聚焦联动服务，推动要素集聚，高质量高标准对接 RCEP 规则，营造一流营商环境。

15.建设 RCEP 企业服务中心。设立 RCEP 企业服务中心、钦州国际商事纠纷调解中心，为企业提供原产地证书签发、原产地规则应用指导、企业出口退税、人才服务、国际商事法律服务、涉外商事纠纷调解服务、境外投资、知识产权、企业培训以及依托钦州仲裁委员会为企业提供涉外商事仲裁服务。利用“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为企业提供“一站式”在线智能客服、在线人工客服、现场指导等服务，全天候帮助各类企业解决 RCEP 经贸合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市司法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贸促会，钦州海关、钦州港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16.打造跨境金融合作。重点支持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大宗商品储运交易供应链金融服务项目，鼓励各银行为矿产品、再生资源、木材等储运交易企业提供更优质便利化的金融服务和金融产品。积极推动人民币跨境使用，方便企业资金跨境运营。建立完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基金项目库，推动 QFLP 基金项目量效提升。探索制定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相关政策，争取 QDLP 试点落地。加快实施中马钦州产业园区金融创新试点政策，推动在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出台试点业务奖励政策，大

力实施投融资便利化和跨境资金流动便利化措施，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创新，提升钦州在区域金融改革创新中的领先地位。支持 RCEP 其他成员国在钦州设立银行等金融机构。探索实施跨境跨国人民币电子缴税新模式，为国际贸易业务往来以及外资投资提供便利服务。（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钦州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7.加快发展服务贸易。在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落实自由贸易试验区跨境服务贸易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支持 RCEP 其他成员国投资者在港航、金融、大健康等领域参与钦州优质资源开发和重点产业项目建设，有序推进电信、互联网、教育、文化、医疗等领域业务开放。（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8.建立 RCEP 规则实施的精准服务体系。落实 RCEP 原产地证书自主声明制度，加快 RCEP 原产地管理信息系统 3.0 升级，全面推广原产地证书智能审单，推动原产地证书自助打印，提高企业应用原产地规则便利化水平。积极参与海关总署与东盟国家主管机构开展的原产地电子联网建设。（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贸促会，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钦州海关、钦州港海关，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9.提升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推动口岸通关便利化水平，加快易腐货物、快运货物 6 小时通关政策落地实施。运用好 AEO 相关政策，建设 AEO 互认观摩暨实训基地。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清理压缩投资限制性措施。为 RCEP 其他成员国从事贸易、提供服务或进行投资的商务访

问者、公司内部流动人员、合同服务提供者、安装和服务人员及随行家属，分类提供相应入境及停居留便利。（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外事办，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钦州海关、钦州港海关，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0.持续做好宣传培训。建立解读 RCEP 规则和指导实际操作专家队伍。通过部门自主组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大对企业的培训力度，指导企业合理运用 RCEP 规则、相关自贸协定进行产业合作、境外投资和国际市场布局。（市商务局、市贸促会，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钦州海关、钦州港海关，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钦州市高质量实施 RCEP 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担任总召集人，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钦州海关、钦州港海关等部门主要领导担任副召集人，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投资促进局、市贸促会等部门分管领导担任成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统筹推进高质量实施 RCEP 工作。各县区、各有关单位要将高质量实施 RCEP 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

统筹协调、形成合力，全力落实好本方案明确的各项任务，推进工作形成亮点成效。

（二）强化落地实施。各县区、各有关单位要结合本方案重点工作任务，围绕贸易、产业、物流、环境等方面内容制定工作细案，明确目标任务，形成工作任务清单，有时间、有步骤、有计划、按节点推进各项任务落地生效。各县区、各有关单位要在每月 27 日前将工作任务清单进展情况、每季度最后 1 个工作日内将季度工作总结报送至市商务局，电子邮箱：swj2827590@qinzhou.gov.cn。市商务局按月度、季度、年度形成工作报告报市人民政府。

（三）创新政策支持。落实好国家、自治区关于推进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的创新举措，加快制度创新。市级层面统筹各方面资金，对高质量实施 RCEP 工作给予全方位支持。对需要自治区支持的事项，各有关单位要加强与自治区相关单位的沟通汇报，建立常态化工作对接机制，积极争取自治区政策支持。

（四）强化成果运用。由市商务局牵头，收集整理各县区、各单位要推进的工作任务，形成工作任务清单，每月定期收集整理推进情况；加强对本方案实施效果的跟踪落实，做好监测分析、评估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加快形成示范引领效应。

钦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通知

钦政规〔2022〕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通知》（桂政发〔2022〕19号）工作部署，为进一步明晰行政许可权力边界、规范行政许可运行，现将《钦州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和《中直、区直驻钦单位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以上两张清单统称钦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凡是有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地方性法规和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作为设定依据，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关于行政许可性质规定的事项，列入钦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二、行政许可事项实行清单管理。严格落实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要求，大力清理整治变相许可。有关行政机关和其他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备案、证明、目录、计划、规划、指定、认证、年检等名义，要求行政相对人经申请获批后方可从事特定活动的，应当认定为变相许可。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对变相许可的自查自纠，坚决防止行政许可“明减暗增”。

三、行政许可事项实行动态管理。地方性法规

草案拟新设或者调整行政许可的，起草部门应当充分研究论证，并在起草说明中作出说明。司法行政部门在草案审查阶段，应当征求同级审改牵头机构意见。行政许可正式实施前，有关部门应当提出调整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申请，审改牵头机构应当根据申请及时作出调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做好实施准备。因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需要动态调整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参照上述程序办理。上级清单作出动态调整的，下级清单要及时相应调整。已划转行政审批部门的行政许可事项转为非许可事项的，由行业主管部门实施。

四、结合“放管服”改革实际，市人民政府依法对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批层级、下放方式作了统一规范。此前各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批层级、下放方式与本次公布的清单不一致的，以本次公布的清单为准。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及有关开发区、产业园区等涉及行政许可事项下放的，由承接部门就事项名称、下放方式、权限范围等内容与放权部门衔接、调整。推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县区编制本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时，按实际情况确定本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机关。

五、权责清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等中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应当严格与行政许可事项

清单保持一致并做好衔接。钦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调整的，有关清单要适时作出相应调整。

六、中直、区直驻钦单位行政许可事项的取消、下放、调整工作由中直、区直驻钦单位根据有关规定负责。为方便群众和企业办事，今后各中直、区直驻钦单位所主管的行政许可事项如有调整，应将调整后继续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送市审改牵头机构汇总，并统一对外公布。

附件：1.钦州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2.中直、区直驻钦单位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2022年9月26日

详细内容及附件请登录：

http://www.qinzhou.gov.cn/zcwj_246/bjzfwj/qzg

2021/202209/t20220928_3861930.html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向自贸区 钦州港片区下放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钦政规〔2022〕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根据《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规定，为支持自贸区钦州港片区高标准建设、高质量发展，市人民政府决定，以市级行政许可、行政确认和其他行政权力等3类行政权力事项为基础，制定《不予授权或委托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实施的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目录（2022年版）》（以下简称《目录》）。《目录》之外的市级行政许可、行政确认和其他行政权力事项依法授权或委托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实施，实现“应放尽放”。

一、以“一次赋权、分批下放”为原则，《目录》之外的市级行政许可、行政确认和其他行政权力事项分批下放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实施。具体由行政审批局（市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办公室）、市委

编办、市司法局共同确定和公布每批次下放清单。上级部门委托我市实施的行政权力事项，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可根据工作需要向上级部门申请委托或授权。未列入下放清单的市级行政许可、行政确认和其他行政权力事项，仍由市相关部门实施；市相关部门应通过精简材料、优化流程、压缩时限等举措提供更优的服务。

二、《目录》之内的市级行政许可、行政确认和其他行政权力事项不予授权或委托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实施。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所在地县级行政权力事项是否授权或委托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实施，由钦南区人民政府依法确定。

三、根据工作需要，对《目录》涉及的市级行政权力事项范围作动态调整。

四、自贸区钦州港片区以“能接则接”为原则，

着力创新服务机制,增强服务力量,提升承接能力,适时提出承接行使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清单报送市行政审批局(市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办公室)、市委编办、市司法局确定。市相关部门要主动与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对接,做好授权或委托事项的业务指导,提供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业务办理指引。

五、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要落实放管结合、并重要求,做好事中事后监管,坚持政府主导、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支持行业协会提升自律水平,鼓励新闻媒体、从业人员、消费者、中介机构等发挥监督作用,健全多元

共治、互为支撑的协同监管格局。注重创新监管机制,加快建立以信息归集为支撑、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制度,提升监管的高效性、针对性,确保市级行政权力事项接得住、管得好。

附件:不予授权或委托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实施的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目录(2022年版)

2022年9月26日

附件

不予授权或委托自贸区 钦州港片区实施的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2022 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部门名称	不予授权或委托的原因
1	公民民族成份变更审核批准	行政确认	市民宗委	涉及意识形态安全
2	市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民宗委	涉及意识形态安全
3	宗教教职人员跨县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民宗委	涉及意识形态安全
4	宗教教职人员跨县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民宗委	涉及意识形态安全
5	宗教教职人员跨省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审核上报	其他行政权力	市民宗委	涉及意识形态安全
6	宗教教职人员跨省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审核上报	其他行政权力	市民宗委	涉及意识形态安全
7	宗教教职人员兼任、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审核上报	其他行政权力	市民宗委	涉及意识形态安全
8	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变更为寺观教堂审核上报	其他行政权力	市民宗委	涉及意识形态安全
9	制定或调整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	其他行政权力	市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具体实施）	由市统筹安排
10	科技计划项目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市科技局	项目资金由市统筹安排
11	新建、扩建或者改建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项目及散装水泥中转配送站符合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产业规划的证明文件出具的初审转报	行政确认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涉及公共安全
12	涉华侨、港澳台收养登记	行政确认	市民政局	由市统筹安排
13	婚姻登记	行政确认	市民政局	由市统筹安排
14	涉港澳台居民、华侨、外国人结婚登记	行政确认	市民政局	由市统筹安排
15	涉港澳台居民、华侨、外国人离婚登记	行政确认	市民政局	由市统筹安排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部门名称	不予授权或委托的原因
16	涉港澳台居民、华侨、外国人补领婚姻登记证	行政确认	市民政局	由市统筹安排
17	对在火葬区死亡的异地公民遗体外运的批准	行政确认	市民政局	由市统筹安排
18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授予	行政确认	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涉及意识形态安全
19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行政确认	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涉及意识形态安全
20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传承人、保护单位认定	行政确认	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涉及意识形态安全
21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涉及意识形态安全
22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涉及意识形态安全
23	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涉及意识形态安全
24	广播电视设施迁建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涉及意识形态安全
25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涉及意识形态安全
26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乙类）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涉及意识形态安全
27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涉及意识形态安全
28	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涉及意识形态安全
29	艺术考级机构组织或委托承办艺术考级活动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涉及意识形态安全
30	退役士兵易地安置	其他行政权力	市退役军人局	涉及国家安全
31	取消弄虚作假骗取安置的退役士兵安置待遇	其他行政权力	市退役军人局	涉及国家安全
32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有政策文件对委托或授权做出明确禁止性规定
33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设计审定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涉及国家安全
34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涉及国家安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部门名称	不予授权或委托的原因
35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涉及国家安全
36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涉及意识形态安全
37	宗教教育培训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涉及意识形态安全
38	大型宗教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涉及意识形态安全
39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涉及意识形态安全
40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涉及意识形态安全
41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涉及公共安全
42	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审批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涉及公共安全
43	市级地方志书、年鉴冠名编纂	其他行政权力	市地方志办	涉及意识形态安全
44	对违反规定出版地方志书或综合年鉴及未按规定参与或配合地方志编纂行为查处的提请	其他行政权力	市地方志办	涉及意识形态安全
45	地方志资料征集	其他行政权力	市地方志办	涉及意识形态安全
46	地方志书、地情资料文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地方志办	涉及意识形态安全
47	住房公积金提取的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由市统筹安排
48	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由市统筹安排
49	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行政确认	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由市统筹安排
50	对单位逾期不缴或少缴住房公积金的责令限期缴存	其他行政权力	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由市统筹安排
51	临时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市自然资源局	有政策文件对委托或授权做出明确禁止性规定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钦州市加快北部湾综合 货运枢纽智能管理平台建设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2022〕3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加快北部湾综合货运枢纽智能管理平台建设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2年10月10日

钦州市加快北部湾综合货运枢纽智能管理平台建设方案

为优化提升对广西北部湾综合货运枢纽的服务和监管水平，进一步做好广西北部湾国家综合枢纽补链强链工作，实现一体化组织运营机制、规则标准和服务软联通、信息化集成效果，推进北部湾综合货运枢纽以及全市货车违法超限超载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综合考虑全市路网规划、主要节点、货源地分布和执法力量部署等因素，统筹全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和农村公路货车违法超限超载治理工作需求，在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农村公路合理布局建设公路超限检测站和不停车超限检测点，与高速公路入口称重检测治超形成有效闭环，逐步建成布局合理、结构优化、互相衔接、控制严密的公路综合治超网络，实现对重点货源地和主要路网通道的有效管控，有效遏制货车违法超限超载现象。

二、工作任务

北部湾综合货运枢纽智能管理平台是打造一体化公路货运枢纽智能管理系统，搭建跨系统、多源异构、实时联动的共享集成货运信息平台，实现跨部门信息传递，以信息化手段实施安全动态监管、治超执法、应急管理等，达到以数据化驱动一体化综合货运智能管理系统。全市布局建设4个公路超限检测站和21个不停车超限检测点。

（一）推进公路超限检测站建设。

2025年底前，全市建成4个公路超限检测站（见附件1）。其中，Ⅰ类站2个，分别位于钦南区、钦北区；Ⅱ类站2个，分别位于灵山县、浦北县。

（二）推进公路超限不停车检测点建设。

2023年底前，全市建成公路超限不停车检测点21个（见附件2）。其中，2022年底前建成6个；2023年6月30日前累计建成12个；2023年底前

完成全部建设任务。

三、资金保障

通过争取上级补助及债券资金或者纳入成品油税费改革补助资金中统筹等方式解决。

四、工作机构

由市交通运输局作为牵头单位，组织开展北部湾综合货运枢纽智能管理平台建设工作，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加强协调，确保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

五、工作职责

市交通运输局：推动落实北部湾综合货运枢纽智能管理平台规划、设计、建设工作，具体负责建设平台和站点运行、管理。

市发展改革委：为北部湾综合货运枢纽智能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立项审批等工作提供指导服务。

市公安局：将北部湾综合货运枢纽智能管理平台配套电子抓拍系统接入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保障公路超限检测站联合执法警力配置，协助做好治超站点运行管理。

市财政局：积极配合市交通运输局多渠道筹措北部湾综合货运枢纽智能管理平台建设及运行保障经费。

市自然资源局：为公路超限检测站、不停车超限检测点项目以及配套货物卸载场所提供用地支持，做好用地规划、建设、审批等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做好公路超限检测站、不停车超限检测点超限超载执法用计量器具检定工作。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有关部门：落实属地责任，做好北部湾综合货运枢纽智能管理平台建设内容包括辖区内公路超限检测站及不停车超限检测点的经费保障、布局规划、建设和运行等工作。

各县区人民政府：协调、组织相关部门做好北

部湾综合货运枢纽智能管理平台建设内容包括辖区内公路超限检测站及不停车超限检测点的经费保障、布局规划、建设和运行等。

六、组织实施方式

（一）公路超限检测站。

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先行统筹开展前期工作，待公路超限检测站建设有关政策及上级补助资金明确后，再另行制定实施方案。

（二）公路超限不停车检测点。

全市不停车超限检测点需建设 21 个，其中自贸区钦州港片区 1 个、灵山县 6 个、浦北县 4 个、钦南区 5 个、钦北区 5 个。由市交通运输局统一对全市 21 个不停车超限检测点采用联合招标方式采购，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灵山县、浦北县需出具委托函件给市交通运输局，由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分别与中标方签订合同并自行结算。

七、工作措施

（一）统筹推进项目建设。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统筹安排，将北部湾综合货运枢纽智能管理平台建设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统筹安排建设时序，科学、高效在违法超限超载多发路段建设站点；加强站点的布局与城市道路和路网规划的有效衔接。新建、在建公路路网时，如有经批准设置的公路超限检测站及不停车超限检测点项目，应当将其作为公路附属设施的组成部分，一并列入工程预算，与公路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运行。有条件的县区在新建公路超限检测站及不停车超限检测点安装车辆外廓尺寸自动检测设备，为下一步治理车货总体外廓尺寸违法超限运输储备技术条件。

（二）严格质量标准，科学统筹推进。各县区要组织本辖区治超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依照各自职责在辖区内的公路超限检测站内对违法超限超载

运输车辆实施联合执法。在公路超限检测站及不停车超限检测点尚未建成的区域，要强化路面流动联合执法，加强货物装载源头治理，推进路面执法与源头监管有机结合，确保货车违法超限超载现象得到有效遏制。

（三）加强公路超限检测站及不停车超限检测点的管理。各县区要加强对站点的运行管理与维护，确保其接入广西交通运输治超联网系统平台并联网运行，保障正常运转。同时，综合考虑未来路网发展趋势、区域经济发展状况、运力格局变化等因素，定期对辖区内的公路超限检测站及不停车超限检测点布局进行评估，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按程序上报调整申请。

（四）强化履职考核管理。各县区要落实治超工作主体责任，强化“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压实各方责任。我市将参照自治区绩效考评和安全生产工作考核标准下发考核标准，确保治超工作责任落到实处。

各建设单位将完成公路超限检测站和不停车超限检测点建设情况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12 月 26 日前报市交通运输局。联系人及电话：班玲玲，13877787633，邮箱：sjtj@qinzhou.gov.cn。

- 附件：1. 钦州市公路超限检测站布局表
2. 钦州市不停车超限检测点布局表

钦州市公路超限检测站布局表

序号	检测站名称	行政区划位置	线路编号及公里桩号位置	站点类别	备注
1	钦北区南间公路超限检测站	钦北区大寺镇	G325 线 749+900M	I 类	
2	钦南区那墩公路超限检测站	钦南区沙埠镇	G242 线 K5+100M	I 类	
3	灵山县城东公路超限检测站	灵山县佛子镇	S312 线 K31+000M	II 类	
4	浦北县木麻根公路超限检测站	浦北县江城街道	G359 线 K560+100M	II 类	

附件 2

钦州市不停车超限检测点布局表

序号	检测点名称	行政区划位置	线路编号及公里桩号位置	备注
1	钦南区久隆丁屋不停车检测点	钦南区久隆镇	S313 线 K2+100M	新建
2	钦州港区滨海公路鹿耳环不停车检测点	钦南区鹿耳环社区	G228 线 K6673+650M	新建
3	钦南区大番坡青龙不停车检测点	钦南区大番坡镇	G242 线 K3713+500M	新建
4	钦南区那丽充包不停车检测点	钦南区那丽镇	G325 线 K675+000M	新建
5	钦南区康熙岭不停车检测点	钦南区康熙岭镇	G228 线 K6817+158M	新建
6	钦南区进港公路茅坡不停车检测点	钦南区大番坡镇	XB61 线 K16+800M	新建
7	钦北区平吉贤架不停车检测点	钦北区平吉镇	S312 线 K114+500M	新建
8	钦北区贵台不停车检测点	钦北区贵台镇	G210 线 K3518+100M	新建
9	钦北区大寺不停车检测点	钦北区大寺镇	G325 线 K757+200M	新建
10	钦北区新棠不停车检测点	钦北区新棠镇	S513 线 K49+000M	新建
11	钦北区大直不停车检测点	钦北区大直镇	G210 线 K3545+000M	新建
12	灵山县新圩不停车检测点	灵山县新圩镇	G359 线 K588+700M	新建
13	灵山县陆屋新营不停车检测点	灵山县陆屋镇	G242 线 K3665+300M	新建
14	灵山县太平不停车检测点	灵山县太平镇	G242 线 K3613+100M	新建
15	灵山县沙坪不停车检测点	灵山县沙坪镇	G359 线 K638+700M	新建
16	灵山县平南不停车检测点	灵山县平南镇	G209 线 K3546+400M	新建
17	灵山县武利不停车检测点	灵山县武利镇	G209 线 K3610+050M	已建成使用
18	浦北县乐民不停车检测点	浦北县乐民镇	G324 线 K1523+500M	新建
19	浦北县六鹅不停车检测点	浦北县江城街道	S207 线 K190+520M	新建
20	浦北县新丰不停车检测点	浦北县平睦镇	S209 线 K70+950M	新建
21	浦北县泉水不停车检测点	浦北县泉水镇	S207 线 K229+200M	新建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石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钦政办〔2022〕3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石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2年10月20日

钦州市石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

前 言

石化产业是国民经济重要的支柱产业，也是钦州市乃至全区的传统优势产业，经济总量大、产业链条长、产品种类多、关联覆盖广，关乎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绿色低碳发展、民生福祉改善。“十三五”期间，钦州市深入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决策部署，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主动融入国际门户港、西部陆海新通道、自贸试验区等国家战略，全面加强产业谋划布局，探索出“从行业中找产业、从产业中找龙头、围绕龙头补链条、依靠龙头聚集群”的特色发展路子，构建起全国独有的“油、煤、气、盐”多元化石化产业体系。

“十四五”时期，钦州市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4·27”重要讲话和对广西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持“政策为大、项目为王、环境为本、创新为要”，全面实施“建大港、壮产业、造滨城、美乡村”四轮驱动战略，以“大抓产业、抓大产业”为主线，进一步推动石化产业完善供应链、延长产业链、提

升价值链，加快打造面向东盟、服务西南的绿色石化产业基地。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钦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精神，编制本规划。规划主要明确“十四五”时期钦州市石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总体要求、产业布局、发展重点、主要任务、保障措施。规划期为2021—2025年，远期展望至2035年。

第一章 发展基础

一、“十三五”发展回顾

（一）发展成就。

1.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十三五”期间，钦州市深入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决策部署，全面加强石化产业谋划布局，在已投产中国石油广西石化千万吨炼油等重大项目基础上，成功引进华谊集团、恒逸集团、桐昆集团等知名化工企业，石化产业实现从单一龙头到多个龙头的历史性转变，初步形成

“一滴油两根丝”的高端绿色化纤产业布局，构建起全国独有的“油、煤、气、盐”多元化绿色石化产业体系。截至 2020 年底，钦州石化产业园入驻生产企业超过 30 家，新引进落户项目总投资超过 2000 亿元，年度投资超 100 亿元，工业产值超 500 亿元，税收超 80 亿元，连续多年进入中国化工园区 30 强，2020 年成功晋升 20 强，成为地方经济稳增长的“排头兵”。

2.服务体系逐步完善。“十三五”期间，钦州石化产业园顺利通过国家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园区终期验收，路网、供水、供电、蒸汽、工业管廊、污水和危废处置、深海排放管道、化工码头等产业配套日臻完善。园区已建成石化特勤消防站等一批应急救援设施，高标准的北部湾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基地正在加快建设。荷兰孚宝、法国苏伊士、美国普莱克斯等全球顶尖公用工程配套商相继落户，金鼓江系列石化码头仓储、危废处置、大型空分等公用工程建成投运，国投钦州电厂一二期 326 万千瓦发电机组完成供热改造、三期 4 台 66 万千瓦发电机组开工，园区天然气直供管道加快建设，构建起供给质量优、要素保障全、专业化水平高的产业配套体系。

3.空间布局更趋合理。对标国内外先进化工园区，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钦州石化产业园，高质量开展新一轮总体发展规划和产业规划工作。园区功能布局不断优化完善，规划面积从“十二五”时期的 36 平方公里拓展至 76 平方公里，新增三墩片区大型炼化承接区、金谷北片区高端产业承接区、鹿耳片区高端新材料及精细化工承接区，为园区科学发展和项目落户建设提供有力支撑。此外，钦北区规划建设钦州高端医药精细化工产业园作为临港石化产业的协同发展区，重点布局医药中间体、石化原料深加工、功能化学品、化工新材料等产业，初步形成“一园四区”发展格局。2020 年，钦州石化产业园、钦州高端医药精细化工产业园顺利通过自治区认定，被列为广西首批化工园区。

4.开放合作共享发展。依托西部陆海新通道、

广西自贸试验区建设，充分利用国内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有序承接绿色高端化工新材料产业转移，发展面向东盟国家和辐射西南地区的石化及下游产业。加强与国内石化领域权威机构、协会合作，联合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中国化工信息中心有限公司成功举办中国—东盟石油和化工国际合作论坛，搭建对外合作高端平台，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新发展格局。

5.绿色发展成效显著。按照“强强联合、政府搭台、企业唱戏”的模式，推动园区企业在用地、原料、供热、码头等方面加强合作，实现装置互通、物料互供、链条互联、优势互补，产业关联度大幅提升，资源产品就地转化，最大限度地循环发展。坚持生态优先，持续推进园区企业清洁生产、绿色发展，钦州石化产业园成为西部地区首个“绿色化工园区”创建单位。中国石油广西石化公司获自治区授予“清洁生产”称号。

（二）问题与短板。

1.结构矛盾突出。“十三五”期间，华谊化工新材料一体化基地、中国石油广西石化炼化一体化转型升级、恒逸高端绿色化工化纤、桐昆绿色化工化纤新材料等重大项目仍处于前期工作或建设阶段，全市石化产业产值和税收主要依靠中国石油广西石化千万吨炼油项目支撑，存在“总量小企业少”的现象。炼油作为钦州市石化产业的主体，下游产品种类过少，没有体现出石油化工下游产业多样化的特点，缺乏新的增长点。化工产品仍以中低端和基础大宗原料为主，缺乏乙烯、芳烃等高端化延伸产业，下游合成材料、精细化学品高附加值产业不足，化工新材料与高端专用化学品自给率偏低。

2.产业空间受限。钦州石化产业园规划面积 76 平方公里，金谷片区和三墩片区是产业布局的主要承接地，产业发展空间受限是制约钦州市高端石化产业发展的重要瓶颈。金谷片区规划面积 26.9 平方公里，已开发及规划布局重大石化项目面积约 25 平方公里。三墩片区规划面积 24.9 平方公里，其中 2.7 平方公里已取得用海指标，剩余 22.2 平方公里

用海需争取国家支持。新增的鹿耳片区和金谷北片区用于承接高端产业，发展下游精细化工及化工新材料产业，但产业用地有限且部分用地需要征收，短期内无法满足石化及关联产业精细化、集群化发展的空间需求。

3.应急管理和救援能力有待提高。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国际国内对安全环保的要求逐步提高，对照国家及自治区有关要求，对标国内外先进化工园区管理模式及经验，钦州市化工园区安全监管和风险防范能力仍有不足。地方财力投入有待加大，石化园区尚未全面实现封闭化管理，北部湾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基地等重要设施尚未建成投运，园区管理的信息化、智能化程度以及应急救援力量有待提高，园区安全环保管控需进一步加强。

二、“十四五”发展环境

（一）发展机遇。

1.双循环发展重塑产业新格局。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立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作出的重要战略部署。我国石化化工产业规模体量大，产业韧性足，具有完整产业链体系和终端市场潜力，将在未来引领全球产业升级与消费变革方面发挥重要的支撑作用。钦州市处于广西北部湾经济区的核心位置，正加快打造西部陆海新通道战略枢纽。随着西部陆海新通道、平陆运河等国家重大战略的深入实施，中国－东盟自贸区 3.0 版启动建设，为钦州打造我国面向东盟、服务西南的重要石化产业基地提供了历史黄金机遇。与此同时，RCEP 生效后，将带动全球近三分之一的经济体量形成统一的超级大市场，促进要素资源的自由流动和高效配置，为产业发展创造广阔的市场空间，促进国际化产业链、供应链合作，强化面向东盟区域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和相关行业间耦合发展，钦州将成为连接“中西部地区－北部湾地区－东盟地区”的重要枢纽，发展面向东盟的绿色石化产业优势明显、潜力巨大、未来可期。

2.碳达峰开启价值挖潜新篇章。2020 年 9 月，习近平总书记对全球作出重要承诺，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作为以化石能源加工为主的传统行业，石化化工行业生产过程排放的二氧化碳占全国碳排放的比重约 13%，占工业领域碳排放的比重约 17%。石化化工行业的碳减排压力，主要在于自身生产过程中的碳排放。在此背景下，高端功能材料、专用化学品等一批高端、绿色、高附加值的产业项目迎来了更好的发展机遇，深度挖掘碳达峰背景下产业链价值提升的新驱动和新逻辑成为未来行业发展的重要助推力量。

3.新基建注入高质量发展新动能。以 5G、物联网、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和数据中心等为代表的新型基础设施，将全面引领数字转型、智能升级、融合创新等服务的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将为整个石化化工行业提升数字思维能力、数据应用能力、场景运营能力和敏捷响应能力，重塑经营理念，构建产业生态核心，改变传统经营方式和组织架构，加快推进科技应用，促进数字技术向各领域融合渗透注入高质量发展新动能，提供更加广阔的平台和发展机遇。钦州石化产业园是首批国家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园区，路网、供水供电、蒸汽、工业管廊、污水和危废处置、深海排放管道、化工码头等产业配套日臻完善，高标准的北部湾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基地加快建设，荷兰孚宝、法国苏伊士、美国普莱克斯等全球顶尖公用工程配套商相继落户，为产业园构建起供给质量优、要素保障全、专业化水平高的产业配套体系。

（二）主要挑战。

1.国际形势复杂严峻。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和蔓延给全球生产生活秩序和经济社会发展带来了巨大的冲击，引发世界经济大幅下滑，金融市场剧烈动荡，国际贸易严重受阻，大宗商品需求锐减。地区冲突不断升级，严重影响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加剧了经济发展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导致国际

直接投资意愿下降。发达国家的再工业化战略也使得全球高端制造业领域竞争愈发激烈，对全球产业格局产生深远影响。同时也对我国原油、天然气、乙丙烷等重要石化原料的进口带来巨大不确定性。

2. 高端短板日益明显。高技术含量的化工新材料和高端专用化学品国内自给率仍然偏低，工程塑料、高端聚烯烃塑料、特种橡胶、电子化学品等高端产品仍需大量进口。聚酰亚胺、聚芳酯、全氟橡胶等位于“新材料金字塔”顶端的特种高端材料，国内生产长期处于空白，而部分化工新材料在技术来源获得突破后，产能迅猛增加，但由于所获技术属于国际低端水平，产品档次低，品种牌号少，只能满足低端市场需求，或者技术不成熟，运行不稳定，市场竞争力差，从而出现了国内自给率和装置开工率“双低”的现象。

3. 同质发展竞争激烈。经过“十三五”时期的迅速发展，我国化工产品供应已由“整体数量短缺”转变为“结构性短缺”，其突出表现是产品结构中以中低端和通用型为主，高档、专用产品比例较低。尤其在合成材料、化工新材料和专用特种化学品等新型领域高端新品缺乏，产品同质化程度较高，行业内竞争激烈。进口依存度高，部分科技含量高的产品尚处于空白，远不能满足我国新能源、汽车、电子、医疗、航空等相关新兴领域发展的全面需求。对于新能源材料等新兴产业，资金、技术和人才密集，福建、四川、贵州等地均出台有关扶持政策培育发展，周边地市也在积极抢抓发展机遇，行业发展面临较大竞争。

4. 区域发展竞争明显。国内沿海石化和化工集群快速崛起，以港口为依托的化工新材料产业集群竞相发展、竞争激烈。国内一批超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陆续上马。中国石油广东石化炼化一体化转型升级项目预计新增 2000 万吨炼油、260 万吨芳烃、120 万吨乙烯产能；山东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预计新增 2000 万吨炼油、300 万吨乙烯产能；浙江石化 4000 万吨炼化一体化项目（二期）预计新增 2000 万吨炼油、660 万吨芳烃和 140 万吨乙烯产能。此

外，跨国石油巨头也在大举进军中国，埃克森美孚惠州乙烯项目进入全面建设；沙特基础工业公司与福建福海创成立合资公司，在福建古雷新建 150 万吨乙烯项目。国内企业在炼化一体化领域的大举扩张和国际巨头大规模投资石化行业，进一步加剧沿海区域石化产业竞争压力。

第二章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4·27”重要讲话和对广西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政策为大、项目为王、环境为本、创新为要”，全面实施“建大港、壮产业、造滨城、美乡村”四轮驱动战略，加快推进石化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升级，优化产业结构和空间布局，大力发展化工新材料和精细化学品，提高本质安全和清洁生产水平，加快构建链条完整、体系完善、产品丰富、关联度高的绿色化工新材料产业集群，做大做强做优向海经济，争当“面朝大海、向海图强”排头兵。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化导向。正确把握市场导向与政策引导的平衡，产业发展方向的选择既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也要深度契合国内外特别是西部陆海新通道沿线市场需求，合理确定产业规模和主要产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把握经济发展新常态下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相关要求，重点选择发展市场潜力大、发展前景好、盈利能力强的化工新材料、功能化学品等产品。

——坚持高端化发展。紧密跟踪一批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高端产业技术，积极引导石化产业向新兴产业延伸和跨越，推进产业结构向高端化、功能化、精细化路线拓展，向化工新材料、专用化学品等高档石化产品延伸发展。

——坚持绿色化发展。树牢底线思维，坚持生态环保优先，提升本质安全水平，采用清洁高效的绿色工艺、超低排放、综合循环利用、能源梯级利用、多能互补和系统优化集成等技术手段，推进绿色循环低碳发展，将生态文明有效融入石化产业发展的全过程。

——坚持开放化发展。充分发挥面向东盟、服务西南的区位优势，坚持高质量引进来、高水平走出去，促进要素资源全球高效配置，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深度融合，强化国内国际产业链上下游协同促进、联动发展。

三、发展定位

以产业高端化、绿色化为引领，依托“油、煤、气、盐”多元化原料供应体系，发挥龙头引领驱动效应、尾链特色化集群效应、链条跨区域协同效应及产业绿色化示范效应，重点延伸发展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的化工新材料、精细化工及专用化学品等下游产业链，推动全产业链优化升级，着力打造面向东盟、服务西南的先进绿色石化产业基地。

——打造对接长江经济带产业协作示范区。主动对接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依托华谊、恒逸、桐昆、中伟等龙头企业，引领承接东部高端生产力转移，加强与长三角等发达地区合作，打造我国东西部产业协作发展新高地。

——构建国际国内“双循环”重要节点枢纽。支持恒逸、桐昆、中伟等龙头企业在海外布局资源依赖较大的炼油、冶炼等上游板块，引导企业主动对接东盟国家和西部陆海新通道沿线地区，结合市场需求在钦州布局大型生产基地，构建“长江经济带—钦州—东盟”跨境产业链供应链。

——驱动广西北部湾工业经济发展的重要核心。借助大型炼化一体化、烯烃新材料、大型化纤等百亿级龙头项目布局建设，培育一批有专业技术优势的下游产业集群，引领一批有地方产业特色的主导产业脉络，奋力打造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工业经济发展的重要核心。

——引领西部地区石化产业高端发展的重要

集群。围绕技术驱动、价值驱动、创新驱动三大动力源，统筹布局大型炼化、高端石化原料、重点产业集群等不同脉络层级的产业项目，通过上游方案的资源配置、中游原料的灵活统筹、下游集群的细化承接，引领西部地区石化产业发展新模式、新路径和新思路。

——打造石化产业高质量绿色化发展的示范标杆。以工艺绿色、流程绿色、产业绿色为主线，全面推动区域石化产业高质量、绿色可持续发展。积极开展园区系统性循环化挖潜，增强资源能源等物质流管理和环境管理的精细化程度。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产业体系，成为高质量绿色化发展的广西特色、钦州名片，在全国范围内发挥重要的示范效应。

四、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推动“油、煤、气、盐”多元化原料保障龙头项目建成投产，完成“一滴油两根丝”（炼油，锦纶和涤纶）产业链布局，基本构建涵盖炼化一体化、多元化烯烃、芳烃深加工及下游化纤纺织、化工新材料、精细化学品等门类齐全、链条完善的产业体系，产业关联度、产品附加值和精细化水平明显提高，初步形成自主创新能力强、结构布局合理、绿色安全低碳的绿色高端化工新材料产业集群，成为广西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新引擎。

——产业总体规模迈上新台阶。到 2025 年，钦州石化产业炼化、烯烃和化纤原料生产规模分别达到 1200 万吨、500 万吨和 420 万吨，全市石化及新材料产业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2000 亿元，年产值达到 2000 亿元以上。

——高端化工产业体系日趋完善。形成以炼化一体化项目为龙头、多元化原料加工为补充、化工新材料和精细化学品协同发展的多链式产业集群。基础原料短缺局面有效缓解，产业链下游产品精深加工水平进一步提高，高端产品占比明显提升，化工产业核心竞争力显著增强。到 2025 年，化工新材料和精细化学品占比争取提升至 30%。

——生产力布局更加优化。按照区域协同、承接有序、差异互补的思路，以钦州石化产业园为核

心区，培育壮大钦州高端医药精细化工产业园等园区，并在相关重点园区合理规划布局建设化工及关联产业配套承载区，开展精细化工、化工新材料、纺织服装、新能源材料等石化下游产业链规划和招商，推动一批石化及关联产业项目落户建设。

——科技创新能力全面增强。创新对化工产业提质增效的支撑引领作用进一步凸显，产学研协同创新体系日益完善，建成与产业发展相匹配的创新体系，企业技术装备水平明显提升。到 2025 年，全市石化产业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达到 1.5%以上。

——绿色可持续发展水平大幅提升。促进石化企业绿色低碳转型，安全、节能、环保水平显著提升。全市石化产业安全生产事故风险防控水平全面提升，钦州石化产业园实现封闭化管理，废水、废气以及固废全面实现综合治理、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显著降低，争取创建成为国家级绿色化工园区、智慧化工园区。

展望 2035 年，钦州石化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建成园区功能完善、产出大幅增长、产业基础明显提升、产业链韧性足、产业集群竞争力强、数字化和绿色化转型成效先进的石化产业体系，临港石化产业与县域产业联动发展格局凸显，全市石化及关联产业集群成为地方经济发展强增长极，石化产业迈入全球价值链中高端，成为具有区域影响力的石化产业基地。

第三章 产业布局

一、优化空间布局，构建产业集群发展新格局

围绕钦州石化产业园，统筹做好上下游产业承接，着力构建涵盖市、县区及园区多维度的区域协同共进、联动互补的发展体系。通过产业链条的纵向延伸与横向耦合，化工与非化工关联产业差异化布局，打造多维度、全领域、广分支的综合产业发展体系，加快形成核心引领、两翼辐射、多区联动、集群发展的空间布局，构建“1+2+N”（即一核、两翼、多区联动）石化产业发展格局。

专栏一 钦州市石化及关联产业布局
总体布局：构建“1+2+N”（即一核、两翼、多区联动）石化产业发展格局。 一核：以钦州石化产业园为石化产业发展核心区。 两翼：以钦州高端医药精细化工产业园、灵山武利化工产业园为产业梯度承接的两翼拓展区。 多区联动：加快推动中马钦州产业园区、钦州综合保税区、钦州高新区以及浦北县、钦南区等重点县域园区与石化核心区、拓展区联动发展。

二、明确功能定位，实现区域差异化协同发展

（一）打造面向东盟的国家级石化产业基地。

发展定位：充分发挥钦州石化产业园独特的区位优势、港口码头、叠加政策等优势，重点布局炼化一体化、多元化烯烃、化纤及聚酯原料等大型石化产业项目，增强基础有机原料等上游原料保障能力，引领带动县区化工及关联产业发展，促进与新能源材料、电子信息、林木加工、食品加工、装备制造等产业联动，打造支撑产业链延伸发展、临港与县区协同联动的国家级石化产业基地。

发展重点：依托中国石油广西石化炼化一体化

转型升级、华谊化工新材料一体化基地、恒逸高端绿色化工化纤、桐昆绿色化工化纤新材料等龙头项目，重点构建以炼化一体化为核心、多元化烯烃/芳烃原料加工产业为补充，化工新材料和高端精细化学品为延伸的产业体系。坚持多元化、高端化、精细化发展，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打造“4+1”特色产业链（烯烃及下游、化纤纺织、新能源材料、精细化工、能源化工生产性服务业），延伸发展化工新材料、专用化学品等高附加值产品，优化提升钦州石化产业园的龙头引领效应。

专栏二 钦州石化产业园布局重点
金谷片区：重点布局大型炼化一体化、烯烃/芳烃及下游、聚氨酯、聚酰胺、可降解材料等深加工产业。其中，金谷北片区作为高端产业承接区，主要布局高性能树脂、高性能纤维、特种合成橡胶，以及专业定制化材料、高端功能化薄膜、尖端特种化制品等高端新材料项目。 鹿耳片区：重点布局与上游基础化工及周边产业关联紧密的高附加值专用化学品、助剂等精细化工，以及锂电池前驱体、碳酸锂、硫酸镍等新能源材料产业。 三墩片区：预留布局炼化一体化功能区，错位发展芳烃下游深加工、化工新材料产业。

（二）着力构建两翼拓展区。

1.钦州高端医药精细化工产业园。

发展定位：结合现有产业基础，积极承接临港核心区化工原料，重点发展精细化工、化工新材料及新能源材料等产业，打造钦州石化产业园重要腹地及产业拓展接续区。

发展重点：充分利用现有锰系新材料产业基础，重点发展电池级硫酸锰、钠电池材料、硅碳负极、电池材料回收利用等新能源材料产业，同时依托钦州高端医药精细化工产业园专业化工园区定位，重点发展中成药、化学药物合成，以及片剂、煎膏剂、糖浆剂、口服溶液剂等各类制剂，同步发展化工新材料、精细化工、化工助剂、涂料、塑料制品及食品加工等。

2.灵山武利化工产业园。

发展定位：结合园区连接北海、南宁交通区位，

重点以机电装备制造、石油化工精深加工配套、新材料及农林产品加工为主导产业，完善石化园区认定审批程序，逐步建设成为钦州临港石化产业拓展的重要承接地。

发展重点：主要承接钦州石化产业园的丙烯酸、聚氨酯等有机原料及大宗化学品，重点围绕林木加工、食品加工、建筑等产业发展需求，发展多功能涂料、水处理剂、环保型胶黏剂等产品，包括汽车涂料、新型建筑涂料及配套树脂原料、环保型涂料（高固含量涂料、水性涂料、粉末涂料和辐射固化涂料等），以及特种化学品、功能材料后加工等产业；围绕电子电镀等产业配套需求，谋划发展表面处理、电子化学品等专用化学品。

专栏三 “两翼” 拓展区布局重点
钦州高端医药精细化工产业园：重点发展电池级硫酸锰、钠电池材料、硅碳负极、电池材料回收利用等新能源材料；化工新材料、精细化工、化工助剂、涂料、塑料制品及食品加工、中成药、化学药物合成，以及片剂、煎膏剂、糖浆剂、口服溶液剂等制剂。 灵山武利化工产业园：重点发展多功能涂料、水处理剂、环保型胶黏剂、新型建筑涂料及配套树脂原料、环保型涂料，以及特种化学品、功能材料后加工、表面处理、电子化学品等专用化学品。

（三）辐射带动产业联动发展区。

1.中马钦州产业园区。

发展定位：充分发挥区位、港口、政策以及产业基础等优势，结合园区发展空间较为充足等条件，利用现有电子信息、智能制造发展基础，打造与钦州石化产业园形成上下游紧密联系的高端制

造基地，与电子信息、风电新能源等产业形成上下游协同。

发展重点：围绕风电、装备制造和汽车零部件产业，重点发展电子用环氧树脂、风机叶片用改性环氧树脂及功能材料深加工、新能源电池等产业；依托电子信息、智能制造发展配套材料加工产

业，液晶显示材料、光纤材料、磁性材料、压电晶体管材料、信息传感材料和高性能封装材料等，为电子塑封料、风机叶片、塑料管材内衬等提供配套产品；适时推进氢能综合利用，推进多能互补和低碳清洁化的能源结构，重点发展氢燃料电池系统研发和制造、储氢设备制造、制氢成套设备制造等产业，配套石化产业园用氢和全市氢能产业发展需求；发挥技术及港口物流优势，发展石化产业配套的生产研发及服务业。

2. 钦州综合保税区。

发展定位：充分利用西部陆海新通道、自贸试验区政策，以及深水良港、保税物流等优势，作为临港石化产业物流的核心配套区域，加快完善和规范石化关联贸易业务管理，打造成为石化大宗商品及关联货物贸易平台和交易中心。

发展重点：依托现有 420 万方原油储备库资源，创新商业交易模式，加快原油贸易线上线下交割平台建设；利用先进便捷的集装箱装卸运输平台，加快扩充化工品及关联货品业务范围，并完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和安全措施保障，提升大宗化工品物流贸易服务水平；培育发展棉纱纺织保税加工业务，为钦州发展化纤纺织产业和建设纺织服装交易中心提供支撑；积极开拓镍、钴、锰等上游资源及前驱体进出口贸易，助力新能源材料产业发展。

3. 钦州高新区。

发展定位：充分发挥工业园区临近市区，以及人力、配套、交通等资源优势，以石化下游关联产业的精深加工和配套服务业为主导，打造工程塑料和前沿新材料成型深加工、医疗器械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日用化学品、饮品发展平台，并构建产业配套的科技、金融等生产性服务业集群。

发展重点：依托钦州石化产业园聚丙烯、聚乙烯等产品，以市场应用为导向，重点发展轨道交通、建筑、医疗器械、家电用工程塑料、纤维增强聚丙烯复合材料、聚丙烯低发泡材料、车用改性材料、汽车轻量化材料专用料等合成材料下游制成品；利用现有产业基础，加大医疗装备制造、日用化学品

生产等产业发展力度，兼顾发展以牡蛎、珍珠系列保健品、功能性饮料等为主导的饮品及包装产业；同时围绕周边石化、新材料、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等产业，推进配套研发设计、技术转移、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等科技服务业，发展检验检测、电子商务、人力资源服务、售后服务、品牌建设等第三方服务，探索推进产业基金等金融服务提升，支撑制造业转型升级发展。

4. 钦南临港工业园。

发展定位：充分利用毗邻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的独特地理区位优势，开发建设钦南临港工业园和钦南区现代纺织特色园，打造成为临港石化核心区战略腹地。

发展重点：承接钦州石化产业园聚酰胺、聚酯、纤维级切片等产品，重点发展锦纶和涤纶长丝、短纤、印染等，为纺织、服装产业发展提供支撑。利用钦州石化产业园聚乙烯、聚丙烯、聚氯乙烯等产品，布局特种功能薄膜产品和包装产业；积极发展 PVC 管材、PE 管材、PP 管材等产品，为塑料管材、家用电器等产业发展提供支撑；同步发展新型环保建筑材料及功能材料深加工，包括道路改性沥青材料、绿色墙体材料、保温隔热材料以及绿色装饰材料等；依托中伟、格派等新能源材料产业项目，兼顾发展动力电池正负极材料、动力电池装备等关联产业。

5. 钦北平吉临港产业园。

发展定位：充分利用平陆运河建设的历史机遇，支持加快园区规划建设，利用江海联运的优势，打造区域物流运输中心及化纤纺织基地。

发展重点：依托平陆运河“通江达海”的便利条件，谋划发展大宗商品物流储运产业；结合钦州石化产业园聚乙烯、聚丙烯、聚氨酯、聚碳酸酯等产品，发展功能性膜材料、特种工程塑料、高性能工程塑料合金、特种橡胶和热塑性弹性体等产业，并利用钦州石化产业园化纤原料，兼顾发展化纤纺织产业。

6. 灵山陆屋临港工业园。

发展定位：依托紧临平陆运河的地理区位、充足土地资源等优势，加快工业基础配套建设，将园区

建设成为承载临港核心区产业延伸发展的重要载体。

发展重点：发挥用地空间、交通便利、劳动力禀赋及已建标准厂房等优势，依托钦州石化产业园聚酰胺、聚酯、纤维级切片等产品，重点发展锦纶和涤纶长丝、短纤等产品，探索推动“纺纱、织造、印染、针织、家纺、服装”纺织全产业链发展；依托钦州石化产业园聚酯原料，发展瓶级、膜级聚酯切片产品，为包装材料等产业发展作支撑；以现有机电小镇为导向发展电子电器、新型建材、机电制造、工程装备、汽车零部件等。

7.浦北经济开发区。

发展定位：加快木材加工、食品加工等传统产业领域升级改造，发展以中药种植加工等为特色的大健康产业，打造以农副产品关联配套化工材料，

以及皮革、家纺、服装等产业集群。

发展重点：围绕林木加工、食品加工等传统产业领域升级改造，主动融入全市石化产业发展格局，利用化纤及下游纺织产业发展契机，推动现有编织材料由竹子、藤条等传统原材料向化纤原材料转型，重点发展编织、家用纺织品、服装等制造业；围绕当地林木加工、医疗、农业等行业，依托钦州石化产业园聚酯、聚乙烯、聚丙烯、丙烯酸、聚氨酯等产品，重点发展高端管材、薄膜、光伏材料、胶黏剂、制鞋等产业；利用当地光伏、风电等清洁能源，加快配套发展新能源材料及储能产业；结合当地木材资源和化工园区多样性树脂产品，发展不同用途的塑木地板，促进下游家具、地板产业发展。

专栏四 “多区”联动区布局重点

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围绕汽车零部件、电子信息、智能制造、新能源等产业，发展电子用环氧树脂、风机叶片用改性环氧树脂及功能材料深加工、新能源电池等产业；配套材料加工产业，液晶显示材料、光纤材料、磁性材料、压电晶体管材料、信息传感材料和高性能封装材料等；燃料电池系统研发和制造、储氢设备制造、制氢成套设备制造等，以及石化产业配套的生产研发及服务。

钦州综合保税区：围绕产业园区物流配套需求，发展原油、大宗化工品物流贸易服务，以及棉花、化纤原料等商品交易；开拓镍、钴、锰等上游资源及前驱体进出口贸易等，建设线上线下交易服务平台。

钦州高新区：围绕石化下游关联产业的精深加工和配套服务业，发展轨道交通、建筑、医疗器械、家电用工程塑料、纤维增强聚丙烯复合材料、聚丙烯低发泡材料、车用改性材料、汽车轻量化材料专用料等合成材料，以及医疗装备制造、日用化学品生产；兼顾牡蛎、珍珠系列保健品、功能性饮料等产业；推进配套研发设计、技术转移、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等科技服务业，发展检验检测、电子商务、人力资源服务、售后服务、品牌建设等第三方服务。

钦南临港工业园：围绕承接聚酰胺、聚酯、纤维级切片、聚烯烃等基础化工品，发展锦纶和涤纶长丝、短纤、印染等，以及PVC管材、PE管材、PP管材等产品；道路改性沥青材料、绿色墙体材料、保温隔热材料以及绿色装饰材料；兼顾发展动力电池正负极材料、动力电池装备等关联产业。

钦北平吉临港产业园：围绕聚烯烃、聚酰胺、聚氨酯、聚碳酸酯等产品，发展聚烯烃材料、功能性膜材料、特种工程塑料、高性能工程塑料合金、特种橡胶和热塑性弹性体等，兼顾发展化纤纺织产业。

灵山陆屋临港工业园：围绕聚酰胺、聚酯、纤维级切片等上游原料，发展锦纶和涤纶长丝、短纤等产品，探索推动“纺纱、织造、印染、针织、家纺、服装”纺织全产业链发展，兼顾瓶级、膜级聚酯切片等产品，为化纤纺织、包装产业发展提供支撑。

浦北经济开发区：围绕林木加工、藤编、光伏及风电、树脂下游产业，发展编织、家用纺织品制造产业，高端管材、薄膜、光伏材料、胶黏剂、制鞋等产业；配套发展新能源材料及储能产业，塑木地板及家具、地板产业。

第四章 发展重点

一、完善供应链，强化基础化工原料保障

（一）加快推动炼化一体化转型发展。按照国家关于石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充分发挥现有炼油产能基础和龙头作用，推动中国石油广西石化炼化一体化转型升级项目开工建设、建成投产，研究谋划第二套百万吨级烯烃装置，优化工艺技术和产品方案，打造炼化一体化发展示范引领工程，实现“降油增化”、高端化发展，为烯烃下游产业发展提供充足原料，填补全区炼化一体化空白，着力

提升钦州石油化工领域竞争力和影响力。

（二）构建多元化烯烃、芳烃加工体系。顺应全球原料多元化发展进程，依托西部陆海新通道和广西自贸试验区等国家战略开放平台，发挥钦州区位、港口和政策等优势，通过进口国外轻烃资源，重点发展丙烷脱氢制丙烯等工艺路径，提升烯烃原料轻质化水平。鼓励华谊集团优化工艺路线方案，依托原料供应成本优势，重点发展甲醇制烯烃工艺路径，扩大烯烃原料来源和产业规模。通过深化与东盟产业合作，优化芳烃原料结构，支持桐昆、恒逸等龙头企业进口苯、对二甲苯等芳烃原料发展芳烃深加工产业，提高化纤纺织产业发展的灵活性和竞争力。

专栏五 重点龙头项目和产业体系

重点龙头项目：中石油炼化一体化转型升级、华谊化工新材料一体化基地、恒逸高端绿色化工化纤一体化、中伟新材料南部（钦州）产业基地、桐昆钦州绿色化工化纤新材料等重大项目。

多元化产业体系：构建形成“原油—乙烯—高端聚烯烃材料”、“丙烷—丙烯—化工新材料”、“煤—甲醇—烯烃—专用化学品”、“苯—己内酰胺—尼龙 6”、“PX—PTA—聚酯—涤纶”等多元化产业体系。

二、延长产业链，做大做强“4+1”特色产业链

依托中国石油广西石化、华谊、恒逸、桐昆、中伟等龙头企业，充分发挥多元化原料耦合发展的

优势，构建独特的 4 个化工下游产业链和 1 个能源化工生产性服务产业链体系，打造具有规模优势、成本优势的有机原料产业集群。

专栏六 “4+1”特色产业链

“4”特色产业链：包括烯烃及下游深加工（乙烯下游、丙烯下游、碳四、碳五和碳九等产业链）、化纤纺织、新能源材料、精细化工等 4 条千亿级产业链。

“1”特色产业链：利用自贸区、港口码头等资源优势，紧抓 RCEP 协定落地机遇，加快推动科研、贸易、仓储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产业发展。

（一）烯烃及下游深加工产业链。

充分利用中国石油广西石化炼化一体化基地、华谊钦州化工新材料一体化基地等原料多元化龙头项目提供的烯烃原料，围绕乙烯、丙烯产业链下游市场需求量大、附加值高的产品，加快构建具有钦州优势的产业链，重点提升中层级有机原料、合成材料、专用化学品的产业规模和水平。通过产业链延伸发展，形成链条更完整、产品更丰富、与下游产业关联更密切的中下游产品集群。

乙烯下游产业链。依托石脑油裂解制乙烯、甲醇制烯烃等大型龙头工艺装置建设，加快推进大宗合成树脂聚乙烯规模和产品升级，发展高密度聚乙烯（HDPE）、低密度聚乙烯（LDPE）、线性低密度聚乙烯（LLDPE）、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聚氯乙烯等品种，鼓励发展茂金属聚乙烯、 α -烯烃等高端产品，加速产业发展提质增效。

丙烯下游产业链。依托丙烷脱氢制丙烯、甲醇制烯烃等大型龙头工艺装置建设，加快发展高附加

值品种聚丙烯，延伸发展市场前景较好的高端专用料产品。保障提升环氧丙烷、丙烯酸、环氧氯丙烷等有机原料产能，加快发展环氧丙烷下游聚醚多元醇-聚氨酯产业链产品，丙烯酸下游丙烯酸酯、高吸水性树脂（SAP）、丙烯酸脂橡胶及其下游精细化工产品链，环氧氯丙烷下游环氧树脂等产品，苯酚/丙酮下游双酚A、聚碳酸酯等产品。积极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推进丁二烯-己二腈-尼龙66工程塑料产业链发展。

碳四、碳五和碳九产业链。依托C4、C5、C9资源，重点发展以丁二烯、正异丁烯、正丁烷为原料的下游产品。以丁二烯为原料，生产ABS树脂、丁腈橡胶、顺丁橡胶、SBS系列产品、溶聚丁苯橡胶（SSBR）、丁苯胶乳等。以正丁烷为原料，生产顺酐、1,4-丁二醇，并延伸发展聚己二酸/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AT）、聚丁二酸丁二醇酯（PBS）等高分子合成材料，为培育下游专用化学品产业提供多元化材料。以炼化副产碳五、碳九、抽余油等原料，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合理发展碳五、碳九石油树脂、甲基异丁基甲酮、正戊腈。

（二）化纤纺织产业链。

打造“涤纶+锦纶”双链条化纤生产基地。积极引导企业优化芳烃原料结构，充分利用西部陆海新通道、自贸试验区及RCEP协议生效实施的优势，加强与东盟国家的产业联动，鼓励和支持恒逸、桐昆等龙头企业开展跨境产业链供应链合作，通过外购苯、对二甲苯等芳烃原料，重点打造苯-己内酰胺-聚酰胺尼龙产业链、PX-PTA-聚酯产业链，重点发展涤纶和锦纶“双链条”长丝、短纤、瓶片、工业丝等品种，涤纶和锦纶产业规模跻身全国前列，打造大型“涤纶+锦纶”双产业链化纤生产基地。

培育发展化纤纺织全链条产业集群。依托恒逸、桐昆等龙头企业，加快提升聚酰胺、PTA等原料规模，延伸发展纺纱、织造、印染、针织、家纺、服装等全产业链。充分考虑县区腹地工业用地、环境容量、劳动力资源、基础设施配套等因素，积极谋划全市纺织产业规划布局，加快推进下游纺织产

业园建设，构建“一区+多园”（一区：钦州石化产业园化纤原料核心区，多园：灵山县、钦南区等纺织服装产业园）的联动发展格局。

（三）新能源材料产业链。

按照“向上游补强、向下游延伸、向高端发展、向低碳转型”的发展思路，以中伟、格派等企业为龙头，围绕打造三元和磷酸铁锂“双链条”正极材料，强化上游镍盐、钴盐、锂盐、锰盐、磷酸等基础原材料保障，补齐电解液、隔膜、负极材料等锂电池关键材料，配套发展电解液所需碳酸二甲酯、碳酸二乙酯、碳酸甲乙酯、六氟磷酸锂等配套系列产品，带动下游锂电池、模组装配等产业发展，加快培育形成千亿级新能源材料产业集群。

（四）精细化工产业链。

紧盯“卡脖子”、“补短板”关键领域，发展具有地方特色和竞争力的精细化工产业。支持新天德、天恒、天亿等现有企业转型升级，向精细化、高端化发展。鼓励企业进入纺织化学品、建筑化学品、生物医药、表面活性剂等领域，利用现有合成气、甲醇、乙醇、醋酸、乙二醇及烯烃下游环氧乙烷等有机原料基础，发展PCB油墨、N-甲基吗啡啉、2,3-二氯吡啶、纤维素乙二醇、碳酸亚乙烯酯等精细化学品，填补区域空白，为钦州市发展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林木加工、食品加工等千百亿产业集群提供配套产品。

（五）能源化工生产性服务产业链。

利用自贸试验区、综合保税区等制度创新优势，依托已建成投运的420万方原油储备库、30万吨级油码头等重大工程平台，大力发展以油品为重点的大宗商品交易、原油期货保税交割等业务，着力打造西南地区最大能源化工贸易、物流基地。深化生产性服务业合作，积极引进关联产业，发展配套的装备制造业以及装置维保、港口物流、科研、金融等生产性服务业。

三、提升价值链，推动产业高端化精细化发展
围绕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林木加工等领域应用，充分利用龙头项目生产的有机原料，努力突破

一批关键化工新材料、高端专用化学品以及配套原材料的供应瓶颈，重点发展高端聚烯烃、可降解塑料、特种工程塑料、热塑性弹性体、功能性膜材料、生物基高性能材料等先进高分子材料，以及特种功能化涂

料、电子化学品、环保型胶黏剂、绿色水处理剂、特种功能催化剂等专用化学品，进一步提升产业集群的高端化、精细化与功能化水平，并有序推动石化产业从临港核心区域逐步向周边园区延伸。

专栏七 化工新材料和专用化学品发展重点

高端聚烯烃：依托中国石油广西石化、华谊等龙头企业，加快推进大宗合成树脂聚乙烯规模和品种布局，重点发展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茂金属聚烯烃、聚苯乙烯树脂、高透明环烯烃聚合物。结合园区氯气资源，大力发展聚氯乙烯、环氧氯丙烷等产品。围绕国内高性能产品市场，谋划布局高档 POE 弹性体、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树脂等高端精细化产品。重点延伸和辐射发展包装、薄膜、管材、家用物品、汽车配件、电线电缆等下游产业。

可降解塑料：依托华谊三期可降解材料项目，加快推进顺酐、1,4-丁二醇（BDO）、己二醇等原料生产项目布局，重点发展聚丁二酸丁二醇酯（PBS）、聚己二酸/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AT）、聚丁二酸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ST）等可降解材料，为广西及周边禁塑力度较大的区域提供产业支撑，促进绿色发展。

特种橡胶和热塑性弹性体：依托中国石油广西石化炼化一体化转型升级、华谊钦州化工新材料一体化基地等龙头项目，充分利用乙烯及芳烃原料资源，重点发展丁苯橡胶、溶聚丁苯橡胶、稀土顺丁橡胶、乙丙橡胶、丁腈橡胶等，以及苯乙烯类、聚氨酯类、聚烯烃类、聚酯类、聚酰胺类等热塑性弹性体及其共混复合弹性体等。重点延伸和辐射发展轮胎以及塑料改性、沥青改性、粘合剂、防水涂料、液封材料、家用电器等下游产业。

特种工程塑料：加快推进华谊三期聚氨酯、尼龙 66 等项目建设，重点发展聚碳酸酯、聚甲醛、聚甲基丙烯酸甲酯、聚酰胺、聚苯醚、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特种尼龙等特种工程塑料。重点延伸和辐射发展汽车轻量化内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阻尼材料、电子电气高透光膜材料等新兴产业。

功能性膜材料：依托中国石油广西石化、华谊等龙头企业，重点发展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封装胶膜、锂电池隔膜、锂电池软包装膜、离子膜电解烧碱等电解工艺用强离子性交换膜、聚偏二氯乙烯（PVDC）食品包装膜。

特种功能化涂料：利用华谊二期、三期项目丙烯酸、环氧树脂、聚氨酯等原料，针对风电叶片制造、轨道交通、建筑、家居家具、装备制造等重点领域，重点发展绿色环保及高性能涂料产品，包括水性环氧涂料、水性丙烯酸涂料、水性聚氨酯涂料等产品，针对车用涂料市场，重点开发水性漆、水性修补漆产品。积极延伸产业链条，发展功能涂料添加剂产品。

特种功能电化学品：重点布局碳酸二甲酯、碳酸二乙酯、碳酸甲乙酯等系列产品，并发展定制化产品。在特种电解质方面，重点布局六氟磷酸锂、碳酸亚乙烯酯、氟代碳酸乙烯酯、1,3-丙烷磺酸内酯、乙烯基碳酸乙烯酯、甲基二磺酸亚甲酯、双氟磺酰亚胺锂、双草酸硼酸锂、二氟草酸硼酸锂等产品。

生物基高性能材料：提升生物质化工产品规模，实现对传统石油基产品的部分替代。重点发展纤维素乙二醇、丁苯吡胶乳、生物基聚酰胺、高性能聚乳酸等高性能材料，鼓励加强生物质化工技术开发。

环保型胶黏剂：依托华谊三期等项目，重点发展水性聚氨酯、反应型聚氨酯、热塑性聚氨酯等高性能聚氨酯热熔胶；阻聚剂、特种环氧固化剂、稀释剂、有机硅光学灌封胶、结构胶、高导热胶、硅烷改性聚醚、改性聚氨酯、改性聚烯烃胶粘剂等。

第五章 主要任务

一、提升产业高质量发展水平

(一) 推动炼化一体化转型发展。以现有的中国石油广西石化千万吨炼油项目为基础,积极贯彻国家“降油增化”部署,全力推进炼化一体化转型升级项目,建设120万吨石脑油裂解制乙烯装置,向下游延伸发展高端聚烯烃、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丁苯橡胶等高附加值产品,新增约300万吨化工品产能,实现从燃料型向化工型转型升级,推动炼化一体化水平跨越式提升。结合国家战略部署和市场需求情况,适时启动第二套百万吨级乙烯装置,推动炼化一体化水平迈上新台阶。

(二) 促进产业高端化多元化发展。在已建成投产华谊一期工业气体岛项目的基础上,着力推动华谊二期75万吨丙烯及下游深加工项目、氯碱项目建成投产,开工建设华谊三期先进材料项目,进一步扩大烯烃装置规模及提升氯气下游精细化水平,实现原材料多元化发展,全面打通上游原料与中下游化工新材料的承接脉络,发挥盐化工、煤化工耦合发展优势,优化工艺路线方案,强调乙烯、丙烯、甲醇、乙二醇、醋酸基础原料“吃干榨净”,丙烯酸、聚醚多元醇、环氧丙烷、双酚A、醋酸乙烯、氯乙烯等中层级原料“搭台唱戏”,延伸发展高端聚烯烃、高性能橡胶材料、聚氨酯、聚碳酸酯等高附加值产品,促进产业高端化、多元化、低碳化发展,构建原料高效利用、资源要素集成、减污降碳协同、技术先进成熟、产品系列高端的产业示范基地。

(三) 加快化纤纺织产业集群发展。推动芳烃原料来源多元化,充分利用区域便利的港口交通条件,外购苯、对二甲苯等关键原料进行深加工,重点推动恒逸高端绿色化工化纤、桐昆钦州绿色化工化纤新材料项目建成投产,加快完成两大主流化纤原料布局(锦纶和涤纶)。在锦纶方面,重点布局建设恒逸120万吨/年己内酰胺-聚酰胺项目,打通

“苯-己内酰胺-聚酰胺”产业链,打造大型锦纶生产基地。在涤纶方面,加快推进桐昆600万吨/年PTA项目落户建设,打通“PX-PTA-聚酯”产业链,构建涤纶产业龙头,进一步优化“一滴油两根丝”产业格局。紧抓平陆运河建设和RCEP生效实施的历史机遇,依托形成的化纤原料基础,积极开展下游纺织产业规划,深入分析区域市场情况,充分挖掘各县区的承载能力,明确化纤下游产业重点发展领域及各县区布局重点,推动“化纤-纺织-印染-服装”全产业链发展,打造面向东盟的大型化纤纺织产业基地。

(四) 加快培育新能源材料产业集群。依托已有产业基础,重点推动中伟新材料钦州基地、格派新能源电池材料一体化、天源二期氢氧化锂、量孚磷酸铁锂示范项目等项目建设,构建三元和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双链条”驱动发展格局。强化上游镍盐、钴盐、锂盐、锰盐、磷酸等基础原材料保障,补齐电解液、隔膜、负极材料等锂电池关键材料,配套发展电解液所需碳酸二甲酯、碳酸二乙酯、碳酸甲乙酯、六氟磷酸锂等原辅料产品,带动下游锂电池、模组装配等产业发展,加快培育形成千亿级新能源材料产业集群。

(五) 推动园区资源循环化综合利用。针对石化产业装置大型化、副产物多的特点,围绕中国石油广西石化、华谊、恒逸、桐昆等龙头企业的副产物及危废资源,重点推动天恒、天亿、玉柴石化等企业利用副产碳四、碳五、碳九资源,延伸发展附加值较高的碳四下游产业及碳五、碳九石油树脂、甲基异丁基甲酮等产品。加快推进昌德65万吨/年化工新材料一体化项目建设,促进园区副产危废资源绿色化、无害化发展,进一步提高副产资源的循环化利用效率。

二、健全资源要素支撑体系

(一) 强化用地需求保障。加强各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充分保障产业发展空间。积极策划申报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双百双新”项目,解决项目用地(用林)指

标。加快低效用地盘活和闲置土地处置力度。探索推行标准厂房租让、先租后让、弹性出让等工业用地供应方式，优化用地手续办理流程。

（二）完善基础设施配套。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配套，保障各工业园区配套电力、供水、蒸汽、天然气、工业气体、安全环保、公共码头等基础设施需求。除园区内建设的公用工程之外，加快解决外部交通联接、用地（用海）、码头仓储及园区外配套生活服务设施的建设。统筹钦州石化产业园港口码头功能布局，推动金鼓江系列化工码头及煤炭码头建成投用，探索推动鹰岭作业区现有石化码头能力整合提升，为石化产业发展提供经济、安全、高效的配套服务。

（三）推行园区集中供热。加快推进石化园区热源和供热管网规划，大力支持园区集中供热项目建设，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降低企业生产成本。重点推动国投钦州电厂三期热电联产项目建设，提高集中供热保障能力和使用效率。探索推动防城港核电热能为钦州石化产业园提供蒸汽输送服务，作为石化园区蒸汽的重要补充，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增强整体竞争力。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加快淘汰不符合规定的燃煤机组、锅炉。

（四）加强财政金融支持。探索利用各类产业发展基金支持园区开发建设和产业发展。加强与金融机构沟通对接，探索实行园区公用工程整体打包开发。定期组织开展政银企对接会，积极推介重大石化产业和园区基础设施项目，鼓励股权投资基金、风险投资基金等投资石化产业，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上市、发行企业债券等形式募集建设资金。

三、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一）加强行业源头管控。严格执行《广西新建石化和化工生产项目准入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入园项目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规范、地方发展规划和绿色发展等要求，重点聚焦亩均预期投资强度、产值和税收、安全环保水平、企业综合实力等评价指标，严把项目准入关。针对已落户企业实行动态评估，督促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标准、产业政策规定的项目开展技术改造、转型升级，对无法通过整改达到相关规定的企业或项目依法实施退出，进一步优化项目布局、提升土地集约化利用水平以及产业园的整体运营效率。

（二）强化安全生产监管。健全完善园区安全监管机制，明确安全生产责任，配备满足安全管理需要的人员，实施安全生产与应急一体化管理，统筹指挥化工园区的应急救援工作，开展安全风险排查和隐患治理。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等级的化工园区。遵循禁限控目录、产业发展指引、安全控制规划相关要求，强化部门联动，加强源头把控、项目审查、监管、排查。

（三）推动园区封闭化管理。按照“分类控制、分级管理、分步实施”要求，加快石化园区及周边环境敏感区范围内居民搬迁安置，鼓励引导非化工企业逐步向园区外转移，逐步实现封闭化管理。建设园区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建立园区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对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等物料、人员、车辆进出实施全过程监管。

（四）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加快推进北部湾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基地项目建设，保障公共应急物资储备，统筹规划建设园区特勤消防站。推进园区智慧化建设，搭建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应急处置、防灾减灾、交通物流、能源供应等功能联动的一体化管理平台，实现对园区内企业、重点场所、重大危险源实时风险监控预警。制定园区总体应急救援预案及专项预案，增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人员配置，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五）提高智慧化管理水平。对标国内外先进化工园区管理理念，建立安全、环保、应急、能源一体化“智慧园区”智能管理体系，搭建形成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应急处置、防灾减灾、交通物流、能源供应等功能联动一体化、智能化的管理平台，加快建成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贮存、运输、

使用、经营、废弃处置等各个环节的全过程数字化监控和管理。围绕 5G、工业互联网、大数据、智能安防、智能监控、危化品管理等新技术和重点应用领域，组织开展全市智慧化工园区示范试点建设，创建智慧化工园区。

四、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一）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加大清洁能源利用比例，合理引导燃料“以气代煤”，适度增加富氢原料比重，鼓励石化企业因地制宜、合理有序开发利用“绿氢”，探索发展海上风电制氢，推进石化与“绿电”、“绿氢”等产业耦合示范，利用炼化、煤化工装置所排二氧化碳纯度高、捕集成本低等特点，引进发展二氧化碳规模化捕集及综合利用等示范项目。推行绿色制造理念，支持企业实施绿色战略、绿色标准、绿色管理和绿色生产，打造绿色示范工厂。

（二）加强环境治理保护。推动现有污水处理项目提升改造，根据园区发展需求规划新建集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实现废水分类收集、分质预处理，鼓励中水回用。重点加快推进大榄坪污水处理厂改造、天宜污水处理厂三期等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工业固废、危废处置项目建设，促进循环化利用。督促指导企业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置，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推动石化产业园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改造升级，不断完善园区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三）构建绿色制造体系。持续开展绿色石化工艺、绿色产品、绿色化工园区认定工作，构建行业全生命周期绿色制造体系。大力发展清洁生产产业，促进清洁生产。发展以纤维素、油脂为原料的生物基产品，推进原料绿色化。以炼油、石化、氯碱等行业为重点，加快推广高效催化、溶剂替代、直接转化等清洁生产技术，逐步限制、淘汰高毒、高污染的产品和工艺技术，实现生产清洁化。

（四）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原则，实施资源回收和综合利用，加快建立循环型产业集群。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促进

企业、园区、区域之间的协同共生。按照循环经济发展的要求，结合园区产业发展的基础情况与未来趋势，通过延链、补链和强链，提升产业关联程度和循环链条效益。推动企业综合利用自身副产物，延伸产业链，提升副产物的附加值水平。鼓励园区构建副产物循环利用网络，促进产业间的耦合发展，不断完善废物综合利用产业链条。

五、推动高水平开放合作

（一）深化面向东盟国际产能合作。紧抓西部陆海新通道、中国（广西）自贸试验区建设和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生效实施等历史机遇，进一步深化中国与印尼、文莱等东盟国家的石化国际产能合作。鼓励支持恒逸、桐昆等龙头企业“走出去”，谋划在东盟国家布局建设大型炼化一体化及化工原料生产基地，再将化工原料运回国内深加工。充分利用广西与东盟国家资源条件和市场需求的互补性，推动我国与东盟国家在原油、化工、纺织等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深度融合，促进中国—东盟国际产能合作，力争打造成为面向东盟“一带一路”与“双循环”聚合的化工产业枢纽。

（二）加强与周边石化基地交流合作。主动对接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依托华谊、恒逸、桐昆、中伟等龙头企业，加强与长三角、珠三角等重点区域产业上下游合作，进一步延伸深加工产业链，引领承接东部高端生产力转移，积极推动与周边先进石化产业基地深度合作，打造我国东西部产业协作发展新高地。

（三）辐射带动区域产业联动发展。对标山东裕龙岛、惠州大亚湾、茂名等先进化工产业区产业链发展模式，学习园区发展经验，找准钦州石化产业发展定位及联动发展内容，推动产业相互促进、融合发展。充分发挥石化产业基础能力和带动作用，重点围绕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林木加工、食品加工、医药等千百亿产业集群，有针对性地培育发展化工及新材料项目，辐射带动全区绿色化工新材料产业集群发展。

专栏八 重点产业联动发展方向

装备制造方面：重点布局发展特种环氧树脂/碳纤维复合材料、液体橡胶、超高分子量聚乙烯、高温尼龙、聚苯醚改性环氧树脂，引领风电叶片、5G 基站等新能源装备、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发展。

电子信息方面：重点布局发展电子级磷酸、甲基正戊基酮（MAK）、甲基异戊基酮（MIAK）、甲基异丙基酮（MIPK）、二乙基酮、超净高纯湿电子化学品、CMP 芯片抛光液项目。辐射带动芯片化学品、光刻胶及配套产品、电子特气、掩膜板材料、抛光材料和湿法化学品等产业的发展。

食品加工方面：重点布局发展 2,4-己二烯酸，2-丙烯基丙烯酸，对羟基苯甲酸酯、丙酸、脱氢醋酸、脱氢醋酸钠、双乙酸钠，三氯蔗糖、代糖添加剂。

林木加工方面：依托广西丰富的林木资源，围绕松香、栲胶和紫胶主要林产化学品，丙烯酸松香二元酸系列树脂、偶联/增溶剂、单宁/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复合材料、紫胶/碳纳米管复合增强材料等。

医药产业方面：重点发展中药、生物制药、化学原料药及制剂等。大力推进海洋生物药品、保健品研发和产业化生产，培育中医药中间体产业集群；发展医疗器械、康复器械及防护用品等。

第六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对本规划实施的指导，统筹石化产业发展各项重大任务的落实。明确责任主体，强化目标管理，持续实行“一个产业、一名市领导、一个工作专班、一套具体推进方案”工作模式，形成政府引导、衔接协调、运行高效的保障机制。健全市、县区一把手抓工业机制，强化市、县区、园区联动，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十四五”石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二、把握政策导向

依据产业发展环境和国家政策导向，优化产业链、供应链布局，增强石化产业上下游相互发展性，提高产业链、供应链效率和水平，不断增强产业链、供应链水平。在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的大背景下，顺应国家大力推进芯片国产化、汽车轻量化和重大装备自主化的需要，集中力量在高端材料上取得突破。对于高技术、高附加值的化工新材料，

积极吸纳高新技术企业入驻，突破技术瓶颈，打造业内知名的化工新材料品牌。同时，加快拓展下游精细化学品应用领域，提升末端产业链的潜力。

三、强化要素保障

落实用地（用林、用海）、用能等资源要素条件，为重点产业发展储备土地指标、用能指标、环保指标等要素条件。按照各园区规划和产业发展要求，加快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降低投资成本，缩短项目建设周期。支持龙头企业“走出去”，与东盟等国家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开展跨境产业链供应链合作，保障轻烃、煤炭、镍钴锂矿等重要进口资源供应，保障供应链安全。

四、完善招商机制

坚持规划招商、资本招商、以企招商、资源招商“四个招商”模式，紧扣产业规划和现有产业基础，完善产业链全景图，锁定关键产业链项目及目标企业，建立招商引资项目储备库。充分利用好中国－东盟石油和化工国际合作论坛等平台，深化开放合作，推动构建跨区域跨境产业链、供应链招商。持续深化

与园区龙头企业和行业权威机构的产业链招商合作，形成“投产一批、在建一批、开工一批、储备一批”的“四个一批”项目良性滚动发展格局。

五、加强科技创新

深入开展新产品及关键技术研发，打造高水平创新中心。鼓励龙头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建石化高端聚合材料研发中心，形成高端石化产品的研究、开发、中试、生产和服务的贯通式研发模式，促进成果、技术、技能参与收益分配。加大高端人才、行业领军人才、技术创新人才和国际化人才引进和培育力度，储备培养青年优秀人才。鼓励企业与高校建立产学研合作关系，推动园区龙头企业与区内外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合作，建立“订单

式”人才培养模式，培养产业应用技术人才。鼓励企业以产业和项目为纽带，柔性引进急需紧缺人才。

六、推动绿色发展

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全面提升环境保护水平，建成空间布局合理、基础设施完善、污染预警应急系统高效、环境质量优良的现代化石化产业体系，推动石化产业绿色循环低碳发展。强化和完善能耗双控制度，严格落实《石化化工重点行业严格能效约束推动节能降碳行动方案（2021—2025年）》等有关要求，推进能源总量管理、科学配置、全面节约，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促进产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钦州市海洋生态环境保护

“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

钦政办〔2022〕34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2 年 10 月 24 日

钦州市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2021—2025 年）

前 言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是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阶段性胜利、继续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关键时期，同时也是钦州市全力打造西部陆海新通道战略枢纽，全面实施“建大港、壮产业、造滨城、美乡村”四轮驱动战略，争当广西“面朝大海、向海图强”排头兵，构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新优势的关键时期。

“十三五”以来，全市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取得了积极进展，海洋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进入新发展阶段，对标海洋强国建设目标及公众对美好海洋生态环境的需求和向往，海洋生态环境面临的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尚未得到根本缓解，主要海湾环境质量改善成效尚不稳固，公众临海却难

亲海、亲海空间品质低，海洋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短板突出，必须贯彻落实尊重海洋、顺应海洋、保护海洋、人与海洋和谐共生的理念，根据“水清滩净、鱼鸥翔集、人海和谐”的要求，持续推动“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

《钦州市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海洋生态环境突出问题为导向，以“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为统领，以为人民谋幸福为使命，统筹谋划“十四五”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指标、重点任务、重大工程与政策措施等，做到“五个更加注重”，力争达到“管用好用、解决问题”。

本规划期限为 2021—2025 年，规划范围为市管辖海域。

第一章 开启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新征程

第一节 “十三五”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成就

“十三五”期间，我市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和海洋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坚持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陆海统筹、河海兼顾”的原则，严格落实机构改革要求，明确责任，强化措施，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取得积极成效。

一、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机制逐步完善

先后印发实施《钦州市海岛保护规划（2012—2020年）》、《钦州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9—2030年）》，制定出台《钦州市入海排污口环境综合整治方案》、《钦州市水污染防治攻坚三年作战方案（2018—2020年）》、《钦州市钦江水质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钦州市大风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方案》、《钦州市茅岭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方案》、《钦州市近岸海域污染防治方案》，强化规划引领，加强制度建设，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多部门协调配合的工作机制，合力推进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

二、近岸海域污染防治稳步推进

“十三五”期间钦州市全力推进主要入海河流及入海排污口治理，持续开展养殖场清理、工业企业整治等工作。督促指导流域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完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完成4个县级以上和51个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提标改造工程。截至2020年底，市建成区污水处理率达98.4%，县城区污水处理率达98.2%。持续推进黑臭水体整治，巩固提升10条国家监管黑臭水体整治成效，确保实现长制久清；开展农村黑臭水体专项排查，明确9条农村黑臭水体整治清单。加大养殖污染治理力度，开展非法养殖清理整治。

三、海洋生态保护工作初见成效

全面排查打击侵占、破坏保护区红树林资源行

为，清理整治违规养殖场和违法生产蚝柱、蚝饼等小作坊。实施海洋生态保护红线控制管理，严格围填海管控，依法开展海域、岸线动态监测，实现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35%的目标要求。持续推进海域和海岸线整治，2011年以来修复岸线92.77km；整治海域10527.71hm²，大陆自然岸线比例较2008年有所提升。

第二节 当前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存在的主要问题

近年来，随着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深入实施，陆源污染治理得到较好管控，海洋环境质量总体改善。另一方面，随着北部湾经济区、西部陆海新通道、平陆运河建设、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等国家和地方发展战略实施，向海经济在未来几年势必进一步向纵深发展，给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带来巨大压力和挑战。目前局部海域环境质量仍较差，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面临压力较大。

局部近岸海域污染问题持续突出。随着城镇化、临海工业、海水养殖、旅游业快速发展，工业、生活、养殖等污染物排放量明显增加，陆源污染、海源污染呈加剧趋势，给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带来较大压力。特别是沿海村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仍然较为滞后，生活污水收集率低，茅尾海等局部海域海水质量仍未稳定达标，主要超标因子为无机氮、活性磷酸盐。

海水养殖布局不尽合理。存在海水养殖无序开发、养殖布局不合理现象，集中分布在近岸海域，-5m等深线以内养殖海域资源开发近乎饱和，-5m等深线以外的适宜养殖海域资源开发较少，局部海域超负荷养殖，存在交通安全、防风安全隐患，低水平、高密度养殖加重了养殖废水污染和病害传播。

外来物种蔓延趋势未得到有效遏制。2002年以来，引入耐淹、速生、抗风、较耐寒的外来红树植物无瓣海桑用于造林，到2013年已形成规模。近年来，无瓣海桑在各引种区均已出现自然扩散现象，能够快速占领宜林地甚至入侵至原生红树林群落，可能对本地红树林生长产生不利影响。此外，

广西沿海地区虽先后开展了刈割加遮荫、刈割加机耕船方法（机械法）、机械加人工等方法治理互花米草的小范围试验，但效果不明显。目前缺乏低成本、低公害、可推广、可复制的外来物种治理方法，难以有效遏制外来物种蔓延趋势。

亲海空间环境质量和品质有待提升。部分亲海空间海水水质有待改善，局部岸线海漂垃圾未得到有效管控，影响亲海空间环境质量。部分滨海景点垃圾桶、公厕等基础服务设施较为缺乏，服务品质有待提高。部分景点为个体或社区管理，开发管理水平较低、建设投入不足。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三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4·27”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广西工作系列重要指示要求紧密结合起来，围绕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提出的“1+1+4+3+N”目标任务体系，以改善海洋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为统领，以解决突出问题为导向，推动海洋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努力实现“美丽海洋”、“碧海银滩”的人居亲海环境，建设“水清滩净、鱼鸥翔集、人海和谐”的美丽海湾，按照“贯通陆海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的总体要求，以“管用好用、解决问题”为出发点和立足点，对“十四五”及未来一段时期钦州市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行顶层设计和系统谋划，着力推动海洋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支撑国家和自治区“十四五”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工作。

第四节 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引领。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引领，推动海洋产业结构优化调整，促进生态、生产、生活

空间合理布局，以海洋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助推向海经济高质量发展。

问题导向，稳中求进。以解决海洋生态环境突出问题为导向，各项任务措施紧密结合，确保近岸海域生态环境稳中向好。以海洋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锚定 2035 年远景目标，倒排工期、精准发力，稳固成效、提升质量，确保海洋生态环境质量持续稳定改善。

陆海统筹，系统治理。巩固深化“打通陆地和海洋”、“贯通陆海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的体制优势，强化陆海整体谋划和有机联系，统筹陆域、海域污染防治，推动生态保护区域联动，做好规划衔接，加快建设从山顶到海洋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推动陆海协同治理见成效。

多措并举，精准施策。以解决突出海洋生态环境问题为目标，以改善海洋环境质量、恢复典型生态系统、提高社会公众获得感为核心，针对钦州市各海湾生态环境特点和存在的主要问题，开展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实施“一湾一策”差异化治理，攻坚克难解决突出问题，推进“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

公众参与，社会监督。动员、引导和推动社会公众参与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以开门问策、信息公开等为抓手，拓宽公众参与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节 主要目标

一、2035 年远景目标

展望 2035 年，沿海地区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海洋生态环境根本好转，“水清滩净、鱼鸥翔集、人海和谐”的全域美丽海湾建设目标基本完成；海洋环境质量短板全面补齐，海洋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明显提升，海洋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人民群众对优美海洋生态环境的需求得到满足；海洋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治理能力基本实现现代化。

二、“十四五”时期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海洋生态文明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海洋法律

法规、配套制度和标准体系不断完善，职责清晰、运行顺畅的组织分工体系和统筹协调机制基本建立。

海洋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到 2025 年，全面消除入海河流劣 V 类断面；近岸海域优良（一、二类）水质面积比例提升至 88.5%；茅尾海国控点位水质类别达到三类，其中活性磷酸盐指标不低于四类；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 $\geq 35\%$ ；整治修复岸线长度 1.37km；红树林滨海湿地修复面积 $\geq 1200\text{hm}^2$ ；营造红树林面积 286hm²。

海洋文化和公众亲海获得感显著提升。新增公共海水浴场 1 处；整治修复亲海岸滩长度 2.8km；

亲海空间整体品质得到改善，配套服务设施不断完善；海洋文化与市民亲海生活进一步融合，海洋体育旅游项目不断丰富，海洋科普教育走进课堂、走进市民生活。

海洋生态环境治理能力不断提升。加快补齐海洋生态环境监管能力短板，显著提升海洋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响应能力，不断健全陆海统筹的生态环境治理制度，初步构建海洋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美丽海湾建设持续推进。持续推进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十四五”期间将钦州湾—钦州段建成美丽海湾。

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指标体系表

序号	类型	指标	现状值(2020 年)	2025 年目标
1	海洋环境质量	入海河流国控断面消除劣 V 类水质比例	100%	100%
2		近岸海域优良（一、二类）水质面积比例	85.9%	88.5%
3		茅尾海国控点位水质类别	四类	三类（活性磷酸盐指标不低于第四类）
4	海洋生态质量	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	—	$\geq 35\%$
5		整治修复岸线长度	/	1.37km
6		海岛自然岸线保有率	—	$\geq 85\%$
7		红树林滨海湿地生态修复面积	6.9516hm ²	$\geq 1200\text{hm}^2$
8		退围还滩还海面积	—	62hm ²
9		中国鲎增殖放流数	—	80000 尾
10		营造红树林面积	—	286hm ²
11	亲海环境质量	新增公共海水浴场数量	—	1 个
12		整治修复亲海岸滩长度	—	2.8km
13		基本建成“美丽海湾”数量	—	1 个

第三章 推进陆海统筹治理，加快“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

第六节 持续加强精准治污，改善海洋环境质量

以近岸海湾、河口为重点，强化精准治污，分区分类实施陆海污染源头治理，开展重点海域综合治理，持续改善近岸海域环境质量。

一、深化陆源入海污染治理

推进入海河流断面水质持续改善。探索建立流域、流域、海域协同一体的综合治理体系。巩固深化入海河流国控断面消除劣 V 类水质成效，以改善近岸重点海湾和主要河口区水质为目标，加强入海河流水质综合治理。持续开展钦江、茅岭江和大风江等入海河流综合治理。加快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

治,开展钦江、茅岭江、大风江入海段流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推动康熙岭镇、大番坡镇、龙门港镇、犀牛脚镇、东场镇等镇级污水管网完善工程,持续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探索农业面源治理,继续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建设,推动河流入海断面水质持续改善,进一步削减入海河流总氮总磷等污染物排海量。2025 年底前,消除入海河流国控断面劣 V 类水质,入海河流控制断面、入海口断面水质全部达标,入海河流国控断面总氮浓度较 2020 年有所下降。

全面开展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按照“有口皆查、应查尽查”要求,全面开展入海排污口“查、测、溯、治”,摸清各类入海排污口的分布及数量、排放特征、责任主体等信息,建立入海排污口动态信息台账。全面封堵截流超标排污口,加大排污口管理力度并推动涉水小微企业清理整治,加快推进钦州港三墩作业区配套深海排放管道工程,进一步加强市政及工业入海排污口监测和监管,确保入海排污口持续稳定达标排放。建立健全“近岸水体—入海排污口—排污管线—污染源”全链条治理体系,系统开展入海排污口综合整治,建立入海排污口整治销号制度。加强和规范入海排污口设置备案管理,建立健全入海排污口分类监管体系。2022 年底前,完成茅尾海入海排污口排查。2025 年底前,基本完成近岸海域范围内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基本建立入海排污口分类监管体系。

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管理。加快沿海城镇、工业区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全面实施截污纳管建设工程,开展河东污水处理厂等镇级以上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工程。加强已建成投运城镇污水处理厂日常监管,提高污水处理厂运维管理水平,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总磷、总氮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的排放限值要求。强化工业集聚区配套或依托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和监管,开展钦州港污水管网建设、胜利污水处理厂提标和大榄坪污水处理厂技改等工程,确保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废水达标排放。2025 年前,钦州湾(含茅尾海)周边镇级污水处理厂完成提标

改造,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二、加强海水污染分类整治

实施港口(渔港)船舶污染综合整治。加强钦州港码头和船舶修造厂等绿色岸电、环卫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使用,统一纳入沿海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完成钦州港 1 座污染物转运码头建设,配备船舶污染物岸上专用接收设施,提升污染物接收设施运营管理水平,落实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联合监管机制,加强国际船舶压舱水接收和处理设施建设。配置完善渔港垃圾收集转运设施,及时收集、清理、转运并处置渔港及到港渔船产生的垃圾和废弃渔网渔具。2025 年底前,犀牛脚中心渔港落实“一港一策”防治措施。

加强海水养殖污染防治。优化海水养殖空间布局,推进海水养殖产业结构调整。对海水养殖无序发展和非法水产养殖开展清理整治,重点整治茅尾海、钦州港航道中违规占用海域和滩涂湿地等养殖行为。严格执行海水养殖环评准入,依法依规做好海水养殖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和相关规划环评审查。推动海水养殖环保设施建设,推进生态养殖方式,在沿海开展水产养殖生态化改造试点工程,建设“三池两坝”尾水处理示范点。加强养殖投入品管理,开展海水养殖用药监督抽查,依法规范限制使用抗生素等化学药品,减少兽用抗菌药使用。规范海水养殖尾水排放,加大海水养殖污染生态环境监管力度,推进养殖尾水监督性监测和企业自行监测。

强化海洋工程环境监管。依法实施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排污许可制度,加强海洋工程环保设施监管,强化海洋工程污染防治。加强围填海、港口岸线开发等海洋工程建设常态化监管,提升智能化监管水平,探索建立监管结果移交机制。

三、推进海洋垃圾清理整治

严格塑料生产、销售和使用等源头防控,禁止在入海河流最高水位线以下或因雨水冲刷可能进入海洋的岸滩堆放或存储工业废物、生活垃圾和其他固体废物。对三娘湾、麻蓝岛、七十二泾、茅尾海红树林自然保护区、犀牛脚渔港、龙门港等重点

区域开展岸滩及海面漂浮垃圾清理，对容易堆积垃圾的区域进行常态化打捞清理。按照就近就地原则，结合镇村垃圾转运站布局，完善重点区域沿岸镇村垃圾收集、清运、处置体系，提高海岸线垃圾站点覆盖率。依法管控茅尾海等区域“木质渔排+泡沫浮球”养殖设施，加快将现有海上传统养殖设施改造为环保型全塑胶养殖渔排和塑胶筏式吊养浮球，推进养殖垃圾减量。探索建立长效化管理机制，制定岸滩和海面漂浮垃圾巡查、清理、处置及监督考核等工作制度，结合湾长制和北钦防一体化，探索建立“海上环卫”制度。

第七节 生态保护修复并举，提升生态系统质量

一、保护海洋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

加强海洋生态系统保护。严守海洋生态保护红线，贯彻落实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措施，加大红线区常态化监管和监控预警，严禁破坏生态保护红线的各类开发活动，保障海洋生态安全。加强茅尾海、大风江口、七十二泾等区域典型生态系统保护，维护提升红树林、湿地、河口、海岛等海洋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严格保护自然岸线，清理整治非法占用自然岸线、滩涂湿地等行为。2025年，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35%。探索建立海岸建筑退缩线制度，加强海岸带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变化监测。严格围填海管控，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依法禁止围填海，加快推进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

加强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统筹衔接陆海生态保护红线、各类海洋自然保护地等，恢复适宜海洋生物迁徙、物种流通的生态廊道，有效保护候鸟迁徙路线和栖息地。加大“三场一通道”（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和渔业资源的保护力度，加强禁休渔管理，落实内陆水域禁渔和南海伏季休渔制度，推动茅尾海牡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积极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活动，逐步恢复海洋生物资源。强化外来入侵物种的调查、监测、预警、控制、评估、清除等工作，加强外来物种入侵管控，强化互花米草等入侵严重区域的从严管控和综合治理；执行《国际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控制与管理公约》，严格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处置管理。2025

年前，完成互花米草治理面积2hm²。

提升海洋珍稀濒危物种保护水平。开展中华白海豚、中国鲎等重点生物物种生态状况调查，推动三娘湾白海豚联合保护。开展中国鲎等珍稀濒危物种增殖放流。合理统筹荒野湿地分布格局，满足鸟类生态空间需求，促进野生鸟类种群恢复发展。完善三娘湾鲸豚养护救护条件，规范观赏海兽活动，有效保护中华白海豚等海洋哺乳动物。

二、修复海洋生态系统

重点推进红树林生态系统修复。坚持陆海统筹、河海联动，以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为导向，推进海岸带生态保护修复。严格按照宜林地标准选划造林滩涂，在钦州湾等海域因地制宜开展红树林重建和次生林改造，强化后续管理，提升造林成功率。强化红树林病虫害防治，示范推广红树林生态系统保育模式。加大红树林保护力度，做好有关法律法规衔接，明确责任，加大对违法行为惩处力度；加强监管人员专业技能培训，全面系统提升海洋生态环境履职能力。2025年前，完成红树林修复1200hm²，红树林营造286hm²。

推进岸线和海岛整治修复。加强人工岸线生态化建设，遵循生态优先、保护为主原则，开展受损岸段生态化改造、海岸带生态减灾修复工程。依法拆除不符合生态保护要求、不利于灾害防范的沿岸建设工程。到2025年，完成三娘湾生态护岸修复7.8km。科学实施海岛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修复受损海岛生境及周边海域生态环境，提升海岛生态功能和品质。规范海岛开发利用方式及强度，严控新增用岛活动，加强擦人墩、吊丝利竹山、牯牛石大岭等海岛在资源开发保护过程中的环境监管，开展茶蓝嘴岛、黄皮墩、三坡墩等无居民海岛保护。

三、加强海洋生态保护修复监管

加大海洋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力度，持续开展茅尾海红树林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地的强化监督，积极推进海洋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测，定期开展国家级海洋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加大对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常态化监管和监控预警。2025年底前，全市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全部纳入国家、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

第八节 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健全风险监管体系

一、加强海洋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

开展钦州石化产业园、钦州港码头、重点航线等重点区域的环境风险源排查，摸清涉海环境风险源基础信息，确定企业环境风险监管等级，明确高风险企业和区域，制定海洋环境风险管控责任清单，实施分级管理制度，推动落实企业环境风险防控主体责任和政府部门监管责任，强化事前预防和源头监管。危险品仓储区单位全面配置自动监测预警系统并与海事、应急部门实现信息共享。2023 年底前，完成全市海洋环境风险源排查工作。

二、健全海洋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灾害应急响应体系

加强海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设。建立健全海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完善海洋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沿海企业严格执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备案制度，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合理安排钦州港等重点区域海洋环境应急能力布局，系统配置完善政府公用和企业自用应急物资及设备，开展应急设备库定期检查和日常维护。

强化海洋生态灾害应急响应处置。加强海洋生态灾害应急体系建设，强化三娘湾滨海浴场、国投钦州发电厂取排水口等海洋生态灾害高风险区域联防联控。针对赤潮等灾害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并启动应急响应，严格执行自治区、市海洋赤潮灾害应急预案，有效减轻赤潮等灾害影响。2023 年底前，进一步完善全市海洋生态灾害预警和应急体系，基本构成分工明确、协调联动区域合作机制。

形成突发事件协同处置合力。建立完善政府主导、企业参与、多方联动的应急协调机制，强化应急信息共享、资源共建共用。加强政府对第三方船舶污染清除单位、港口等企业应急资源的统筹协调能力，参与北部湾应急处置合作及联防联控机制建设。建立政府海洋突发事件应急队伍，开展海洋应急人员定期培训，丰富应急专家库，形成成熟的政府、企业、社会及相关协助力量共同参与的应急队伍和协调机制。

第九节 坚持环境综合治理，推进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

推进海湾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以海湾为基础管理单元，开展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系统治理和源头治理。坚持问题导向和精准施策，优化构建陆海统筹、整体保护、系统治理的海洋生态环境分区管治格局。重点开展钦州湾（含茅尾海）、大风江口环境综合治理，三娘湾亲海品质提升等工程，细化海湾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责任分工，常态化开展海湾生态环境巡查监管，推进形成“问题发现和报告—任务交办和督促落实—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管理机制。落实《广西海上风电发展规划（2021—2030）》，配合优化海上风电项目选址布局，开展项目建设施工期、运营期全面监管，完善环境保护预警机制，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并保障海洋生态安全。加强对平陆运河、海上风电等重大建设项目海湾环境影响监测和监管工作，配合编制平陆运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2 年底前，形成以“湾长制”为核心的海湾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监管格局。到 2025 年，推动形成分工明确、多方联动、顺畅高效的海湾综合治理监管机制。

强化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示范引领。以“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为统领，系统谋划、梯次推进海湾生态环境系统治理。按照“一湾一策”原则，推进钦州湾—钦州段、三娘湾和大风江口—钦州段的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探索并落实“美丽海湾”综合监管机制、动态评估和奖励激励长效机制，充分调动市场化力量参与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到 2025 年，钦州湾—钦州段基本建成美丽海湾。

第十节 提升亲海空间品质，满足公众亲海需求

拓展公众亲海空间。因地制宜拓展茅尾海红树林公园、红树湾公园、辣椒槌沙滩等亲水岸滩岸线，拓展公众亲海空间。实施亲海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开展三娘湾等地砂质岸滩、亲水岸线整治修复。在公众亲海区域严格落实海岸建筑退缩线制度，禁止在退缩线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及构筑物，切实保障亲海岸线公共开放性和可达性。“十四五”

期间在犀丽湾建成 1 处长约 2.8km 滨海浴场。

提升亲海空间质量。加强岸滩和海漂垃圾治理，推进亲海区域海洋垃圾常态化治理，开展“净滩净海”工程，重点监控茅尾海红树林公园、三娘湾、龙门群岛等公共亲海空间内部及周边排污口、渔船等污染排放情况，加强三娘湾滨海浴场和茅尾海黄金海岸等滨海旅游度假区的岸滩、海漂垃圾治理，打造“无废”海滩。加大海洋环保宣传力度，组织开展游客、市民、志愿者团队广泛参与的净滩净海公益活动，形成政府、企业、公众共同参与海洋垃圾治理合力。

加大公共亲海空间管理力度。加大三娘湾、茅尾海等主要亲海空间资金投入，保障环境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和维护管理。针对三娘湾滨海浴场、茅尾海黄金海岸，结合景区生态环境承载力和公共基础设施供给能力等因素，科学评估游客容量，采取有力措施适当控制客流量。规范亲海区域经营项目，避免破坏海洋生态环境，保障公众亲海安全和品质。

第十一节 系统推进协同增效，全面应对气候变化

控制海洋温室气体排放。减少化石能源二氧化碳排放，大力发展海上绿色能源，加快构建清洁低碳的现代能源体系。推进海洋新能源示范应用，因地制宜开发沿海地热能 and 海岛太阳能。逐步提高海岛可再生能源占一次能源比重，推动发展清洁能源。加快海上航运去碳化，鼓励船舶通过提升能源效率、优化运营方式、清洁能源改造等方式减少碳排放，推进船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温室气体的协同减排。推进可持续渔业管理，减少海洋捕捞温室气体排放。

加强滨海典型生态系统碳汇管理。探索开展海洋碳通量、碳储量监测与评估，调查研究红树林、海草床、滨海盐沼等典型生态系统以及贝类养殖碳汇生态系统的分布、碳储量和增汇潜力。维护海洋碳汇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完整性，将碳中和指标逐步纳入典型海洋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及岸线岸滩保护修复，协同提升海洋生态系统的质量、稳定性和气候韧性。充分发挥藻类和贝类等养殖产品生态系

统固碳功能，加快发展海洋碳汇渔业。

应对气候变化协同增效。加强海洋酸化、缺氧、赤潮等气候变化引起或加剧的生态灾害监测与评估，识别气候变化对沿海地区和海洋生态系统的影响。推动建立钦州湾典型牡蛎养殖生态系统受气候变化海洋生态环境风险监测与评估体系，增强气候变化适应能力。推进减污与适应气候变化协同增效，进一步削减入海氮磷污染物，持续降低近岸海域水体富营养化水平，缓解气候变化下生态环境风险恶化趋势。加强滨海湿地综合治理，探索开展绿色海水养殖等海洋增汇新途径可行性研究，有效发挥海洋固碳作用。开展应对气候变化风险管理，完善海洋防灾减灾及风险应对机制。

第四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第十二节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分工

根据钦州市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逐年细化分解重点任务和年度目标，明确责任分工，建立海洋生态环境保护领导负责制和目标责任制，落实各级党委政府的主体责任和行业主管部门常态化监管责任，层层落实“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强化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的监督管理和统筹协调，推进行政监督与纪律监督、监察监督贯通衔接，确保各项任务全面完成。生态环境部门加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统一指导、协调和监督，建立健全与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海洋、城管执法、海事、海警等部门统筹协调机制，科学决策、精准施策，确保目标任务顺利完成。沿海地方人民政府与各涉海部门建立重大事项决策通报协调机制，进一步实现监测数据共享，建立陆海统筹工作机制，共同推进近岸海域环境监管和污染治理工作。着力创新环境监管工作机制，监督各有关企业负起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

第十三节 完善制度体系，加大执法力度

严格执行有关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的法规、标准和管理制度，探索建立海岸带综合管理制度、生态

补偿和赔偿制度。加大执法力度,加强海洋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与联动,完善企业环保责任追究机制。对非法围填海、采砂等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加大海洋违法行为惩处力度。加强海洋执法队伍建设,建立定期多部门联合执法工作机制。推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完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机制,推行政务公开。

第十四节 积极拓宽渠道,加大投入保障

各级政府要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通过年初预算安排、争取中央、自治区资金支持等方式多渠道筹措资金,加大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经费投入力度。拓宽投融资渠道,鼓励通过社会资本和政府合作(PPP)、生态环境导向开发(EOD)模式,建立“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多元化投融资体系。鼓励支持金融机构在不新增政府隐性债务前提下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加大绿色信贷投放力度。

第十五节 实施动态监管,严格评估考核

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各有关部门,对规划落实情况实施动态监管,推动建立“清单制部署、项目化推进、一张图监管、动态化评估”等制度机制。制定近岸海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目标指标,完善考核办法。建立制度化评估考核机制,重点对规划目标、主要任务及重点工程等实施进展、海洋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成效等进行阶段评估和终期考核。充分发挥评估考核导向作用,将考核结果作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资金分配参考依据,把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各项任务目标完成情况作为考核干部政绩、激励干事创业重要指标内容,真正做到各有关部门通力合作、齐抓共管、责任落实,促进实现从“要我环保”到“我要环保”深刻转变。

第十六节 增强科研力量,加强科技支撑

加强政府与涉海高校、科研院所科技公关合

力,积极开展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关键性、基础性科学研究,打造开放共享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科技支撑平台,强化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应用。以解决海洋生态环境问题为导向,开展有关近岸海域污染源解析、海洋生态灾害监测与预警技术、沿海受损生态系统修复技术、污染物高效去除技术、海洋环境质量技术等科学技术研究。优化海洋高等教育,支持各高校开设海洋学科和海洋学院,争取国家科研经费和海洋科学与工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等。

第十七节 强化宣传引导,强化社会监督

拓展海洋生态环境宣传渠道,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和公众场所,开展长期的社会公众教育,有重点、分阶段地开展海洋生态环保宣传。结合每年的世界地球日、世界海洋日、世界环境日等重要节日,对市民开展海洋生态文明专题宣传推广。加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开门问策”和信息公开,进一步引导社会团体、志愿者、公众参与各种海洋环保活动,提高公众投身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自觉性、积极性。充分发挥环保举报热线和网络平台作用,实行重点涉海项目环保审批公众咨询制度、重大或敏感项目审批前公示制度,实行海洋环境污染举报有奖制度和重大污染企业曝光制度,逐步完善民主监督和举报制度,切实提升企业及全社会海洋环境守法意识,形成行政执法与群众参与结合的海洋环境保护体系。

- 附件: 1. “十四五”各海湾(湾区)重点任务措施和工程项目清单
2. 钦州市海湾(湾区)单元划分方案
3. “十四五”重点工程项目分布图
4. 钦州市“十四五”海水水质监测点位分布图

“十四五”各海湾（湾区）重点任务措施和工程项目清单

序号	海湾（湾区）	“十四五”重点任务措施和工程项目					
		类别	名称	具体实施内容	实施区域（或对象）	目标指标	责任单位
1	钦州湾	海湾污染治理	河东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扩建原有 8 万 m ³ /d 规模的污水处理厂，新增 8 万 m ³ /d 处理规模，总处理规模达 16 万 m ³ /d。	钦江下游城区河东片区	钦江东断面水质Ⅲ类；钦江高速公路西桥断面水质Ⅴ类。	市城管执法局、市开投集团公司
2			钦州市河西片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对城西片区、人民路片区、白水塘片区、城中南片区、育才片区、银河街片区等河西六个片区雨污分流管道进行修复改造。建设雨污分流排水管网 143177m、雨水检查井 42 座、污水检查井 3067 座、一体化提升泵站 2 座、破除并恢复路面 410069m ² 、管道清淤 36425.56m ³ 。	钦江下游城区河西片区		市城管执法局、市开投集团公司
3			钦州市大榄江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项目东起钦南区钦江与大榄江的分岔口，西止于 G75 兰海高速路与大榄江的交汇桥坝口，全线河长约 7.7km。清淤工程：清淤起点位于钦江与大榄江入口交汇处，清淤终点位于桃吉岭村金海湾西大街与大榄江交汇处，清淤长度范围为 5.3km，总清淤水下方量约 24.38 万 m ³ 。截污工程：包含七个村（沙东、沙窝、桃吉岭、苏屋、三雅坪、高沙村和南围村）污水管网工程及五个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污水处理设备建设。需新建配套管网工程总长约 12684m，一体化提升泵站 5 座。	大榄江	钦江高速公路西桥断面水质Ⅴ类。	市城管执法局、市开投集团公司
4	钦州湾	海湾污染治理	康熙岭镇、大番坡镇、龙门港镇镇级污水管网完善工程	对康熙岭镇、大番坡镇、龙门港镇的镇级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进行补充完善，涉及管网约 45km，提升污水处理厂收集率。	康熙岭镇、大番坡镇、龙门港镇	茅尾海国控考核点位水质达第三类（活性磷酸盐指标不低于第四类）。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钦南区人民政府
5			重点海域基础研究	开展钦州湾的基础研究，推进排污口“查测溯治”，进行污染基线调查、水动力及容量研究，为近岸海域精准治污提供科学依据。	钦州湾	完成研究报告和整治方案，完成入海排污口的查测溯治。	市生态环境局
6			茅尾海海水养殖尾水整治示范工程	对水产养殖尾水直排入海的养殖场进行整治，选择规模较大的养殖场开展示范工程，提出经济技术可行且可推广的设施开展尾水治理。	茅尾海养殖场	打造经济合理、技术可行可推广的水产养殖尾水治理示范工程。	市农业农村局，钦南区人民政府

序号	海湾 (湾区)	“十四五”重点任务措施和工程项目					
		类别	名称	具体实施内容	实施区域 (或对象)	目标指标	责任单位
7	钦州湾	海湾污染治理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胜科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	对胜科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使处理后的废水总磷、总氮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的排放限值要求。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胜科污水处理厂	GX004、QZ1 监测点位水质稳定达标。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
8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建设和完善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污水管网,完善西港区约 2000hm ² 雨污分流管网改造建设。	钦州港西港区	钦州港西港区建设改造雨污分流管网约 2000hm ² 。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
9			钦州港三墩作业区配套深海排放管道工程	污水处理厂至排污区的排放管道总长度约 2973.3m,管径为 DN1200,采用聚乙烯管。	钦州港三墩作业区	建成钦州港三墩作业区深海排放管道 2973.3m。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
10			钦州港污染物转运码头建设项目	在大榄坪港区建设污染物转运码头,在勒沟作业区建设 1 条废油水处理生产线、1 条废油泥再生利用生产线、1 条废矿物油再生利用生产线。	钦州港	建设 1 座污染物转运码头。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
11		海洋生态保护修复	红树林宜林滩涂造林工程	在钦南区康熙岭镇、尖山街道和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进行宜林滩涂造林,到 2025 年完成 230hm ² ,其中茅尾海保护区内 78.42hm ² ,茅尾海保护区外 151.58hm ² 。	康熙岭镇、尖山街道和自贸区钦州港片区	康熙岭镇、尖山街道和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红树林宜林滩涂造林面积 230hm ² 。	市林业局、市海洋局
12			红树林退塘还林工程	到 2025 年,完成钦州湾 56hm ² 养殖塘腾退,全部或局部清除塘堤,恢复潮间带自然地貌特征,对生境进行宜林化改造后营造红树林。	康熙岭镇和自贸区钦州港片区	钦州湾退塘还林红树林面积 56hm ² 。	市林业局、市海洋局
13			退化红树林修复工程	到 2025 年,提升完善现有种苗繁育基地,确保种苗供应。完成 1200hm ² 退化红树林修复,其中对于郁闭度小于 0.4 或覆盖度小于 40%的退化、低矮红树林群落,进行人工干预修复。	康熙岭镇、尖山街道、自贸区钦州港片区	康熙岭镇、尖山街道办、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完成退化红树林修复面积 1200hm ² 。	市林业局、市海洋局
14	钦州湾	海洋生态保护修复	钦州市滨海新城海堤一期工程	滨海新城建设标准生态海堤 6km。	滨海新城	滨海新城建设生态海堤 6km。	市水利局
15		亲海环境品质提升	钦州茅尾海红树林公园栈道建设工程	钦州茅尾海红树林公园面积共 18200 亩,岸线约 6km,工程新建观景台、芦苇栈桥等。	钦州茅尾海红树林公园	建设观景台、芦苇栈桥等,增加公众亲海空间。	市滨海新城管委

序号	海湾 (湾区)	“十四五”重点任务措施和工程项目					
		类别	名称	具体实施内容	实施区域 (或对象)	目标指标	责任单位
16	钦州湾	亲海环境品质提升	辣椒槌沙滩浴场建设工程	在 A-07-01 半岛南侧, 滨海公园西面, 建设辣椒槌沙滩浴场占地面积约 20000m ² 。	辣椒槌	建设滨海浴场 1 处, 增加公众亲海空间。	市滨海新城管委
17		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响应	北部湾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基地项目	主要建设包括房屋建筑工程及设备安装工程、室外训练场及训练设施工程、总平附属工程等。	钦州港勒沟作业区	建成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基地。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
18			三墩溢油应急设备库、三墩溢油雷达监测系统 and 危险品码头传感器装置建设项目	建设三墩溢油应急设备库、三墩溢油雷达监测系统和危险品码头传感器装置, 把卫星、空中、岸基等监视监测手段相结合, 形成完善的钦州市溢油监测报警系统, 实现溢油应急指挥部实时反馈船舶污染的相关信息。	三墩作业区	建成三墩溢油应急设备库、三墩溢油雷达监测系统和危险品码头传感器装置。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
19	三娘湾	海湾污染治理	钦州市三娘湾旅游管理区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污水处理厂占地约 11 亩, 项目近期拟建设总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0.2 万吨的污水处理厂 1 座, 配套建设污水管网 22.3km, 处理出水指标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项目远期污水处理厂的日处理量为 0.6 万吨。	三娘湾乌雷片区	建成 1 座日处理量为 0.6 万吨的污水处理厂。	三娘湾管理区管委
20			犀牛脚镇雨污分流及污水管网完善工程	对犀牛脚镇进行雨污分流及污水管网进行补充完善。	犀牛脚镇	提升污水处理厂收集率。	钦南区人民政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1			犀牛脚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因地制宜选取污水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模式治理犀牛脚镇农村生活污水, 污水治理率达到 18.8%。	犀牛脚镇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18.8%。	钦南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
22		海洋生态保护修复	东南亚白海豚等珍稀海洋物种保护救护国际合作研究与网络建设项目	开展白海豚、中国鲎等海洋珍稀保护动物种群数量、分布、生活习性等方面研究。	三娘湾白海豚	形成研究报告, 加强珍稀动物联合保护水平。	市农业农村局
23		亲海环境品质提升	新增三娘湾滨海浴场	在犀丽湾建设长约 2.8km 的滨海浴场 1 处。	犀丽湾	新建滨海浴场 1 处, 增加公众亲海空间。	三娘湾管理区管委
24			犀丽湾亲海品质提升工程	1.建设彩色沥青步道面积约 29400m ² , 长 9800m, 宽 3m, 配套建设共约 300m ² 休憩平台 2 个, 坭兴陶艺术沙滩 1 处, 面积约 100m ² , 3A 级旅游厕所 1 座, 面积约 400m ² , 休息驿站 2 处。 2.铺设石板步道长 500m, 宽 1.5m。	犀丽湾	完善犀丽湾基础设施建设, 提升公众亲海体验感。	三娘湾管理区管委

序号	海湾 (湾区)	“十四五”重点任务措施和工程项目					
		类别	名称	具体实施内容	实施区域 (或对象)	目标指标	责任单位
25	三娘湾	亲海环境品质提升	三娘湾沙质海岸生态减灾修复工程	进行 7800m 生态护岸修复，具体包括建设护岸 7800m、绿化生态带 23009m ² 、上堤道路 26268 m ² 、护浪墙 14056 m ² 、沙滩整治 159748m ² 。	三娘湾	修复生态护岸 7800m。	三娘湾管理区管委
26	大风江口	海湾污染治理	东场镇雨污分流及污水管网完善工程	完善东场镇雨污分流及污水管网设施。	东场镇	提升污水处理厂收集率。	钦南区人民政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7			东场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因地制宜选取污水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模式治理东场镇农村生活污水并完善配套管网，污水治理率达到 18.8%。	东场镇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18.8%。	钦南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
28	钦州市全海域	海湾污染治理	水产养殖生态化改造试点工程	选择钦州市沿岸成规模的水产养殖场作为试点，进行生态化改造，含尾水处理设施。	钦州市海域	打造经济合理、技术可行可推广的水产养殖生态化改造示范工程。	市农业农村局
29		海洋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海上环卫”制度建设	建设“海上环卫”制度，明确海滩垃圾、海洋垃圾责任部门、清理范围和方式，加强相关部门沟通协调机制。	钦州市海域	建成“海上环卫”制度，实现海洋垃圾治理常态化、规范化。	市生态环境局
30			海洋信息化监管项目	实施钦州市“生态云”二期、三期工程建设。	钦州市海域	完善海洋生态环境信息化监管体系。	市生态环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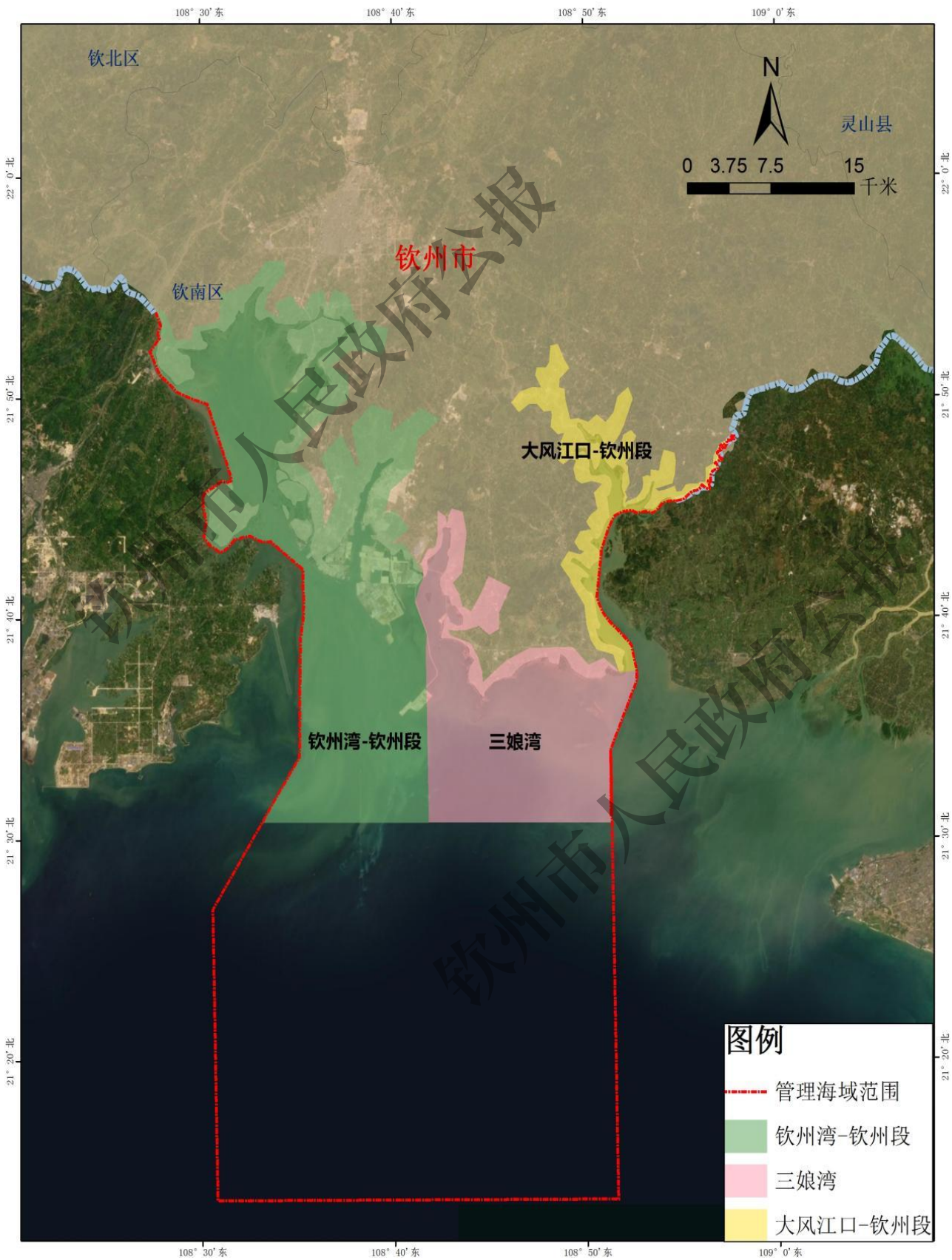
附件 2

钦州市海湾（湾区）单元划分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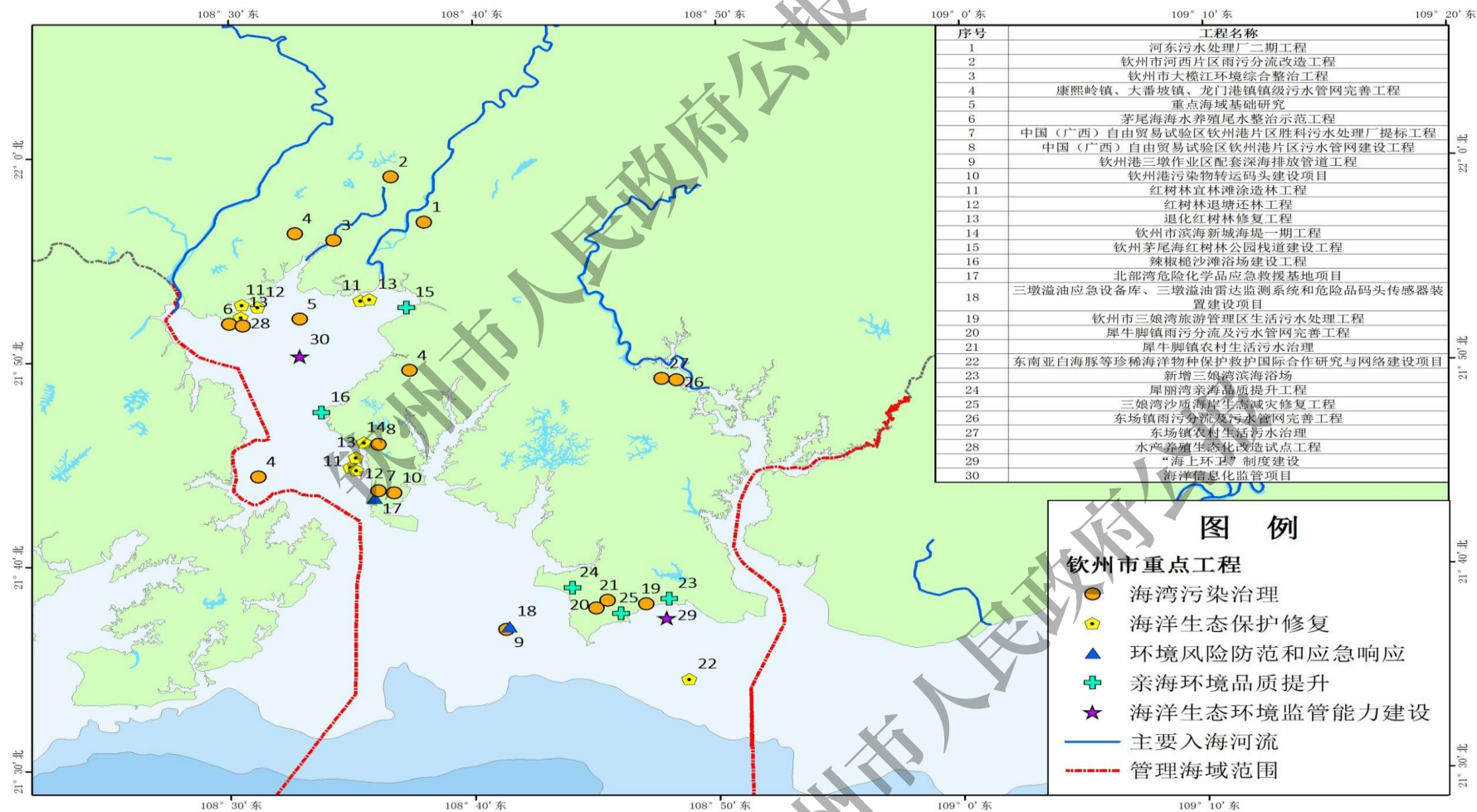
根据《我国部分海域海岛标准名称》中钦州市共涉及 3 个海湾，其中 1 个独立海湾（三娘湾），2 个跨地市海湾（茅尾海、钦州湾）。通过对钦州市的海湾进行梳理，并按全市海岸线全覆盖、大湾套小湾等原则对钦州市的海湾进行归并，确定 3 个重点海湾，分别是三娘湾、钦州湾—钦州段和大风江口—钦州段，每个海湾的大致范围和所包含的小海湾具体见下表和下图。

序号	海湾名称	面积 (km ²)	岸线长度 (km)	经纬度	核心地理单元 组成	名录内 海湾	美丽海湾建设时序		
							十四五	十五五	十六五
1	三娘湾	153.89	289	108°46'40.08"E , 21°36'17.64"N				√	
2	钦州湾—钦州段	599	227	108°38'8.52"E, 21°41'3.84"N	钦江河口、大榄江河口、茅岭江河口、茅尾海红树林	茅尾海	√		
3	大风江口—钦州段	181.75	103	108°51'21.6"E, 21°46'18.12"N	大风江河口、茅尾海红树林				√

钦州市海湾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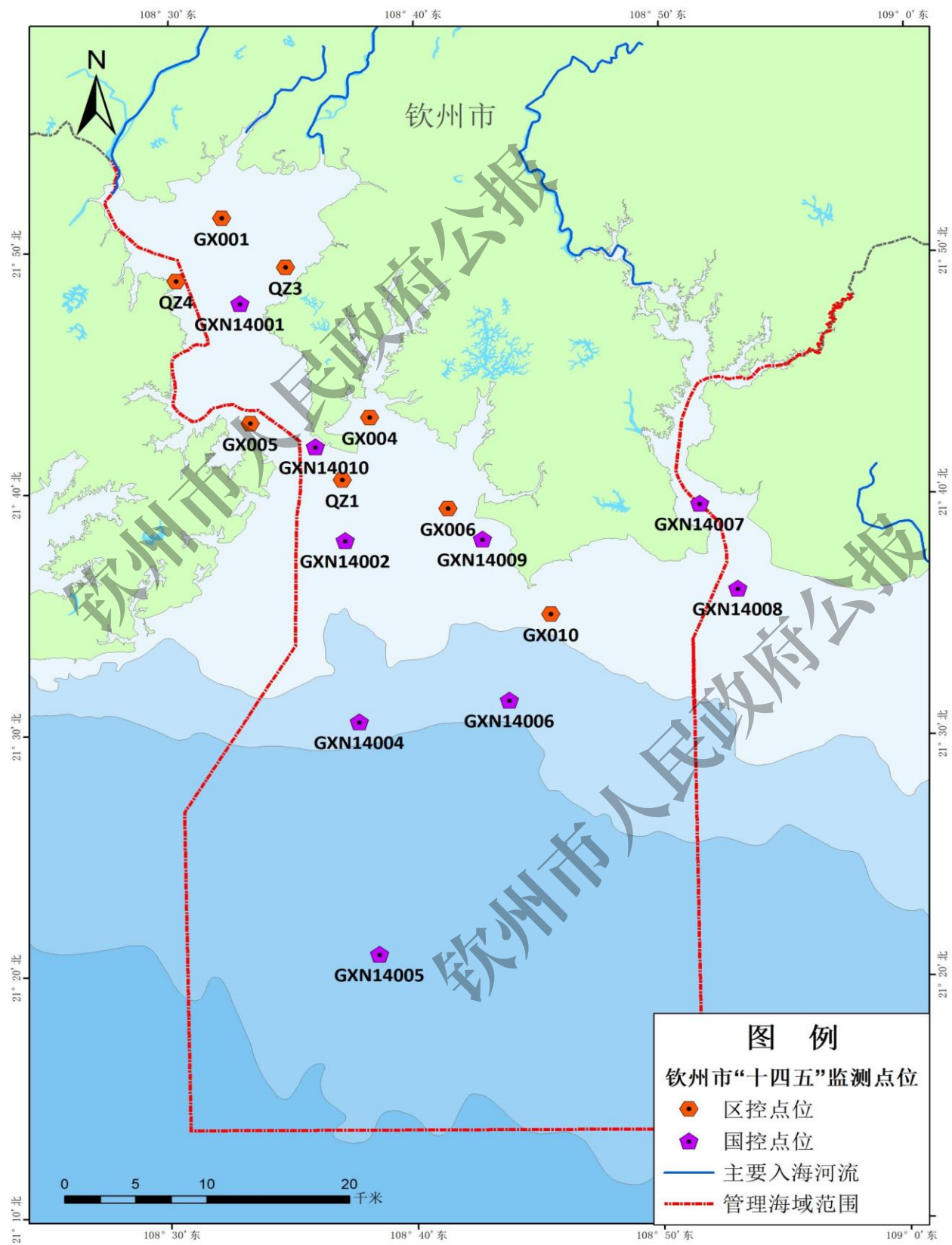


“十四五”重点工程项目分布图



附件 4

钦州市“十四五”海水水质监测点位分布图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 矿产资源开发保护联合监管工作的通知

钦政办〔2022〕3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矿产资源开发保护，建立“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精准监管、提高效能”的矿产资源开发保护联合监管机制，形成联合监管强大合力，提高行政监管效能，推动我市矿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矿产资源开发保护联合监管若干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22〕24号）要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加强我市矿产资源开发保护联合监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联合监管工作机制

（一）强化政府主导责任。市、县区人民政府是矿产资源开发保护联合监管的责任主体，负责统筹本辖区矿产资源开发保护监管工作。成立钦州市矿产资源开发保护联合监管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指挥长由协助分管自然资源工作的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担任，成员由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市海洋局、市税务局、钦州供电局等部门分管领导担任。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监管办），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市指挥部日常工作，落实市指挥部决策部署，制定和执行联合监管工作计划，组织实施联合检查、工作会商和信息共享等相关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自然资源局分管领导兼任。各县区参照成立联合监管指挥部。

（二）实行分级联合检查。市、县区指挥部负责组织开展矿产资源开发保护联合检查，适时开展矿业秩序、矿山安全生产、矿山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税费缴纳、打击侵占破坏自然保护地及林地等专项整治工作。市监管办负责制定市年度联合检查工作计划，对各县区工作情况进行检查，负责协调解决我市矿产资源开发保护监管重大问题，对重大事项进行督办。各县区指挥部负责部署联合检查工作，对本县区矿产资源开发活动开展联合检查。

市、县区指挥部需按照有关要求，将年度联合检查工作计划按程序报本级人民政府审定。市指挥部每半年向自治区指挥部上报联合监管工作情况，各县区指挥部每季度向市指挥部上报联合监管工作情况。

（三）加大联合查处力度。对联合检查发现的涉矿违法违规问题，由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部门职责依法依规责令限期整改，问题严重的依法予以停产整顿等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公安机关要提前介入，配合收集证据，依法做好案件接收、侦办、处置等工作。对检查发现或者信访举报的矿产资源领域涉黑涉恶问题，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部门职责依法依规处置，严厉打击“砂霸”、“矿霸”，坚决铲除涉矿黑恶势力。市、县区指挥部要协调本级检察院、法院做好案件审查起诉、公益诉讼、审判和执行等工作，坚决纠正和严肃处理该移送不移送、以行政处罚（处理）代替刑事处罚等行为。

（四）强化会商协同处置。市、县区指挥部每

年至少组织 1 次工作会商，分析联合监管工作形势，研究部署相关工作，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对需要专项会商的问题，由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发起，同级监管办召集研究。对与矿产资源开发保护相关的突发事件、上级转办交办事件，各级监管办应及时组织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协商处置。

（五）加强信息交换共享。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将日常工作中涉及的采矿许可、用地许可、安全许可、林地许可、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矿山企业主体资格登记等审批登记信息，以及重要湿地、自然保护地、红树林林地、纳税情况等相关信息及时报送本级监管办及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对在日常履职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和案件线索，应及时报送本级监管办及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要及时将核实处理结果反馈本级监管办，监管办通过适当方式通报指挥部成员单位；涉嫌违纪或犯罪的，按规定将有关线索移送相应机关处理。

二、突出重点领域联合监管

（一）加强重点环节联合监管。严格依据矿产资源开发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水土保持等方案，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安全设施设计、矿业权出让合同等，对矿山企业实施机械化施工、工厂化生产、规模化经营、现代化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

（二）加强露天开采矿山监管整治。对露天开采矿山，重点监管不按照自上而下阶梯式开采、超量越界开采、破坏耕地、水土流失、扬尘污染、污水废水乱排放、废石废渣乱堆放、毁林占林，以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履行不到位等问题。对存在“半边山、一面墙”开采、水土流失危害、“三废”排放污染环境等问题的，按照“一矿一策”制定整改方案，通过安全隐患整治、矿业权整合、矿业权退出等方式进行整改。

（三）加强地下开采矿山监管整治。对地下开采矿山，重点监管井下超层越界、改变开拓方式等行为；供配电、排水、消防、通风等井下安全避险

设施，人员安全防护、安全标识、顶板支护等安全防护措施落实情况；矿坑水排放、废石回填和堆放、选矿废水处置、尾矿废石综合利用等情况。

（四）加强矿山生产经营综合监管。市、县区监管办组织对矿山爆破物品购买、运输、流向以及爆破作业安全、矿石及矿产品运输、矿山企业依法纳税和经营情况进行检查，重点查处矿山车辆超限超载，企业偷税漏税、非法销售矿产品，非法建设和使用尾矿库，非法转包分包、出租、挂靠资质证书，以工程建设、生态修复等名义违法采矿等行为。

三、创新联合监管方式方法

（一）改进监测技术手段。市、县区监管办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技术单位开展地下开采矿山实地核查测量；通过无人机倾斜摄影测量、人工智能（AI）视频监控等技术手段，对露天开采矿山实施监测，精准掌握矿山开采情况。

（二）建设联合监管平台。依托自治区监管办建设的跨终端、多场景应用的信息化科技管矿平台，推动指挥部成员单位间的横向互通和自治区、市、县区矿山企业间的纵向联动；整合污染源在线监测、水土保持监测、电力监测、安全生产监测等数据信息，开发信息上传、在线识别、智能预警、自动报送等功能，实现监测信息即时查询、监测数据统计分析、异常情况预警。探索建设联合监管应用程序（APP），实现信息实时上传和共享。建立推广联合监管公众号，为社会公众提供监督和举报平台。

四、强化联合监管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4·27”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广西工作系列重要指示要求，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生态优势金不换”的殷切嘱托，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加强组织领导，科学统筹谋划，全面履行属地监管主体责任。

（二）落实人员经费。各县区要统筹安排矿产资源开发保护联合监管工作，及时成立指挥部和监管办，安排精干力量负责联合监管工作，所需工作

经费应纳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三）强化考核激励。各县区要将联合监管责任落实情况纳入年度考核体系，联合监管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的，应通过通报表扬、项目指标倾斜、政策扶持等方式予以激励；对联合监管工作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应按照规定进行通报批评、约谈和问责，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监管工作人员应按照规定程序依法履职，确因监管技术手段限制、技术资料不翔实等，或矿业权人采取恶意隐瞒、欺骗、造假等方式规避检查，导致未

能及时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应根据有关规定予以容错纠错。

（四）加大宣传力度。要广泛宣传矿产资源开发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提高矿业权人依法勘查开采、诚信办矿的主体责任意识。持续宣传绿色矿山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矿山生态修复等典型经验做法，曝光违法违规典型案例，鼓励社会公众举报监督，不断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2022 年 10 月 25 日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支持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钦政办规〔2022〕4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支持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2 年 7 月 1 日

钦州市支持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认真落实城市政府主体责任，不断改善房地产市场供需结构，优化市场环境，提振市场信心，努力实现“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目标，进一步支持我市房地产市场良性循环和平稳健康发展，制定本措施。

一、完善房地产政策

（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竞买保证金比例统一按起始价的 20% 确定。出让的土地，用地单位在出让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缴纳土地出让价款不低于总价款的 50%，余款可分期缴纳，缴款期限不得超过 1 年。（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二)对已出让尚未建设的非住宅商品房用地(出让条件中有特别约定商业配置条款的除外),在满足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配套设施承载力,以及城市风貌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可适当放宽“商改住”或降低商住配比,经申请批准后调整为居住、养老、文化、体育等用地进行开发建设,具体调整比例由规划部门另行确定。(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三)办理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2年后仍未能出售的商业、办公等非住宅用房(城市重点功能区、重要景观节点区和主干道沿线的除外),经申请批准可改造为商品住房或企业自持租赁住房,支持以适当比例改为保障性租赁住房,并及时向水、电、气经营单位和物业主管部门报备,其用水、用电、用气和物业费执行居民收费标准;非住宅用房经批准后变更为住房的,补交相应土地出让金后,其土地使用年限可同步变更为住宅用地土地使用年限。改造按程序申报。(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钦州供电局,钦南区、钦北区人民政府,市开投集团公司、市滨海投资集团公司)

(四)房地产开发企业申办商品房预售许可手续时,承诺按时足额缴纳首期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后,可延迟至《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时同步缴纳首期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未销售部分在取得预售许可证后6个月内足额缴纳。对逾期不缴纳的企业,将从相应楼栋的预售资金监管账户直接划转相应资金,并记入企业失信信用信息予以信用减分。(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五)自本措施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房地产信用等级为二级(含)以上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本项目近1年内已办理预售许可的楼栋去化率达到30%(含)以上(以网签合同套数计算)的,在申请高层楼栋预售许可时投入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额的25%以上且形象进度达到正

负零,可办理预售许可。(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六)严格落实《钦州市集体土地房屋征收房票安置管理操作规程(试行)》,推进公寓房安置,加快存量商品房的去化速度。(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七)开设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动产登记“绿色通道”,持续推行新建房地产项目“交房即得证”。(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二、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

(八)居民家庭首次购买普通住房的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由25%调整为20%。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比例不低于30%,利率下限调整为不低于LPR减20个基点。对拥有1套住房并已结清相应购房贷款的家庭,为改善居住条件再次申请贷款购买普通商品住房,银行业金融机构执行首套房贷款政策。(牵头单位: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配合单位:市财政局,钦州银保监分局)

(九)提高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上限。自2022年6月1日起至12月31日期间,缴存人夫妻双方均在本市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最高贷款额度为40万元;缴存人单方在本市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最高贷款额度为33万元。(责任单位: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三、优化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

(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金融监管部门推动房屋网签备案系统和商业银行业务管理系统对接,加强房屋网签备案、监管账户资金、银行按揭贷款等数据信息共享,提高监管资金拨付效率。(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钦州银保监分局)

(十一)自本措施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房地产信用等级为三级的房地产开发企

业所开发项目完成主体工程结构封顶节点后或房地产信用等级为二级（含）以上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所开发项目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层数达三分之二节点后，提供保函或相应资产担保的，可提前一个节点申请使用监管账户内重点监管资金用于支付监管项目开发建设费用。（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四、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十二）金融监管部门督促商业银行严格执行预售资金监管账户相关规定，确保购房款全部直接存入监管账户。严禁房地产开发企业违规挪用、抽调监管额度内资金。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加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督促检查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实施情况。（牵头单位：钦州银保监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

（十三）引导金融机构对信用良好的受困房地产开发企业合理延后贷款还款期限、续贷或降低融资成本，依法依规加大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对受疫情影响的个人住房贷款灵活采取合理延后还款时间、延长贷款期限、延期还本等方式调整还款计划。（牵头单位：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配合单位：市财政局，钦州银保监分局）

（十四）尽快解决房地产项目征地拆迁历史遗留问题，将完整土地交付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建

设，加快完善房地产项目周边市政道路、教育、医疗等公共配套设施建设。（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城管执法局，钦南区、钦北区人民政府，市开投集团公司、市滨海投资集团公司）

（十五）加强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机构的管理，完善市场监管联动机制，加大联合整治执法力度，严肃查处违规建设、违规销售、挪用交易监管资金、违规交付、发布虚假违法房地产广告、通过网络发布虚假房地产信息等房地产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钦州银保监分局，钦南区、钦北区人民政府）

五、其他事项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适用于市本级（含市中心城区、钦南区、钦北区及所辖乡镇，不含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牵头解释。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可参照执行，灵山县、浦北县结合本县实际制定相应措施。本市以前出台的规定与本措施不一致的，以本措施为准。执行期间，国家和自治区出台新的房地产政策的，则按新政策执行。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 推行乡村医生“镇聘村用”实施意见的通知

钦政办规〔2022〕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推行乡村医生“镇聘村用”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2年9月2日

钦州市推行乡村医生“镇聘村用”实施意见

为切实做好乡村医生“镇聘村用”工作，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筑牢农村医疗卫生服务网底，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医生从业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2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22〕13号）、《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钦州市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钦政办规〔2021〕2号）等精神，结合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村卫生室和乡村医生的管理，促进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切实提高乡村医生待遇，稳定乡村医生队伍，不断提升乡村医生从事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医疗服务的积极性和服务能力，从而有效保障农村居民健康，助力“健康钦州”建设。

二、实施范围

政府办的村卫生室，即由政府投资建设实行乡

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的村卫生室。

三、主要内容

（一）改变村卫生室管理模式。

每个行政村至少设置1个政府办的村卫生室（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所在地的行政村可不设村卫生室）。常住人口较少、人员流动性较大的边远地区，确实无法设置村卫生室的，可采取就近托管、流动送医、定期巡诊等方式，解决当地群众就近就医问题。政府办的村卫生室作为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驻村医疗机构，实行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所辖村卫生室为同一法人，村卫生室不再为独立法人单位，只设立负责人。村卫生室与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合为一体，实现行政、业务、人员、药械、财务、绩效考核“六统一”的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新模式。

（二）规范乡村医生从业管理。

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医生从业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21号）规

范乡村医生配置准入和退出机制，乡村医生被解除劳动合同后，终止其享有的乡村医生财政补助和服务补助政策待遇。

（三）转变乡村医生身份。

政府办村卫生室的乡村医生实行“镇聘村用”，纳入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管理，经县区卫生健康部门同意，与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立聘用关系并签订聘用合同，身份转变为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编外聘用人员。未被聘用和不愿在村卫生室工作的乡村医生，鼓励其取得相应资格后执业。对在村卫生室工作年限较长、业务水平高、群众反映好且取得执业助理及以上执业资格的在岗乡村医生，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使用事业编制和聘用人员控制数招聘工作人员时，可根据有关文件规定给予政策倾斜，优先录用。

（四）明确乡村医生职责。

乡村医生必须履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医生从业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21号）规定的义务，并承担下列职责：独立承担或协助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协助落实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时报告传染病疫情和中毒事件；开展一般常见病、多发病的初级诊治，对常见急症作出初步诊断与进行早期抢救，并及时转诊；早期发现大病并及时转诊；为群众提供巡诊、出诊等服务；合理运用中医（民族医）药适宜技术治疗常见病；开展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签订服务协议，履行协议内容；规范药事管理，建立药品购销台账；使用基本医保系统实现村级结算；完成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安排的其他工作。

（五）提高乡村医生保障水平。

1.改革既往乡村医生收入构成。乡村医生的工资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两部分组成。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包括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

助、基本药物制度补助和一般诊疗费等其他补助资金。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根据所属县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定的“镇聘村用”乡村医生人数统筹相关财政补助资金、医疗卫生机构经营收入，参照当地村委会副主任补助标准落实乡村医生的基本工资。乡村医生提供基本医疗服务收取的一般诊疗费以及开展中医药适宜技术的治疗等收入，作为乡村医生的绩效工资。原则上，乡村医生的基本工资按月足额发放；绩效工资部分经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考核后，按季度发放。

2.建立健全在岗乡村医生养老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关于“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规定，与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立聘用关系的乡村医生，由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统一组织，依法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解决在岗乡村医生社会保险待遇问题。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按规定为乡村医生购买商业补充保险。已落实相关社会保险的乡村医生，不再享受《自治区卫生计生委 财政厅 发展改革委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妥善解决乡村医生养老生活补助的通知》（桂卫发〔2015〕7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妥善解决乡村医生养老生活补助的补充通知》（桂卫发〔2020〕6号）规定的养老生活补助。

（六）加强乡村医生管理和培训指导。

1.加强乡村医生日常管理。乡村医生在岗时间为每个工作日（周一至周五），按照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正常上下班时间执行，因入户随访、体检或承担巡回诊疗任务等工作原因不在村卫生室的乡村医生，需在村卫生室醒目位置张贴随访、巡诊时间安排表和联系方式。乡村医生需24小时保持手机畅通，随时为群众提供服务。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外出的乡村医生（离开本镇或街道范围），需向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请假，

由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指定值班人员负责乡村医生外出期间的服务工作。

2.加强村卫生室用药安全保障。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根据各村卫生室的药品需求和采购计划，统一在自治区药品采购平台进行网上采购，并及时配送到各村卫生室，实行药品零差率销售，严禁村卫生室私自采购药品、加价销售。村卫生室可根据用药习惯和患者诊疗需求，申请采购基本药物以外、符合规定比例内的药品，以保障村卫生室的用药，特别是满足慢性病患者的需求。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统一规范村卫生室药房建设、药事管理，加大短缺药品信息监测力度，定期集中清理处置过期失效药品，保证群众用药安全。严禁村卫生室违反规定输液。

3.加强村卫生室信息化建设。各县区要加大村卫生室信息化建设投入，将村卫生室接入区域卫生信息网络，与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现数据传输。县区医保部门要将村卫生室纳入医保协议管理范围，实现医保门诊联网结算。实行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实施一般诊疗费制度。

4.加强乡村医生培训指导。乡村医生按规定免费参加各种岗位培训和进修学习。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通过举办业务讲座、召开例会等多种方式加强对乡村医生的业务指导，对乡村医生及村卫生室药品器械供应使用和财务管理进行日常监督。乡村医生需每年不少于2次，每次不少于1周到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临床实践，或由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定期选派业务骨干到村卫生室坐诊，开展临床带教，也可组织乡村医生与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技术过硬、经验丰富的医生结成“师徒关系”或“帮扶对子”，建立紧密的“传帮带”关系，切实帮助乡村医生提高服务能力和技术水平。

（七）规范村卫生室资产管理。

1.规范财务资产管理。村卫生室的全部医疗收入，原则上每日上缴至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财务账户，实行单独核算，经考核后用于发放绩效工资，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不得无故扣留村卫生室的医疗收入。乡村医生不得私自收费或不按时上交医疗收入，一经发现从当季度绩效工资中双倍扣除。

2.规范固定资产管理。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对所辖村卫生室的固定资产进行全面清查、登记造册、建立台账。政府投资建设的村卫生室业务用房，产权归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村委会集体所有；配置的医疗器械及其他设备，由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纳入固定资产管理。对责任不清、资产不明的要尽快划定清楚，统一管理，防止固定资产流失。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挪用、截留或者私分村卫生室资产。

（八）严格执行绩效考核。

全面推行绩效管理，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村卫生室签订责任书，明确任务，量化指标。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月对村卫生室开展1次督导，每季度进行1次考核，将村卫生室从业人员的收入与服务质量、数量和群众满意度等考核结果挂钩，并将考核结果作为绩效工资发放和乡村医生聘用的重要依据。县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把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对村卫生室的绩效考核管理纳入督导考核范围，每半年抽取一定比例村卫生室对其绩效考核情况进行复核，对发现绩效考核管理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考核结果与事实不符的，要对存在问题的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其负责人严肃问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乡村医生“镇聘村用”工作，将乡村医生“镇聘村用”作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纳入各级医改目标任务，认真研究，严密部署，落实相关配套政策。各县区要成立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充分调动广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医护人员

的积极性，统一思想认识，形成改革合力，制定和完善本县区相关方案、措施，建立健全绩效考核体系，建立科学的长效管理机制。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强化协作配合，加大督促指导力度，确保乡村医生“镇聘村用”各项工作扎实推进。

（二）保障资金投入。

乡村医生“镇聘村用”工作所需经费，由当地财政部门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医药管

理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卫财务发〔2020〕9号）相关要求，并由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结合业务收入统筹落实。县区财政部门要积极优化调整财政支出结构，按政策足额落实财政补助资金，确保资金及时拨付到位，专款专用，不得挤占和挪用。

（三）加强宣传引导。

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统一思想，凝聚共识，为实施乡村医生“镇聘村用”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钦州市加大财政科技经费投入 与改进财政科技经费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钦政办规〔2022〕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钦州市加大财政科技经费投入与改进财政科技经费管理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2年9月20日

钦州市加大财政科技经费投入与改进财政科技经费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动科技创新促进广西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的通知》（厅发〔2020〕2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桂财教〔2021〕170号）精神，坚持政策为大、项目为王、环境为本、创新为要，实施“建大港、壮产业、造滨城、美乡村”四轮驱动战略，进一步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和改进财政科技

经费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资金的使用原则、筹措方式及支持方向

第二条 为强力推动我市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确保各项任务有效落实，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和统筹力度，整合市本级技术与开发经费、科技成果转化与技术转移示范专项资金、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专项资金、科技孵化基地建设专项资金等，根据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规划、年度工作计划以及财力状况安排预算，设立钦州市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并逐步加大资金投入。

第三条 完善财政科技投入机制，按照“来源不变、渠道不乱”的原则，统筹钦州市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用于《中共钦州市委员会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意见》（钦发〔2016〕25号）确定的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各项任务，重点支持关系钦州经济发展的重大科技研究、重大科研平台建设、重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等。

第四条 引导社会资金和金融资本。通过财政科技计划资金后补助、贷款贴息、保费补贴、担保补贴等，引导社会资金和金融资本等参与科技创新，有效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政府的引导作用。

第五条 鼓励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各县区加大投入，结合本地实际，设立科技创新资金，推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

第六条 完善投入方式。按照“一次核定、分年安排、滚动使用”的原则，通过编制有关财政中期规划，将财政科技投入从一次性拨款向更加注重滚动支持的方向转变；按照“先组织实施，后拨款补助”的原则，通过财政科技计划资金后补助，将财政科技投入从前期投入向更加注重后期补助的方向转变；按照“政府与企业共担”的原则，通过财政科技计划资金后补助、贷款贴息、保费补贴和担保补贴等方式，将财政科技投入从政府主导向政府引导的方向转变。

第三章 改进和加强管理

第七条 根据科研活动规律和特点，改进预算编制方法，探索实行部门预算批复前项目资金预拨制度，保障科研人员及时使用项目资金。

第八条 简化市本级财政科研项目预算编制。合并预算编制科目，按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费用预算。专家咨询费并入劳务费，除设备费和劳务费外，将直接费用中的其他各类费用统一合并编制业务费预算。直接费用中除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要提供明细。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科目列支。

第九条 明确业务费中的差旅费、会议费、交通费等费用支出标准。

（一）市本级各科研院所、高校可根据科研、教学、管理工作实际需要，按照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研究制定差旅费管理办法，合理确定科研和教学人员乘坐交通工具等级和住宿费标准。对难以取得住宿费发票的，经所在单位核实确认后，据实报销城市间交通费，并按规定标准发放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二）市本级各科研院所、高校因科研、教学需要举办的业务性会议（如学术会、研讨会、评审会、座谈会、答辩会等），会议次数、天数、人数以及会议费开支范围、标准等，均由市本级各科研院所、高校按照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确定。

（三）会议代表参加会议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原则上按差旅费管理规定由所在单位报销。因工作需要，邀请区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会议，对确需主办单位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差旅费，可由主办单位在会议费等费用中列支。

第十条 下放预算调剂权限。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包括设备费在内的直接费用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不再由项目管理部门审批。项目承担单位须完善相关管理制度，统筹考虑现有设备配置情况、科研项目实际需求等，及时为

科研人员办理调剂手续。除设备费外的其他直接费用调剂权全部由项目承担单位下放给项目负责人，项目承担单位不再审批，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安排。

第十一条 明确劳务费的开支比例、范围、标准。

(一)明确劳务费预算不设比例限制。劳务费由项目申请单位结合单位实际和相关人员参与项目的全时工作时间，据实编制。

(二)明确劳务费开支范围。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对在项目开发研究过程中中长期聘用、无其他固定收入来源的科研人员、项目聘用的科研辅助人员等，均可按规定标准开支劳务费。

(三)明确劳务费的开支标准。对在项目开发过程中由项目组聘用、无其他固定收入来源的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

第十二条 明确间接费用使用管理权和比重。

(一)下放间接费用使用管理权。间接费用由科研项目承担单位和合作单位，根据各自承担的任务和经费额度协商提出分配方案，在科研项目预算(书)中予以明确后，分别纳入各自单位财务统一管理，统筹安排使用。

(二)提高间接费用比重。市本级财政科研项目中实行公开竞争方式的研发类项目，均要设立间接费用，核定比例可以提高到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35%。对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间接费用比例进一步提高到不超过60%。项目承担单位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

第十三条 加大绩效激励力度。加大对科研人员的激励力度，取消绩效支出比例限制。项目承担单位在统筹安排间接费用时，要处理好合理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绩效支出安排要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在对间接费用中用于人员激励的绩效支出进行分配时，科研人员由所在课题组负责人根据国家、自治区、市

的有关规定，对有关科研工作绩效进行考核，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竞争性科研项目绩效支出纳入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但不受单位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控高线限制，不纳入总量基数。

第十四条 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等有关规定，支持高校、科研机构对持有的科技成果，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成果转化。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可按照相关规定，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给予现金奖励，明确将大部分收益所得(70%—99%)用于对科技成果研发团队和完成人(包括担任事业单位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以及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相关人员、技术转移机构等相关方的奖励。科技成果转化收益计入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作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核定单位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不作为社会保险缴费基数。

第十五条 简化设备采购流程。财政部门要简化政府采购项目预算调剂和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流程，对进口仪器设备实行备案制管理。市本级各科研院所、高校可自行采购科研仪器设备，自行选择科研仪器设备评审专家，并切实做好设备采购的监督管理，做到全程公开、透明、可追溯。对全市科研院所、高校等事业单位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允许其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不进行招投标程序，缩短采购周期。

第十六条 结余资金使用。项目实施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由项目承担单位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综合绩效评价后，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无不良科研信用记录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结余资金管理制度，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合规有效使用资金，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对未通过验收和经过整改才予验收的科研项目，或信用评价较差的科研项目承担单位，结余资金按原渠道

收回。

第十七条 各有关部门指导所属科研单位、高校细化出国经费管理规定。对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的管理应与行政人员有所区别，对为完成科研项目任务目标、从科研经费中列支费用的国际合作与交流按业务类别单独管理，根据需要开展工作。从科研经费中列支的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用不纳入“三公”经费统计范围，不受零增长要求限制。

第十八条 自主规范管理横向经费。项目承担单位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

第十九条 建立科研财务助理制度。项目承担单位可建立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为科研人员在项目预算编制和调剂、经费支出、经费报销、财务决算和验收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用（含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可由项目承担单位根据情况通过科研项目资金等渠道统筹解决。

第四章 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加强监督检查。建立健全包括审计、财政、科技和其他行业主管部门等在内的市本级科技经费监督检查体系，充分调动和协调各方的监督力量参与市本级科技经费的监督检查。提高监督检查质量，规范各类检查评审。健全完善对科研项目的财务审计与财务验收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监督检查方式，实行随机抽查、检查，对同一科研项目，市科技、财政、审计等部门共享监督检查数据结果，减少科研活动的监督检查频次。

第二十一条 加强项目管理。

（一）加强预算绩效评价。市本级财政科研项

目应按相关规定编报预算绩效目标，并对其执行结果进行绩效评价或再评价。

（二）加强内部管理。各科研项目承担单位是经费使用和管理责任主体，要按照权责一致的要求，强化法人责任、自我约束和自我规范。要按照国家、自治区和市有关财务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健全科研项目经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并加强对科研人员的管理和培训。要加强预算审核把关，规范财务支出行为，强化资金使用绩效评价，保障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要实行内部公开制度，主动公开项目预算、预算调剂、资金使用（重点是间接费用、外拨资金、结余资金）、研究成果等情况。

（三）加强对监督检查和预算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监督检查和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单位和个人今后申请立项的重要依据。对各类违规使用经费的行为，按规定采取发提醒函、暂停项目拨款、终止项目执行、追回已拨项目资金、取消一定期限内科研项目申报资格等措施严肃处理，列入失信“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告。对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在科研经费管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失信行为，纳入信用记录管理，对严重失信行为实行追责和惩戒。涉嫌违纪违法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和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7年10月9日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钦州市加大财政科技经费投入与改进财政科技经费管理实施办法》（钦政办〔2017〕132号）同时废止。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钦州市扩大有效投资十大措施的通知

钦政办规〔2022〕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扩大有效投资十大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2年10月15日

钦州市扩大有效投资十大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意见》（国办发〔2022〕1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扩大有效投资十条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22〕37号）等精神，全力打好稳投资增后劲攻坚战，进一步拓宽项目投资渠道、合理扩大有效投资，努力实现投资预期目标，制定如下措施。

一、全力落实2022年投资预期目标

（一）争取获评2022年度扩大有效投资先进市。每月对各项指标进度情况进行总结研判，力争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民间投资增速、制造业投资增速、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总投资完成率和支付率、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开工率和支付率、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实际完成投资总量和投资同比增长率等指标排名均在全区前5位、力争前3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牵头；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经济发展局、财政金融局、工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二）强化投资分析调度。每月至少召开1次投资运行调度会，分析各县区、各行业、各领域投资形势，及时协调解决投资运行存在问题。（市发

展改革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经济发展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三）继续打好投资项目“入库攻坚”行动。建立新开工项目入统对接协调机制，每月5日前组织各相关单位对接新开工项目入统工作，确保符合入库条件的新企业新项目在每月8日前由企业提交规范、完整材料到项目所在地辖区县级统计部门申报入库，确保符合入库条件的全部老企业新项目在每月15日前由企业提交规范、完整材料到项目所在地辖区县级统计部门申报入库。发现符合入统条件未申报入统项目的，及时督促项目单位提交规范材料申报入库。（市发展改革委、市统计局牵头；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经济发展局、工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四）紧盯龙头项目实施进度。梳理2022年上半年投资完成额度排名前20位的重大项目，每月开展1次现场走访服务，积极帮助落实建筑砂石、钢材等建材供应，加强供水、供电、供气、通讯、交通保障，确保项目施工建设顺利推进。（各县区人民政府，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经济发展局牵头；相关项目责任单位配合）

二、全力用好财政资金

(五) 提速政府专项债券使用进度。强化政府专项债券使用监管和进度监测, 压实项目业主专项债券使用主体责任, 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力争 2022 年上半年发行的专项债券于今年年底前基本使用完毕。(市财政局牵头;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项目责任单位配合)

(六) 继续积极争取政府专项债券。积极探索符合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条件的新型基础设施、新能源等项目谋划储备工作, 做好 2023 年提前批次专项债券项目储备、争取工作, 指导项目加快完善前期工作材料, 力争更多项目通过尽职调查。(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相关项目责任单位配合)

(七) 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力争获得 2022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 4 亿元以上, 并第一时间分解下达投资计划, 督促项目业主在投资计划下达 3 个月内开工建设。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支付, 力争 2022 年底前中央预算内资金支付率达到 85% 以上。(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牵头; 相关项目责任单位配合)

(八) 积极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力争年内全市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总量同比增长 6% 以上。将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工作纳入绩效考评指标, 根据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任务完成情况给予加分、扣分。〔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相关项目责任单位牵头; 市委编办(市绩效办), 市财政局配合〕

(九) 加大资金统筹力度, 大力支持项目建设。进一步压减一般性财政支出, 加大资金统筹力度, 大力支持项目建设, 确保政府出资项目按施工进度及时拨付资金到位。对市委、市人民政府已明确出资但资金拨付未按施工进度到位的项目, 由财政部门牵头, 按既定的资金渠道, 尽快按项目施工进度及时拨付到位。(市财政局牵头; 市相关部门配合)

三、全力盘活存量资产

(十) 加快推进国有存量资产盘活。各责任单

位组织对辖区范围的国有资产情况进行梳理, 按照国家支持盘活资产重点方向的交通、水利、清洁能源、保障性租赁住房、水电气热等市政设施、生态环保、产业园区、仓储物流、旅游、新型基础设施等领域, 分别建立存量资产目录。针对存量资产项目具体情况, 分类落实各项盘活条件。(市财政局、市国资委, 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负责; 市相关部门配合)

(十一) 用好盘活存量资产国家支持政策。抓住政策窗口, 对产权不明晰的项目加快办理相关产权登记; 对项目前期工作手续不齐全的项目, 按照有关规定补办相关手续, 加快履行竣工验收、收费标准核定等程序; 按相关程序及时调整盘活存量资产过程中需调整的相关规划或土地、海域用途。(市国资委, 各县区人民政府, 各审批部门按职责负责)

(十二) 积极申报基础设施 REITs 试点项目。加快推进基础设施 REITs 试点项目储备工作, 鼓励企业梳理优质资产积极参与基础设施 REITs 试点工作, 力争获得自治区前期工作经费支持, 并通过策划包装推荐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辖区内项目申报全区首个基础设施 REITs 试点。(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经济发展局、财政金融局, 各市直平台公司配合)

(十三) 进一步扩大 PPP 项目投资规模。推动广西钦州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等一批 PPP 项目年内全面开工建设。(市财政局牵头; 市发展改革委, 各项目责任单位配合)

四、全力创新投融资机制

(十四) 引导金融机构积极扩大贷款规模。力争全年投放“桂惠贷”150 亿元以上, 通过“桂惠贷”撬动银行新增贷款 25 亿元以上。(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钦州银保监分局, 市财政局牵头)

(十五) 争取政策性银行和国外优惠贷款。充分利用政策性开发银行投放更多更长期限贷款的机遇, 积极争取国开行、农发行贷款支持, 加快推动一批水利、物流、公路等项目建设。(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钦州银保监分局, 市财政局牵头;

市发展改革委，各项目责任单位配合）

（十六）持续组织开展政金企对接活动。每季度组织开展1次政金企对接会，帮助重点企业、重点项目解决融资难问题。（市财政局，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钦州银保监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配合）

五、不断优化投资环境

（十七）不断提升审批效能。进一步简化项目立项程序，列入市人民政府批准的相关规划（包括实施方案、行动计划等）的审批类项目，视为已立项，其他审批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即可批复立项。对企业投资的备案类项目，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之外的，开工前涉及的各项审批手续（除能评、环评外），书面承诺并取得用地手续后即可开工建设。（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市相关部门配合）

（十八）加快“三区三线”划定。全面加强项目立项和选址选线等前期阶段各部门协同会商，加快完成“三区三线”划定，同步加快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配合）

（十九）加强重大项目用地、用林保障。争取更多项目纳入自治区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和“双百双新”重大项目，加快落实已列入项目用地、用林、用海指标审批手续。积极申请自治区调剂安排耕地占补指标。（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海洋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配合）

（二十）推进重大项目节能审查工作，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符合产业政策、能耗强度等要求的重大项目，指导企业做好节能审查相关工作，并按照自治区优化节能审查工作有关精神做好节能审查批复工作。继续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决策部署，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按照自治区“尽量减少能耗总量，做大GDP总量，降低能耗强度”的原则，确保完成我市能耗“双控”

目标任务。继续争取国家重大项目能耗单列。（市行政审批局、市发展改革委，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行政审批局、经济发展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配合）

六、全力加强招商引资

（二十一）巩固和提升常态化驻点招商。落实应对疫情冲击抓好招商引资工作措施，开展“招商引资政策落实年”活动，举办60场以上招商推介活动，推出20个以上“签约供地即开工”产业招商项目。（市投资促进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工商联等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配合）

（二十二）建立招商引资工业项目前期工作协同推进机制。项目签约完成后各审批部门提前介入指导开展项目前期工作，推行联评联审，促进项目尽快落地开工。（市投资促进局，各审批部门按职责负责）

（二十三）积极培育市场化招商力量。用好本地企业、各类机构资源，做优做实以商招商、规划招商、资本招商、资源招商。建设全市项目信息管理平台，探索更多“小而精”、“专而新”招商场景。（市投资促进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配合）

七、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

（二十四）建立全市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库。谋划储备一批“十四五”基础设施项目，争取将更多项目纳入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国家“十四五”规划102项重大工程和广西基础设施跨越发展实施方案，多渠道落实项目资金，推动项目尽快落地。（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配合）

（二十五）加快项目前期工作。积极争取自治区本级前期工作经费支持，市本级、各县区要适度加大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支出力度。加快完成拟申报中央、自治区各类资金以及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基金）等项目前期工作，确保项目尽快取得可研、初步设计、环评、用地（海）批复等，真实具备开工条件。（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

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林业局、市海洋局、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各级审批部门配合）

（二十六）加快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储备。力争储备项目 40 个以上，总投资 230 亿元以上，力争 2022 年争取上级资金 20 亿元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配合）

（二十七）加快农林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力争储备项目 10 个以上，总投资 25 亿元以上，力争 2022 年争取上级资金 8 亿元以上。（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配合）

（二十八）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力争储备市政基础、景观提升、内涝整治、老旧小区等类型项目 30 个以上，总投资 65 亿元以上，力争 2022 年争取上级资金 4 亿元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二十九）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力争储备国省干线公路及其他路网项目 8 个和一批农村公路项目，年度计划总投资 18 亿元，力争 2022 年争取上级资金 5 亿元以上。（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三十）加快社会民生基础设施建设。力争储备项目 25 个以上，总投资 2 亿元以上，力争 2022 年争取上级资金 1 亿元以上。（市教育局牵头；市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三十一）加快生态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力争储备项目 7 个以上，总投资 3 亿元以上，力争 2022 年争取上级资金 2 亿元以上。（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三十二）加快能源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参与广西建设国家综合能源基地工作，加快推进广西海上风电钦州区域项目、国投钦州电厂三期项目、钦州地下石油储备基地、灵山抽水蓄能电站、钦州煤炭储备基地项目等 28 个重点项目建设，总投资 1080 亿元以上。（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相关部门，相

关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三十三）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因地制宜推动实施一批大数据、5G 等新建项目。（市发展改革委（大数据发展局），钦州通管办牵头；市相关部门，相关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八、推动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

（三十四）落实各项房地产扶持政策。认真落实国家、自治区各项房地产扶持政策，全面实施《钦州市支持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九、全面推动停工项目复工

（三十五）开展停工项目清查。全面梳理全市项目停工情况，10 月底前梳理形成全市停工项目清单，逐条分析原因。（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配合）

（三十六）分类施策推动项目复工。针对停工项目逐个梳理停工原因，有希望年内复工的项目要明确复工时间、复工计划等，力争尽快复工建设。（各行业主管部门分别牵头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配合）

十、强化正向激励和落实提醒约谈制度

（三十七）强化正向激励。每月通报辖区投资完成情况，对增速和任务完成好的县区和单位表扬通报，并适当安排奖励资金用于开展投资工作，给予年度绩效考核加分。（市发展改革委，市委编办（市绩效办）负责）

（三十八）落实提醒约谈制度。对月度投资增速与既定目标差距较大、问题较多的县区、园区出具提醒函，对投资增速指标连续两个月被提醒且排名末位的县区、园区进行约谈。（市“稳投资增后劲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负责）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钦州市农业农村局 钦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钦州市 2021—2025 年海洋渔业资源养护 补贴发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钦市农业规〔2022〕2 号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钦南区人民政府，三娘湾旅游管理区管委，市直及驻钦各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 2021—2025 年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发放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钦州市农业农村局 钦州市财政局

2022 年 10 月 25 日

钦州市 2021—2025 年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发放实施方案（试行）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实施渔业发展支持政策推动渔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农〔2021〕41 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实施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44 号）、《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 2021—2025 年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发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桂农厅规〔2022〕7 号）等有关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渔业发展支持政策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坚持“生态优先、民生为本、总体稳定、分类实施、便于执行”的原则，充分运用中央渔业成品油价格调整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对

遵守渔业资源养护规定的近海渔船发放渔业资源养护补贴，切实降低捕捞强度，保护海洋渔业资源，推动海洋捕捞业转型升级和渔业高质量发展。

二、实施目标

2021 年至 2025 年，按照渔业发展支持政策要求，开展渔业资源养护补贴发放工作。根据上级下达的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采取后补助的方式，对上一年度严格执行海洋伏季休渔制度和负责任捕捞制度措施的国内海洋捕捞渔船，按照不同作业类型、不同大小进行分类分档予以适当补助，促进渔船渔民自觉遵守海洋伏季休渔制度、积极开展负责任捕捞，加快推动进出港报告、船位监测、渔捞日志、定港上岸、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等管理制度措施落地，有效提升海洋渔业资源养护成效。

为做好与“十三五”相关政策的衔接，2021 年设为过渡期，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 2021—2025 年

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发放实施方案（试行）》中的补贴标准上限和补贴对象发放 2020 年补贴，补贴申报、审核、发放程序和扣减规则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 2015–2019 年度国内渔业捕捞和养殖业油价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桂农厅发〔2019〕215 号）的规定执行。自 2022 年发放 2021 年补贴开始，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 2021–2025 年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发放实施方案（试行）》发放补贴。

三、组织机构

（一）成立钦州市 2021–2025 年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发放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韦戴卓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副组长：韦德松 市财政局总会计师
邱 治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符兰芳 市农业农村局二级调研员
方炯俭 市纪委监委驻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组组长
成 员：李儒河 市渔政渔港监督支队支队长
李常青 市渔政渔港监督支队政委
吴 娟 市渔业电台台长
李湘玲 市财政局农业科科长
梁菊秀 市农业农村局计划财务科科长
陈 殷 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书记
陈传东 市农业农村局渔政渔港监督科负责人

（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督查组、资金发放组和三个申报材料审核组。

1. 办公室：负责政策宣传、督促各申报材料审核组推进项目实施，负责资料收集、审查、汇总、上报、归档等工作。

主 任：邱治

副主任：陈传东

成 员：曹荣华、黄新田、罗月龙、曹晓凌、叶晓琳、曾鲜程、卢媚坤。

2. 督查组：负责对我市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发放工作的全过程实施监督、检查。

组 长：方炯俭

副组长：陈殷

成 员：李湘玲、罗月龙、罗仕燕。

3. 资金发放组：负责我市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资金的申请、调整、发放及监管工作。

组 长：符兰芳

副组长：梁菊秀

成 员：曹晓凌、叶晓琳、曾鲜程、卢媚坤。

4. 申报材料审核一组：负责其他地市籍人员经营的钦州籍渔船和康熙岭镇、黄屋屯镇、沙埠镇、大番坡镇、尖山街道范围内渔船的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申报材料审核工作。

组 长：李儒河

副组长：李永军、吴娟

成 员：曹荣华、宁锦锋、吴格钦、王中华、叶罡、张伟胜、苏胜宇、劳春。

5. 申报材料审核二组：负责龙门港镇范围内渔船的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申报材料审核工作。

组 长：李常青

副组长：吴森华、吴勇

成 员：杜景峰、黄志明、蔡勇、张家良、胡灌。

6. 申报材料审核三组：负责犀牛脚镇、钦州港片区、三娘湾管理区范围内渔船的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申报材料审核工作。

组 长：王文

副组长：李赛刚、陈海明

成 员：黄善兴、莫少辉、刘和平、莫贻鹏、林福海。

四、补贴依据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实施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44 号）、《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 2021–2025 年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发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桂农厅规〔2022〕7 号）的规定，以海洋伏季休渔和负责任捕捞两项指标为依据进行补助发放。其中，海洋伏季休渔指标是指渔船执行国家海洋伏季休

渔制度有关规定（含自主休渔）的情况；负责任捕捞指标是指渔船执行进出港报告、船位监测、渔捞日志、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等管理制度措施的情况。

五、补贴对象

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对象为合法的国内海洋捕捞渔船的船舶所有人。补贴对象申请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所拥有的国内海洋捕捞渔船纳入国家渔船“双控”管理；

（二）所拥有的国内海洋捕捞渔船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渔业捕捞许可证》齐全；

（三）严格执行海洋伏季休渔等海洋渔业资源养护措施。

六、补贴核算

渔业资源养护补贴从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中列支。具体补贴标准及核算规定如下：

（一）补贴执行标准。补贴标准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实施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44号）规定的标准补贴，详见《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年度标准上限》（附件1）的上限标准执行，并适当照顾小型渔船。其中，船长和主机功率未落在同一分档标准区间的，按照船长或主机功率对应的较低档标准区间确定补贴核算标准上限；多种作业类型的渔船，按照作业类型所在的最低档分档标准区间确定补贴核算标准上限。如执行过程中，上级主管部门出台新政策，则按照新规定新标准执行。

（二）补贴核算规定。全年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由海洋伏季休渔补贴和负责任捕捞补贴两部分组成，比重各占50%。

1.海洋伏季休渔补贴。严格执行海洋伏季休渔制度的渔船，可以申领海洋伏季休渔补贴。

经渔政执法、船位数据比对等方式，查实渔船违反海洋伏季休渔管理规定出海作业的，不给予当年海洋伏季休渔补贴；在伏季休渔期间未执行船籍港定点休渔的，给予当年50%海洋伏季休渔补贴；

一年内违反海洋伏季休渔制度相关规定2次及以上的，不给予当年海洋伏季休渔补贴。

2.负责任捕捞补贴。严格执行负责任捕捞制度措施的渔船，可以申领负责任捕捞补贴。海洋大中型捕捞渔船（船长12米及以上）负责任捕捞具体指标7项，包括进出港报告、船位监测、渔捞日志、定港上岸（自2022年发放起实施）、海洋哺乳动物保护、环境污染防治、安全生产管理，分别占全部负责任捕捞补贴的20%、20%、20%、10%、10%、10%、10%。小型捕捞渔船（船长12米以下）负责任捕捞指标3项，包括船位监测（自2024年发放2023年补贴起实施）、海洋哺乳动物保护和安全生产管理，分别占全部负责捕捞补贴的40%、30%、30%；船位监测指标未实施前，海洋哺乳动物保护和安全生产管理指标各占负责任捕捞补贴的50%。

（1）进出港报告。海洋大中型捕捞渔船严格落实渔船进出港报告制度，正确使用“进出渔港报告系统（渔港通）”进行进出港报告的，可给予该部分补贴。

未执行渔船进出港报告规定或报告内容不真实的，经实船核查、系统数据比对等方式确认后，给予当年50%该部分补贴；一年内违规2次及以上的，不给予当年该部分补贴。

（2）船位监测。渔船按规定安装使用安全通信导航、船位监测、插卡式自动识别设备（自2024年发放2023年补贴起实施）和规范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的，可给予该部分补贴。一年内发生擅自关闭、屏蔽、拆卸、出借、转让安全通信导航、船位监测终端和插卡式自动识别设备的，不规范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被行政处罚的，不给予该项补贴。

（3）渔捞日志。海洋大中型捕捞渔船按照《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填写并提交渔捞日志，如实记载渔船捕捞作业、进港卸载渔获物、水上收购或转运渔获物等情况的，可给予该部分补贴。

经查实，渔船在返港后未向港口所在地县级渔业主管部门或其指定的机构或渔业组织，提交纸质报告或通过“电子渔捞日志系统”提交渔捞日志的，

或者填写日志（报告）不真实、不规范的，只给予当年 50% 该部分补贴；一年内违规 2 次及以上的，不给予当年该部分补贴。

（4）定港上岸。自 2022 年开始，海洋大中型捕捞渔船在广西三级以上渔港进行定港上岸的，可给予该部分补贴；在广西区外南海区域范围内、经农业农村部公布的定点上岸渔港进行定港上岸的，可给予该部分 50% 的补贴。2022 年发放 2021 年补贴时，该部分补贴资金按照进出港报告补贴方式核算，一并发放。

经查实，渔船在上述渔港以外的渔港上岸、卸载渔获物的，不给予当年该部分补贴。

（5）海洋哺乳动物保护。海洋捕捞渔船严格遵守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管理有关规定，可给予该部分补贴。

经查实，渔船生产作业中出现海洋哺乳动物误捕、意外伤害和死亡情况而未向船籍港所在地渔业主管部门报告的，或存在偷捕、留存、转运和食用等现象的，不给予当年该部分补贴。

（6）环境污染防控。海洋大中型捕捞渔船按规定配备防污染设备，可给予该部分补贴。

（7）安全生产管理。海洋捕捞渔船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有关规定的，可给予该部分补贴。

3. 其他要求

（1）钓具渔船自 2022 年发放 2021 年补贴开始，不再给予海洋伏季休渔补贴，但严格执行责任捕捞制度措施的，可给予责任捕捞补贴；主动向渔政机构报备按照本海区休渔规定严格实行休渔的钓具渔船，也可申领海洋伏季休渔补贴。

（2）伏季休渔期间取得专项（特许）捕捞许可的渔船自 2022 年开始，根据伏季休渔期间实施专项（特许）捕捞许可时间占伏季休渔整体时间比例，等比例减少发放海洋伏季休渔补贴。严格执行责任捕捞制度措施的，可给予责任捕捞补贴。

（3）对达到限制使用船龄的老旧捕捞渔船（船龄标准见《农业部关于加强老旧渔业船舶管理的通知》（农渔发〔2007〕11 号）），不予补贴。

（4）双船有翼单囊拖网（双船底拖网）、单锚张纲张网（帆张网）、单囊有翼围网（三角虎网）渔船，不予补贴。

（5）补贴年度内渔船发生报废、拆解、灭失、减船转产等情况的，根据当年伏季休渔执行和责任捕捞情况，以执行月度数占比为标准，等比例发放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渔船发生买卖的，年末办结《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的，由买入方申领，未办结的由原船舶所有人申领。

（6）未经批准进入他国管辖海域或敏感水域被抓扣或被通报的渔船，不给予渔业资源养护补贴；一年内发生 2 次及以上疑似越界生产逃避监管的技术违规（擅自关闭、屏蔽、拆卸安全通信导航、船位监测终端和插卡式自动识别设备）的渔船，不给予渔业资源养护补贴。

（7）遮盖、涂改、伪造、拆卸、损毁、出借渔船标识被行政处罚的，不给予渔业资源养护补贴。

（8）从事电炸毒鱼作业的，违反禁渔区、禁渔期规定进行捕捞的，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各级执法部门依法执行职务的，违反疫情防控相关规定的，利用渔船贩毒、走私、偷渡的，船舶所有人涉及刑事案件、渔船被法院罚没或者渔船被查封、冻结，法院单独出具查封渔业资源养护补贴执行通知书的，不给予渔业资源养护补贴。

七、组织实施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实施渔业资源养护补贴申报、核查、发放等具体工作。

（一）补贴申报。在项目实施范围内的渔业船舶所有人可就近向各工作组提出渔业资源养护补贴申请，提交申请材料如下：

1. 《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申报表》（附件 2）；
2. 《居民身份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需提供原件查验；
3. 《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和《渔业捕捞许可证》原件和复印件（原件供现场查验）；
4. 已拆解或灭失渔船提供上述证书注销证明

和《渔业船舶拆解、销毁或处理证明》或《渔业船舶灭失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原件供现场查验）；

5.个人或企业用于接收补贴的“一卡（折）通”或银行卡（折）正反面复印件。

以上申请材料在全国渔船动态管理系统中能查询到有效信息的，可不单独提供。

（二）申报审核。各申报材料审核组接收渔业资源养护补贴申请后应组织开展核查工作。审核内容包括渔船持证情况，证书年审情况；渔船拆解、销毁、灭失、新建、购置、违法违规记录；海洋大中型捕捞渔船伏季休渔、进出港报告、船位监测、渔捞日志、定港上岸、海洋哺乳动物保护、环境污染防治、安全生产管理等方面的数据记录；海洋小型捕捞渔船伏季休渔、船位监测、海洋哺乳动物保护、安全生产管理等方面的数据记录。各申报材料审核组完成年内全部渔船的审核工作后，补贴发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对相关申报和审核情况按照附件 4 格式逐船进行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天。

（三）需求上报。经公示无异议后，由补贴发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填写《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资金需求表》（附件 3），呈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市农业农村局应严格把关，审核汇总形成市级资金需求表后行文上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四）资金测算与下达。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对各市补助资金需求情况进行汇总，开展全区资金测算，并联合自治区财政厅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通过后由自治区财政厅按照分配建议和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将资金切块下达到市、县（市、区）财政部门。

（五）补贴发放。

市农业农村局应会同市财政局在资金下达后的 60 天内按照经核查公示通过的补贴金额，将补贴资金发放到位。补贴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补贴发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按一船一档

要求专卷保存补贴资金的各项申请材料，以备查验。对因各种原因造成资金发放有误的，多发部分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追回，市财政局督促其退回国库，纳入下一个补助年度统一清算；少发、漏发部分由市农业农村局在上一个补助年度结余资金、当年或下一个补助年度内予以调剂解决。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事关广大渔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我负责任国家形象，事关海洋渔业资源可持续利用和渔业高质量发展。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根据本方案责任分工，加强督导检查，层层抓好落实，确保补贴发放平稳有序。

（二）加强资金管理。补贴发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科学做好各年度资金安排计划的测算统计工作，并按时上报资金需求，及时发放到位，不得挤占、挪用。资金发放组要设置资金使用明细账，专款专用，严格遵守相关财务管理规章制度，提高资金运营效率，使项目达到最佳经济效益。

（三）加强监督检查。督查组要根据实施方案要求，采取综合检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办法，加强监督检查，建立重大项目资金滚动安排机制，强化项目执行情况考核评估，了解掌握项目进度，及时发现、完善政策，确保项目质量。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部门要加强学习、提高认识，采取新媒体、传统媒体、信息公开和项目公示等多渠道多形式，组织做好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等工作，积极争取渔民群众理解和支持，为渔业资源养护补贴政策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1.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年度标准上限
2.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申报表
3.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资金需求表
4.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船名册（资金需求船名册/申报公示表/发放公示表）

附件 1

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年度标准上限

单位：万元

船长 作业类型	拖网(双船有翼拖网/双船底层单网片拖网除外)	张网(单张网除外)	围网		刺网		钓具	耙刺	笼壶(定置串联倒须笼)地笼,龙虾除外	敷网		罩网		
			大型围网	其他(单船有翼拖网除外)	定置双重刺网/定置三重刺网/漂流双重刺网/漂流三重刺网	其他				漂流多层帘式敷网(飞鱼帘,飞鱼卵草帘)	其他	撑开网掩罩	其他	
船长<8米			0.9											
8米≤船长<10米(且9千瓦以上)			1.2											
10米≤船长<12米(且11千瓦以上)			1.5											
12米≤船长<14米(且20千瓦以上)		-	-	-	2.2	-	-	1.9	-	1.6	-	-	2.2	-
14米≤船长<16米(且30千瓦以上)		1.8	-	-	3.2	1.8	2.1	3.7	2.1	2.1	-	1.6	3.2	1.6
16米≤船长<18米(且40千瓦以上)		2.6	1.7	-	5.0	2.7	2.9	6.1	3.3	2.8	-	2.8	5.0	2.8
18米≤船长<20米(且70千瓦以上)		4.5	3.2	-	6.0	4.0	5.1	8.2	4.4	3.5	-	3.8	6.0	3.8
20米≤船长<24米(且90千瓦以上)		5.5	3.9	23.5	8.1	4.9	6.1	9.6	4.8	4.4	-	5.3	8.1	5.3
24米≤船长<30米(且130千瓦以上)		8.6	5.6	27.4	12.3	7.2	9.2	10.9	5.7	7.1	-	6.4	12.3	6.4
30米≤船长<35米(且180千瓦以上)		11.1	7.7	30.6	15.1	9.4	11.8	15.0	7.8	7.8	-	8.9	15.1	8.9
35米≤船长<40米(且220千瓦以上)		14.3	8.8	-	18.0	12.6	13.3	23.9	-	8.5	-	10.0	18.0	10.0
40米≤船长<45米(且250千瓦以上)		16.0	11.2	-	20.2	15.3	15.9	-	-	8.9	-	11.7	20.2	11.7
45米≤船长<50米(且300千瓦以上)		16.4	14.4	-	21.9	17.1	20.5	-	-	12.5	-	13.9	21.9	13.9
50米≤船长<55米(且360千瓦以上)		-	-	-	23.0	-	-	-	-	-	-	-	23.0	-
船长大于等于55米(且441千瓦以上)		-	-	-	-	-	-	-	-	-	-	-	-	-

附件 2

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申报表

申请人 基本信息	船舶所有人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船舶所有人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渔船 信息	船名	桂钦渔_____		渔船编码			
	船籍港			船体材质		建造完工日期	
	船长	米		型宽	米	型深	米
	总吨位			作业类型		作业方式	
	主机总功率	千瓦	是否老旧渔船		渔业捕捞许可证编号		
	渔业船舶检验证书编号			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编号			
	拆解、销毁、处理证明编号			灭失证明编号			
申请理由	海洋伏季休渔情况	本人所有渔船本年度已严格执行海洋伏季休渔制度，愿对本表所填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船主签字：_____年 月 日					
	负责任捕捞情况	本人所有渔船本年度已严格执行进出港报告、船位监测、渔捞日志、定港上岸、海洋哺乳动物保护、环境污染防控、安全生产管理等负责任捕捞制度措施，愿对本表所填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船主签字：_____年 月 日					
市农业 农村局 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资金需求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船数 (艘)	海洋伏季 休渔补贴 (万元)	进出港报 告补贴(万 元)	船位监 测补贴 (万元)	渔捞日志补贴 (万元)	定港上岸 补贴 (万元)	海洋哺乳动 物保护补贴 (万元)	环境污染 防控补贴 (万元)	安全生产 管理补贴 (万元)	合计(万元)
大中型 捕捞渔船										
小型 捕捞渔船			---		---	---				

附件 4

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船名册（资金需求船名册/申报公示表/发放公示表）

序号	船名	渔船编码	船舶所有人名称	证书是否齐全	船长	主机总功率	作业类型	作业方式	拆解销毁或灭失日期	海洋伏季休渔情况		负责任捕捞情况							补贴金额	合计补贴金额
										扣减比例	补贴金额	扣减比例								
												进出港报告	船位监测	渔捞日志	定港上岸	海洋哺乳动物保护	环境污染防控	安全生产管理		
1																				
2																				
3																				
4																				
5																				
...																				

注明：本表中船长单位为米，主机总功率单位为千瓦，扣减比例为百分比，补贴金额为元。

钦州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研究决定：

曾开宏同志任钦州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兼）；

赖廷耀同志任钦州市教育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劳广毅同志任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钦州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庞波同志任钦州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其钦州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支队长职务；

卜永雄同志任钦州市教育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

免去唐方华同志的钦州市林业局总工程师职务；

杨建邦同志任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四级调研员；

宁辉同志任钦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四级调研员；

黄克强同志任钦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四级调研员；

免去甘豪汉同志的钦州市水利局一级调研员职级；

免去伍彩荣同志（女）的钦州市供销合作联社三级调研员职级，退休。

（钦政干〔2022〕14号 2022年8月15日）

经研究决定：熊伟元同志任钦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兼）。

（钦政干〔2022〕15号 2022年8月29日）

经研究决定：

卢红青同志（女）任钦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钦州市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梁燕清同志的钦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校校长职务，保留正处长级；

梁月英同志（女）任钦州市教育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江家习同志任钦州市接待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徐东同志任钦州市教育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韦金广同志任钦州市检验检测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吴红英同志（女）任钦州市林业科学研究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陈乃明同志的钦州市林业科学研究所所长职务，保留副处长级；

郑达武同志任钦州市妇幼保健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翁勋锦同志的钦州市妇幼保健院院长职务，保留副处长级；

黄振龙同志任钦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陈考东同志任北部湾职业技术学校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钦政干〔2022〕16号 2022年8月30日）

经研究决定：

黄武同志任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二级调研员；凌国江同志任钦州市民政局二级调研员，免去其钦州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黄振军同志任钦州市农业农村局二级调研员（享受正处级政治、生活待遇）；

黄胜源同志任钦州市接待办公室三级调研员。

（钦政干〔2022〕17号 2022年8月31日）

经研究决定：包华海同志任钦州市林业局总工

程师。

(钦政干〔2022〕18号 2022年9月15日)

经研究决定:

卢长任同志任钦州市滨海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试用期一年);

梁艳同志(女)任钦州市接待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其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四级调研员职级;

免去劳敢同志的钦州市接待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苏俭同志(女)任钦州市教育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钦政干〔2022〕19号 2022年9月15日)

经研究决定:免去黄兆明同志的钦州市滨海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钦政干〔2022〕20号 2022年9月29日)

经研究决定:

杨桂斌同志任钦州市滨海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免去余业胜同志的钦州市滨海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钦政干〔2022〕23号 2022年10月9日)

经研究决定:

韦毅同志任钦州市公安局副局长(分管日常工作,正处长级,试用期一年);

覃钢勇同志任钦州市司法局副局长;

免去黄岩松同志的钦州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钦政干〔2022〕25号 2022年10月11日)

经研究决定:蒋茂冬同志任钦州市公安局海防管理支队支队长。

(钦政干〔2022〕26号 2022年10月12日)